

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通过的 决议和决定

第 三 卷

1996 年 12 月 19 日至 1997 年 9 月 15 日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五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49 号(A/51/49)



联合国 · 1997 年, 纽约

说 明

大会决议和决定采用下列方法编号,以资识别:

常 会

到第三十届常会为止,大会决议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后面加括号,括号里用罗马数字表示会议届次(例如:第 3363 (XXX) 号决议)。几项决议通过后同列在一个号数之下时,则按每项决议,在两种数字中间加一个英文大写字母,以资识别(例如:第 3367 A (XXX) 号决议,第 3411 A 和 B (XXX) 号决议,第 3419 A 至 D (XXX) 号决议)。各项决定都不编号。

从第三十一届会议起,大会的文件采用新的编号方法,其中决议和决定的编号方法是用一个阿拉伯数字,表示会议届次,后面加一条斜线和另一个阿拉伯数字(例如:第 31/1 号决议,第 31/301 号决定)。几项决议或决定通过后同列在一个号数之下时,则按每项决议或决定,在第二个阿拉伯数字后面加一个英文大写字母,以资识别(例如:第 31/16 A 号决议,第 31/16 A 和 B 号决议,第 31/406 A 至 E 号决定)。

特别会议

到第七届特别会议为止,大会决议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后面加括号,括号里用英文字母“S”(代表“Special”)和罗马数字表示会议届次(例如:第 3362 (S-VII) 号决议)。各项决定都不编号。

从第八届特别会议起,决议和决定的编号方法是用英文字母“S”和一个阿拉伯数字表示会议届次,后面加一条斜线和另一个阿拉伯数字(例如:第 S-8/1 号决议,第 S-8/11 号决定)。

紧急特别会议

到第五届紧急特别会议为止,大会决议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后面加括号,括号里用英文字母“ES”(代表英文“Emergency Special”)和罗马数字表示会议届次(例如:第 2252 (ES-V) 号决议)。各项决定都不编号。

从第六届紧急特别会议起,决议和决定的编号方法是用英文字母“ES”和一个阿拉伯数字表示会议届次,后面加一条斜线和另一个阿拉伯数字(例如:第 ES-6/1 号决议,第 ES-6/11 号决定)。

上述每种编号方法都按照通过的先后次序。

* * *

本卷载有大会 1996 年 12 月 19 日至 1997 年 9 月 15 日期间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大会 1996 年 9 月 17 日至 12 月 18 日期间通过的决议载于第一卷。大会 1996 年 9 月 17 日至 12 月 18 日期间通过的决定载于第二卷。

ISSN 1020-2034

目 录

节次	页次
一、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1
二、 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57
三、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65
四、 决定.....	121
A. 选举和任命.....	123
B. 其他决定.....	128
1.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定.....	128
2.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131

附 件

一、 议程项目的分配.....	137
二、 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139

一、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页 次
51/30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 向个别国家或区域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J. 紧急国际援助促进塔吉克斯坦的和平、正常状态和复兴.....	1
51/196	海地境内的民主和人权情况	
	决议 B.....	3
51/198	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	
	决议 B.....	4
	决议 C.....	5
51/199	联合国萨尔瓦多核查办事处	
	决议 B.....	6
51/223	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特别是被占东耶路撒冷的定居活动.....	7
51/229	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	7
51/230	联合国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合作.....	16
51/238	利用大会第 47/188 号决议所设特别自愿基金和信托基金.....	17
51/240	发展纲领.....	17
51/241	加强联合国系统.....	46
51/242	和平纲领补编.....	51

51/30.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 向个别国家或区域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J

紧急国际援助促进塔吉克斯坦的和平、正常状态和复兴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6 年 12 月 13 日第 1089 (1996) 号和 1997 年 3 月 14 日第 1099 (1997) 号决议以及安

全理事会主席 1997 年 2 月 7 日的声明,¹其中表示安理会对塔吉克斯坦人道主义情况不断恶化深表关注,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主席 1997 年 3 月 12 日关于与联合国各项行动有关的联合国人员和其他国际人员以及国际人道主义组织人员的安全和保障的声明,²

¹ S/PRST/1997/6;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二年, 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 1997 年》。

² S/PRST/1997/13;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二年, 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 1997 年》。

注意到秘书长 1996 年 12 月 5 日和 1997 年 3 月 5 日关于塔吉克斯坦局势的报告,³

支持联合国、特别是秘书长特别代表为了使塔吉克人会谈实现全面政治解决而作出的努力,并支持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人员所作的努力,

欢迎塔吉克斯坦政府和塔吉克联合反对派最近达成的协定,⁴特别是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什哈德和莫斯科签署的旨在实现民族和解的协定,并促请双方继续努力和平解决冲突,

深感关切冲突对塔吉克斯坦人道主义状况以及社会和经济基础结构的影响,并意识到社会、保健和教育服务锐减,医院、学校和住房缺乏暖气燃料,多数家庭的实际收入大幅度减少,使塔吉克斯坦许多民众日益难以应付基本需求,

惋惜安全状况恶化,使联合国不得不暂停塔吉克斯坦境内的人道主义活动,并使联合国无法充分执行为确保协调一致地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物资而采取的措施,特别是通过加强塔吉克斯坦境内的协调结构运送援助物资,

强调必须确保所有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安全而有尊严地自愿返回定居地,必须使他们重新参与该国的社会和经济生活,

对塔吉克斯坦境内的地雷所造成的危险深感关切,

考虑到确保塔吉克斯坦和平和达成民族和解与该国满足本国人民人道主义需要和采取有效步骤迅速复兴经济的能力之间的相互关系密切,

申明急需协助塔吉克斯坦努力恢复该国基本服务和基础设施,

感谢已经和继续积极回应塔吉克斯坦的人道主义需要的各国、联合国和其他政府间组织以及所有有关人道主义组织、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包括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1. 鼓励努力争取塔吉克斯坦民族和解并呼吁各当事方充分遵守他们为求实现此一目的而承担的所有义务,特别是遵守停火协定;

2. 赞赏地欢迎秘书长努力促请国际社会注意塔吉克斯坦的严峻问题和调集援助支持该国恢复和重建;

3. 鼓励会员国和其他有关各方进一步迅速慷慨响应秘书长就 1996 年 12 月 1 日至 1997 年 5 月 31 日期间塔吉克斯坦的紧急人道主义需求发出的机构间捐助者联合通知;

4. 鼓励各国捐款给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 1994 年 12 月 16 日第 968 (1994) 号决议设立的自愿基金,支助执行 1994 年 9 月 17 日在德黑兰签署的《谈判期间在塔吉克-阿富汗边境和塔吉克境内暂时停火和停止其他敌对行动的协定》;⁵

5. 谴责塔吉克斯坦境内的恐怖主义行为和其他暴力行为并呼吁各当事方确保联合国及其他国际人道主义人员安全、保障和行动自由;

6. 鼓励各当事方合作,减少滥用地雷对塔吉克斯坦平民和人道主义援助的提供所造成的威胁,在这方面欢迎关于设立塔吉克斯坦地雷行动中心的提议;

7. 请秘书长继续监测塔吉克斯坦的人道主义局势,并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本决议的执行进度报告;

³ S/1996/1010 和 S/1997/198;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年,1996 年 10、11 和 12 月份补编》和同上,《第五十二年,1997 年 1、2 和 3 月份补编》。

⁴ 见 S/1996/1070,附件、S/1997/56,附件和 S/1997/169,附件;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年,1996 年 10、11 和 12 月份补编》和同上,《第五十二年,1997 年 1、2 和 3 月份补编》。

⁵ S/1994/1102,附件一;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年,1994 年 7、8 和 9 月份补编》。

8. **决定**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在题为“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的项目之下审议塔吉克斯坦局势问题。

1997 年 4 月 25 日
第 97 次全体会议

51/196 . 海地境内的民主和人权情况

B⁶

大会,

审议了题为“海地境内的民主和人权情况”的项目,

回顾其所有有关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就这个问题通过的各项决议,

注意到美洲国家组织就这个问题通过的各项有关决议,

重申国际社会的目标仍然是在海地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及促进社会和经济发展的,

赞扬海地人民不断追求坚强和持久的民主、正义和经济繁荣,

重申支持海地人民和政府努力促进民主、尊重人权和重建海地,

注意到第二轮部分选举延期举行,并表示希望海地人民不久就能够再次通过自由、诚实和透明的选举表达自己的想法,

坚决支持联合国秘书长和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在国际社会推动海地政治进步的努力中继续发挥领导作用,

欢迎各国继续努力对海地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技术合作,

完全支持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其执行主任和工作人员和联合国海地支助团在建立自由和容忍的气氛方面作出的贡献,这种气氛有利于海地充分尊重人权,充分恢复宪政民主,并欢迎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同联合国海地支助团和其他参与体制建设的人合作,包括警察训练活动在內,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海地境内的民主和人权情况的报告⁷以及海地共和国总统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的要求,⁸

欢迎海地境内的人权情况继续改善,并注意到海地当局的各项政策声明,其中指出海地政府仍然致力于维护人权和加强责任制度,

1. **欢迎**秘书长报告⁷中建议延长由联合国和美洲国家组织联合参加的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的任务期限,特派团的任务为:

(a) 应海地政府的请求,在制度建设方面提供技术援助,例如训练警察和支助期间司法改革和建立公正司法体制的努力;

(b) 支持制订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方案,以便推动建立自由和容忍的气氛,有利于巩固海地的长期宪政民主,并且有助于加强民主体制;

(c) 核实海地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2. **决定**授权按照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的任务规定和活动模式,根据上述建议,把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的联合国组成部分的任务延长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

3. **请**秘书长在本两年期核定预算限度内,继续拟订适当办法来确认特派团的经费;

⁶ 因此,《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49 号》(A/51/49)第一卷第一节所载 51/196 号决议成为 51/196 A 号决议。

⁷ A/51/935。

⁸ A/51/703,附件。

4. 并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和国际社会可能继续协助上文第 1 段所述任务的方法, 迟于 1997 年 11 月 30 日向大会提出报告;

5. 再度重申国际社会承诺继续同海地进行技术、经济和金融合作, 以支持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的努力, 并加强海地负责执法和保障民主、尊重人权、稳定政治和发展经济的体制;

6. 请秘书长继续协调联合国系统的努力, 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并促进海地的发展;

7. 决定将题为“海地境内的民主和人权情况”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7 年 7 月 31 日
第 105 次全体会议

51/198 . 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⁹

B¹⁰

大会,

回顾其 1990 年 11 月 20 日第 45/15 号决议、1991 年 12 月 17 日第 46/109A 号决议、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18 号决议、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61 号决议和 1994 年 9 月 19 日第 48/267 号决议, 其中大会决定设立危地马拉人权和关于人权全面协定承诺的遵守情况核查团, 以及 1994 年 12 月 19 日第 49/137 号决议、1995 年 3 月 31 日第 49/236 A 号决议、1995 年 9 月 14 日第 49/236 B 号决议, 和特别是 1996 年 4 月 3 日第 50/220 号决议, 其中大会决定核可将核查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九个月, 至 1996 年 12 月 31 日为止, 并请秘书长就应该如何重新设计核查团的结构和人员编制提出建议, 以便执行其在危地马拉政府和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于 1996 年 12

⁹ 根据本决议第 5 段, 联合国危地马拉人权和关于人权全面协定承诺的遵守情况核查团改称为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

¹⁰ 因此,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49 号》(A/51/49) 第一卷第一节所载 51/198 号决议成为 51/198 A 号决议。

月 29 日在危地马拉城签订《稳固持久和平协定》后的新责任,¹¹

还回顾 1994 年 1 月 10 日《危地马拉政府和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恢复谈判进程的框架协议》¹²和其后各项协定, 其中双方同意请联合国对和平协议进行国际核查,

欢迎危地马拉政府和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于 1996 年 12 月 29 日在危地马拉城签署的各项协定,¹³ 这些协定连同以前在马德里、墨西哥城、奥斯陆和斯德哥尔摩签署的整套和平协议, 最终结束了危地马拉的国内冲突, 并将促进民族和解和经济发展,

欣慰地注意到军事观察员小组在停火核查、部队隔离、解除武装和遣散危民革联战斗人员方面取得进展, 这个小组是安全理事会 1997 年 1 月 20 日第 1094 (1997) 号决议授权隶属于核查团的,

还欣慰地注意到后续委员会的设立将监督各项协定的实施, 注意到旨在设立澄清历史委员会的筹备工作,

考虑到秘书长转递核查团团长第六次报告的说明,¹⁴

感谢危地马拉政府和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给予核查团的支助,

还感谢秘书长、危地马拉和平进程之友小组¹⁵以及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国际机构在整个进程中作出努力, 最终签署了和平协定,

¹¹ A/51/796-S/1997/114, 附件二;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二年, 1997 年 1、2 和 3 月份补编》, S/1997/114 号文件。

¹² A/49/61-S/1994/53, 附件;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九年, 1994 年 1、2 和 3 月份补编》, S/1994/53 号文件。

¹³ A/51/796-S/1997/114, 附件一和二;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二年, 1997 年 1、2 和 3 月份补编》, S/1997/114 号文件。

¹⁴ A/51/790。

¹⁵ 和平进程之友小组由哥伦比亚、墨西哥、挪威、西班牙、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组成。

回顾双方要求联合国核查双方签署的一切协定, 这些协定反映在 1994 年 1 月 10 日《框架协定》, 并在《关于执行、遵守和核查各项和平协定时间表的协定》,¹⁶ 得到强调,

还回顾秘书长给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两主席的信,¹⁷ 其中建议设立一个称为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的新特派团, 接手联合国危地马拉人权和关于人权全面协定承诺的遵守情况核查团目前的职务,

审议了秘书长在关于核查团的报告中所述关于重组核查团使它能够完成新任务并延长任务期限的各项建议,¹⁸

1. 欢迎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危地马拉人权和关于人权全面协定承诺的遵守情况核查团的报告;¹⁸

2. 满意地注意到核查团团长的第六次报告;¹⁹

3. 赞扬危地马拉政府和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为寻求和平方面作出持续努力, 终于在 1996 年 12 月 29 日签署历史性协定;

4. 呼吁双方继续充分履行其在《关于人权的全面协定》²⁰和在那些随着《稳固持久和平协定》²¹的签署而生效的其他协定中所作的承诺;

5. 决定授权延长联合国危地马拉人权和关于人权全面协定承诺的遵守情况核查团的任务期限(今后称为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一年, 到 1998 年 3 月 31 日为止, 负责按照秘书长的建议对和平协议进行国际核查;

¹⁶ A/51/796-S/1997/114, 附件一;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二年, 1997 年 1、2 和 3 月份补编》, S/1997/114 号文件。

¹⁷ A/51/794 - S/1997/106;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二年, 1997 年 1、2 和 3 月份补编》, S/1997/106 号文件。

¹⁸ A/51/828。

¹⁹ A/51/790, 附件。

²⁰ A/48/928-S/1994/448, 附件一;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九年, 1994 年 4、5 和 6 月份补编》, S/1994/448 号文件。

6. 请秘书长继续找出适当的手段, 在本两年期核可的预算范围内为核查团找到资源;

7. 请秘书长向大会提出报告, 建议核查团在 1998 年 3 月 31 日后的结构和人员编制;

8. 请国际社会通过向秘书长设立的危地马拉和平进程信托基金自愿捐款, 并通过国际捐助机构提供的其他办法, 加强支持危地马拉境内与和平有关的活动;

9.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的执行情况随时通知大会。

1997 年 3 月 27 日
第 94 次全体会议

C

大会,

回顾其 1997 年 3 月 27 日第 51/198 B 号决议, 其中延长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的任务期限至 1998 年 3 月 31 日,

欢迎《最后停火协定》²¹ 及时执行,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各项和平协定的核查情况的报告,²²

1. 欢迎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的报告;²²

2. 满意地注意到各项和平协定迄今的执行进度;

3. 赞扬危地马拉政府、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以及危地马拉人民、机构和组织参与执行进程;

²¹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一年, 1996 年 10、11 和 12 月份补编》, S/1996/1045 号文件, 附件。

²² A/51/936。

4. 鼓励双方和危地马拉社会各阶层共同努力执行《关于执行、遵守和核查各项和平协定时间表的协定》²³ 第二阶段规定的所有步骤,直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

5. 重申完全支持各项协定内包括的民主、公平和多文化发展的综合议程,请国际社会继续合作建立最有利于实现该议程的条件;

6. 请秘书长参照本决议不断将执行进程充分通知大会。

1997 年 7 月 31 日
第 105 次全体会议

51/199. 联合国萨尔瓦多核查办事处

B²⁴

大会,

回顾其关于中美洲局势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199A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决定交给联合国的核查与斡旋责任由一名总部派遣的高级特使来承担,他将定期访问萨尔瓦多,并经常将情况通知秘书长,特使在履行职责时由一个在萨尔瓦多的小支助股协助,为期六个月,该支助股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提供行政支助,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其中载列对萨尔瓦多和平进程的评价,²⁵

赞扬萨尔瓦多人民为实现 1990 年 4 月 4 日《日内瓦协定》²⁶ 所载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建立的和平进程的总目标所作的努力,

还赞扬几个联合国驻萨尔瓦多特派团,即: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联合国萨尔瓦多特派团和联合国萨尔瓦多核查办事处所作的贡献并赞扬支助股和秘书长特使对执行萨尔瓦多和平协定所作的贡献,

欢迎过去五年来在迈向民主、法治和尊重人权的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感谢地认识到向秘书长驻萨尔瓦多特使支助股及向支援和平进程的技术援助项目提供人员和自愿捐款的会员国所作的贡献,

1. 欢迎萨尔瓦多政府和人民对巩固和平进程的持续承诺;

2. 促请有关各方继续协作,毫不延迟地完成萨尔瓦多和平进程的实施;

3. 鉴于秘书长报告²⁵所载的建议,由于支助股已完成其任务,决定秘书长驻萨尔瓦多特使支助股作为一个单独实体应加以关闭;

4. 欢迎秘书长提议指派两名国际专业人员和两名当地顾问组成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行政结构下的一个单位,为期六个月,由联合国萨尔瓦多特派团信托基金现有余额提供经费,继续完成和平协定未完成的部分,同时本组织核查和斡旋的任务将继续由总部执行;

5. 强调在萨尔瓦多进行活动的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办事处和计划署的继续合作对巩固和平进程的重要性;

6. 吁请会员国和国际机构继续向萨尔瓦多政府和人民的努力提供政治、技术和财政援助,以促进该国的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

²³ A/51/796-S/1997/114, 附件一;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二年, 1997 年 1、2 和 3 月份补编》, S/1997/114 号文件。

²⁴ 因此,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49 号》(A/51/49) 第一卷第一节所载 51/199 号决议成为 51/199 A 号决议。

²⁵ A/51/917。

²⁶ A/45/706-S/21931, 附件一;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五年, 1990 年 10、11 和 12 月份补编》, S/21931 号文件。

7. 请秘书长酌情随时通知大会萨尔瓦多和平进程的进一步发展。

1997 年 7 月 31 日
第 105 次全体会议

51/223. 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特别是被占东耶路撒冷的定居活动

大会,

审议了 1997 年 2 月 21 日、²⁷25 日²⁸和 27 日²⁹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的来信,

对以色列政府决定在东耶路撒冷阿布古奈姆山地区开始新的定居活动深表关切,

对最近采取的另一一些鼓励或便利新的定居活动的措施表示关切,

强调这种定居点是非法的,并且是和平的重大障碍,

回顾其关于耶路撒冷的各项决议以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其他有关决议,

确认以色列所采取的意图改变耶路撒冷地位的一切立法和行政措施及行动,包括征用土地及其上的财产,均属无效,且不能改变这种地位,

重申支持中东和平进程及其所有成就,包括最近签订的《希布伦协定》,

关切中东和平进程所面临的困难,包括这些困难对巴勒斯坦人民生活条件的影响,并敦促各方履行义务,包括已经达成的各项协定所规定的义务,

在其 1997 年 3 月 12 日和 13 日第 91、92 和 93 次第次全体会议上讨论了这一局势,

1. 吁请以色列当局不要采取包括定居活动在内的任何行动或措施改变实地状况,抢在最后地位谈判之前先发制人,对中东和平进程产生不利影响;

2. 吁请占领国以色列严格遵守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³⁰所规定的法律义务和责任,这项公约适用于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所有领土;

3. 吁请所有各方为了和平与安全的利益,在中东和平进程的商定基础上继续进行这个进程内的谈判,并适时地执行已达成的各项协定;

4. 请秘书长提请以色列政府注意本决议的规定。

1997 年 3 月 13 日
第 93 次全体会议

51/229. 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

大会,

铭记着《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

回顾其 1970 年 12 月 8 日第 2669 (XXV) 号决议,其中建议国际法委员会研究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以期逐渐发展和编纂这方面的法律,

²⁷ A/51/805-S/1997/149;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二年, 1997 年 1、2 和 3 月份补编》, S/1997/149 号文件。

²⁸ A/51/808-S/1997/157;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二年, 1997 年 1、2 和 3 月份补编》, S/1997/157 号文件。

²⁹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二年, 1997 年 1、2 和 3 月份补编》, S/1997/165 号文件。

³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 至 973 号。

还回顾国际法委员会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³¹第三章内提出了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条款草案定本,

又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52 号和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06 号决议,其中决定第六委员会将作为向联合国会员国或专门机构成员开放的全体工作组召开会议,以拟订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框架公约,并决定全体工作组在完成任务后,应直接向大会提出报告,

审议了作为全体工作组举行会议的第六委员会的报告,³²并对所进行的工作表示感谢,

1. 深表赞赏国际法委员会在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方面所做的宝贵工作,以及历任特别报告员对这项工作所作的贡献;

2. 通过本决议附件所载的《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并请秘书长作为保存人开放公约供签字;

3. 请各国和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成为该公约缔约方。

1997 年 5 月 21 日
第 99 次全体会议

附 件

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

本公约缔约方,

认识到世界许多区域的国际水道及其非航行使用的重要性,

³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49/10)。

³² A/51/869。

念及《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规定,大会应发动研究,并作成建议,以提倡国际法的逐渐发展与编纂,

考虑到成功地编纂和逐渐发展关于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的国际法规则将有助于促进和落实《联合国宪章》第一条和第二条所载的宗旨与原则,

考虑到需求和污染日益增加等多种原因所造成的影响到许多国际水道的问题,

表示深信缔定一项框架公约将保证国际水道的利用、开发、养护、管理和保护,并促进为今世后代对其进行最佳和可持续的利用,

肯定在这方面国际合作和睦邻关系的重要性,

认识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和需要,

回顾 1992 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在《里约宣言》³³和《21 世纪议程》³⁴中通过的原则和建议,

还回顾关于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的现有双边和多边协定,

注意到政府和非政府国际组织为编纂和逐渐发展这方面的国际法所作的宝贵贡献,

赞赏国际法委员会所做的在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方面的工作,

铭记联合国大会 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52 号决议,

兹协议如下:

第一部分. 导 言

第 1 条

本公约的范围

1. 本公约适用于国际水道及其水为航行以外目的的使用,并适用于同这些水道及其水的使用有关的保护、保全和管理措施。

2. 为航行目的使用国际水道不属于本公约的范围,除非其他使用影响到航行或受到航行的影响。

³³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和更正),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 1,附件一。

³⁴ 同上,附件二。

第 2 条 用 语

为本公约的目的:

(a) “水道”是指地面水和地下水的系统,由于它们之间的自然关系,构成一个整体单元,并且通常流入共同的终点;

(b) “国际水道”是指其组成部分位于不同国家的水道;

(c) “水道国”是指部分国际水道位于其领土内的本公约缔约国,或本身是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而部分国际水道位于其一个或多个成员国领土内的缔约方;

(d)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是指由某一区域的主权国家组成的组织,其成员国已将对本公约所管辖事项的权限转移给该组织,并按其内部程序正式授权它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

第 3 条 水道协定

1. 在没有任何协定另予规定的情况下,本公约的任何规定不应影响水道国依照在它成为本公约缔约方之日已对它生效的协定应享的权利或应履行的义务。

2. 尽管有第 1 款的规定,第 1 款所述协定的缔约方必要时可考虑使这种协定同本公约的基本原则相一致。

3. 水道国可根据某一特定国际水道或其一部分的特征和使用,订立一项或多项适用和调整本公约的规定的协定(下称“水道协定”)。

4. 两个或两个以上水道国之间缔结的水道协定,应界定其所适用的水的范围。此种协定可就整个国际水道或其任何部分或某一特定项目、方案或使用订立,除非该协定对一个或多个其他水道国对该水道的水的使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而未经它们明示同意。

5. 如果一个水道国认为,鉴于某一特定国际水道的特征和使用,必须调整 and 适用本公约的规定,各水道国应进行协商,以期缔结一项或多项水道协定进行善意的谈判。

6. 当某一特定国际水道的部分但非全部水道国为某一协定的缔约方时,该协定的任何规定不应影响不是其缔约方的水道国在本公约下的权利或义务。

第 4 条 水道协定的缔约方

1. 每一水道国均有权参加适用于整个国际水道的任何水道协定的谈判,并成为该协定的缔约方,以及参加任何有关的协商。

2. 如果一个水道国对某一国际水道的使用可能因执行只适用于该水道的某一部分或某一特定项目、方案或使用的拟议水道协定而受到重大影响,则该水道国有权在其使用因此受到影响的幅度内,参加关于此一协定的协商,并在适当情况下参加为此进行着眼于成为其缔约方的善意谈判。

第二部分. 一般原则

第 5 条 公平合理的利用和参与

1. 水道国应在各自领土内公平合理地利用国际水道。特别是,水道国在使用和开发国际水道时,应着眼于与充分保护该水道相一致,并考虑到有关水道国的利益,使该水道实现最佳和可持续的利用和受益。

2. 水道国应公平合理地参与国际水道的使用、开发和保护。这种参与包括本公约所规定的利用水道的权利和合作保护及开发水道的义务。

第 6 条 与公平合理的利用有关的因素

1. 为了在第 5 条的含义范围内公平合理地利用国际水道,必须考虑到所有有关因素和情况,包括:

(a) 地理、水道测量、水文、气候、生态和其他属于自然性质的因素;

(b) 有关的水道国的社会和经济需要;

(c) 每一水道国内依赖水道的人口;

(d) 一个水道国对水道的一种或多种使用对其他水道国的影响;

(e) 对水道的现有和潜在使用;

(f) 水道水资源的养护、保护、开发和节约使用,以及为此而采取的措施的费用;

(g) 对某一特定计划或现有使用的其他价值相当的替代办法可能性。

2. 在适用第5条或本条第1款时,有关的水道国应在需要时本着合作精神进行协商。

3. 每项因素的份量要根据该因素与其他有关因素的相对重要性加以确定。在确定一种使用是否合理公平时,一切相关因素要同时考虑,在整体基础上作出结论。

第7条

不造成重大损害的义务

1. 水道国在自己领土内利用国际水道时,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防止对其他水道国造成重大损害。

2. 如对另一个水道国造成重大损害,而又没有关于这种使用的协定,其使用造成损害的国家应同受到影响的国家协商,适当顾及第5条和第6条规定,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或减轻这种损害,并在适当的情况下,讨论补偿的问题。

第8条

一般合作义务

1. 水道国应在主权平等、领土完整、互利和善意的基础上进行合作,使国际水道得到最佳利用和充分保护。

2. 在确定这种合作的方式时,水道国如果认为有此必要,可以考虑设立联合机制或委员会,以便参照不通区域在现有的联合机制和委员会中进行合作所取得的经验,为在有关措施和程序方面的合作提供便利。

第9条

经常地交换数据和资料

1. 依照第8条,水道国应经常地交换关于水道状况,特别是属于水文、气象、水文地质和生态性质的和与水质有关的便捷可得的数据和资料以及有关的预报。

2. 如果一个水道国请求另一个水道国提供不是便捷可得的数据或资料,后者应尽力满足请求,但可附有条件,即要求请求国支付收集和在适当情况下处理这些数据或资料的合理费用。

3. 水道国应尽力以便于获得数据和资料的其他水道国利用的方式收集和在适当情况下处理这种数据和资料。

第10条

各种使用之间的关系

1. 如无相反的协定或习惯,国际水道的任何使用均不对其他使用享有固有的优先地位。

2. 假如某一国际水道的各种使用发生冲突,应参考第5条至第7条加以解决,尤应顾及维持生命所必需的人的需求。

第三部分. 计划采取的措施

第11条

关于计划采取的措施的资料

各水道国应就计划采取的措施对国际水道状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交换资料和互相协商,并在必要时进行谈判。

第12条

关于计划采取的可能造成不利影响的措施的通知

对于计划采取的可能对其他水道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措施,一个水道国在予以执行或允许执行之前,应及时向那些国家发出有关通知。这种通知应附有可以得到的技术数据和

资料,包括任何环境影响评估的结果,以便被通知国能够评价计划采取的措施可能造成的影响。

第 13 条

对通知作出答复的期限

除另有协议外:

(a) 按照第 12 条发出通知的水道国应给予被通知国六个月的期限来对计划采取的措施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研究和评价,并将结论告知通知国;

(b) 在被通知国评价计划采取的措施遇到特殊困难时,经其提出请求,这一期限将延长六个月。

第 14 条

通知国在答复期限内的义务

在第 13 条所述的期限内,通知国:

(a) 应与被通知国合作,依请求向其提供为进行准确评价而需要的任何可以得到的补充数据和资料;并且

(b) 未经被通知国同意,不执行或不允许执行计划采取的措施。

第 15 条

对通知的答复

被通知国应在第 13 条规定的适用期限内尽早将其结论告知通知国。如果被通知国认定执行计划采取的措施将不符合第 5 条或第 7 条的规定,则被通知国应在其结论中附上佐证说明,列举得出这一结论的理由。

第 16 条

对通知未作答复

1. 如果通知国在第 13 条规定的适用期限内,未获按照第 15 条告知结论,则通知国在不违反其依第 5 条和第 7 条所负义务的条件下,可按照向被通知国发出的通知和向它们提供的任何其他数据和资料,着手执行计划采取的措施。

2. 在第 13 条规定的适用期限内未作出答复的被通知国所提出的任何索赔要求,可以用通知国在答复期限届满后采取行动所支出的费用予以抵消,如果被通知国在该期限内提出异议,则这一行动就不会采取。

第 17 条

就计划采取的措施进行协商和谈判

1. 如果按照第 15 条作出告知,认为执行计划采取的措施将不符合第 5 条或第 7 条的规定,则通知国和作出告知的国家应进行协商,并于必要时进行谈判,以期达成公平地解决这种情况的办法。

2. 协商和谈判应在每个国家都必须善意地合理顾及另一个国家的权利和正当利益的基础上进行。

3. 在协商和谈判期间,如果被通知国在作出告知时提出请求,除非另有协议,通知国应在六个月期限内,不执行或不允许执行计划采取的措施。

第 18 条

没有通知时的程序

1. 如果一个水道国有合理根据认为另一个水道国正在计划采取可能对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措施,前者可请求后者适用第 12 条的规定。这种请求应附有列举根据的佐证说明。

2. 假如计划采取措施的国家仍然认定它没有义务按照第 12 条发出通知,则它应告知该另一国,并附上佐证说明,列举得出这一结论的理由。如果这一结论不能使该另一国满意,经该另一国请求,两国应迅速按照第 17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所述的方式进行协商和谈判。

3. 在协商和谈判期间,如果另一国在请求展开协商和谈判的同时提出请求,除非另有协议,计划采取措施的国家应在六个月期限内,不执行或不允许执行这些措施。

第 19 条

紧急执行计划采取的措施

1. 假如为了保护公共卫生、公共安全或其他同样重要的利益,必须紧急执行计划采取的措施,则虽然有第 14 条和第 17 条第 3 款的规定,计划采取措施的国家在不违反第 5 条和第 7 条的条件下,仍可立即付诸执行。

2. 在这种情况下,应毫不延误地向第 12 条所述的其他水道国发出关于这些措施的紧迫性的正式声明,并附上有关的数据和资料。

3. 计划采取措施的国家经第 2 款所述的任何一国请求,应迅速按照第 17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所述的方式,同它进行协商和谈判。

第四部分. 保护、保全和管理

第 20 条

保护和保全生态系统

水道国应单独地和在适当情况下共同地保护和保全国际水道的生态系统。

第 21 条

预防、减少和控制污染

1. 为本条的目的,“国际水道污染”是指人的行为直接或间接引起国际水道的水在成分或质量上的任何有害变化。

2. 水道国应单独地和在适当情况下共同地预防、减少和控制可能对其他水道国或其环境造成重大损害—包括对人的健康或安全、对水的任何有益目的的使用或对水道的生物资源造成损害的国际水道污染。水道国应采取步骤协调它们在这方面的政策。

3. 经任何水道国请求,各水道国应进行协商,以期商定彼此同意的预防、减少和控制国际水道污染的措施和方法,如:

(a) 订立共同的水质目标和标准;

(b) 确定处理来自点源和非点源的污染的技术和做法;

(c) 制定应禁止、限制、调查或监测让其进入国际水道水中的物质清单。

第 22 条

引进外来或新的物种

水道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把可能对水道生态系统有不利影响从而对其他水道国造成重大损害的外来或新的物种引进国际水道。

第 23 条

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

水道国应考虑到一般接受的国际规则 and 标准,单独地和在适当情况下同其他国家合作,对国际水道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保护和保全包括河口湾在内的海洋环境。

第 24 条

管 理

1. 经任何水道国要求,各水道国应就国际水道的管理问题进行协商,其中可以包括建立联合管理机制。

2. 为本条的目的,“管理”尤其是指:

(a) 规划国际水道的可持续发展,并就所通过的任何计划的执行作出规定; 和

(b) 以其他方式促进对水道的合理和最佳利用、保护和控制。

第 25 条

调 节

1. 水道国应在适当情况下进行合作,对调节国际水道水的流动的需要或机会作出反应。

2. 除非另有协议,水道国应公平参与它们同意进行的调节工程的兴建和维修,或支付其费用。

3. 为本条的目的,“调节”是指用水利工程或任何其他持续性措施来改变、变更或以其他方式控制国际水道水的流动。

第 26 条 设施

1. 水道国应在各自领土内,尽力维修和保护与国际水道有关的设施、装置和其他工程。

2. 经任何一个有合理根据认为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响的
水道国请求,各水道国应就下列事项进行协商:

(a) 与国际水道有关的设施、装置或其他工程的安全作业和维修; 和

(b) 保护设施、装置或其他工程免受故意行为或疏忽行为或自然力的危害。

第五部分. 有害状况和紧急情况

第 27 条 预防和减轻有害状况

水道国应单独地和在适当情况下共同地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预防或减轻与国际水道有关的可能对其他水道国有害的状况,例如洪水或冰情、水传染病、淤积、侵蚀、盐水侵入、干旱或荒漠化等,不论是自然原因还是人的行为所造成。

第 28 条 紧急情况

1. 为本条的目的,“紧急情况”是指对水道国或其他国家造成严重损害或有即将可能造成严重损害危险的情况,这种情况是由自然原因,例如洪水、冰崩解、山崩或地震,有的是人的行为——例如工业事故——所突然造成的。

2. 如果在一个水道国的领土内发生任何紧急情况,该水道国应毫不迟延地以可供采用的最迅速方法,通知其他可能受到影响的国家和主管国际组织。

3. 在其领土内发生紧急情况的水道国,应与可能受到影响的国家,并在适当情况下与主管国际组织合作,根据情况需要,立即采取一切切实可行的措施,预防、减轻和消除该紧急情况的有害影响。

4. 如有必要,水道国应共同地,并在适当情况下与其他可能受到影响的国家和主管国际组织合作,拟订应付紧急情况的应急计划。

第六部分. 杂项规定

第 29 条 武装冲突期间的国际水道和设施

国际水道和有关的设施、装置及其他工程,应享有适用于国际性及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所给予的保护,并且不得用于违反这些原则和规则。

第 30 条 间接程序

在水道国之间的直接联系有严重障碍的情况下,有关的国家应通过它们所接受的任何间接程序,履行本公约所规定的合作义务,包括交换数据和资料、发出通知、作出告知、进行协商和谈判。

第 31 条 对国防或国家安全至关重要的数据和资料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均不使水道国承担义务提供对其国防或国家安全至关重要的数据或资料。但该国应同其他水道国进行诚意合作,以期在这种情况下尽量提供可能提供的资料。

第 32 条 不歧视

除非有关的水道国为在与国际水道有关的活动造成重大跨界损害时,保护已经受害或面临受害严重威胁的自然人或法人的利益另有协议,水道国不应基于国籍或居所或伤害发

生的地点,而在允许这些人按照该国法律制度诉诸司法程序或其他程序、或就在其领土内进行的活动所造成的重大损害要求补偿或其他救济的权利上予以歧视。

第 33 条 争端的解决

1. 如果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方对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发生争端,而它们之间又没有适用的协定,则当事各方应根据下列规定,设法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

2. 如果当事各方不能按其中一方的请求通过谈判达成协议,它们可联合请第三方进行斡旋、调停或调解,或在适当情况下利用它们可能已经设立的任何联合水道机构,或协议将争端提交仲裁或提交国际法院。

3. 在符合第 10 款的运作情况下,如果在提出进行第 2 款所述的谈判的请求六个月后,当事各方仍未能通过谈判或第 2 款所述的任何其他办法解决争端,经争端任何一方请求,应按照第 4 款至第 9 款将争端提交公正的实况调查,除非当事各方另有协议。

4. 应设立一个实况调查委员会,由每一当事方提名一名成员加上由获提名各成员推选的另一名不具有任何当事方国籍的成员组成,并有后者应担任主席。

5. 如果当事各方提名的成员不能在提出设立该委员会的请求三个月内就主席人选达成协议,任何一方可请求联合国秘书长任命主席,该主席不能具有争端任何一方或有关水道的任何沿岸国的国籍。如果某一当事方未能在根据第 3 款提出最初请求的三个月内提名成员,任何其他当事方可请求联合国秘书长任命一名不具有争端任何一方或有关水道的任何沿岸国国籍的人。这样任命的人应构成一个一人委员会。

6. 委员会应确定自己的程序。

7. 当事各方有义务向委员会提供它可能需要的资料,并经委员会请求,允许委员会为调查目的进入各自的领土和视察任何有关的设施、工厂、设备、建筑物或自然特征。

8. 除一人委员会外,委员会应以多数票通过其报告,并应将报告提交当事各方,其中载列其调查结果及理由依据,以

及它认为对公平解决争端适当的建议;当事各方应善意地考虑这些建议。

9. 委员会的费用应由当事各方均摊。

10. 不是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缔约方在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时,或在其后任何时间,可向保存人提交书面文件声明,对未能根据第 2 款解决的任何争端,它承认下列义务在与接受同样义务的任何缔约方的关系上依事实具有强制性,而且无需特别协议:

(a) 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和(或)

(b) 按照本公约附录规定的程序(除非争端各方另有协议),设立和运作的仲裁法庭进行仲裁。

本身是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缔约方可就按照(b)项进行仲裁一事作出大意相同的声明。

第七部分. 最后条款

第 34 条 签 字

本公约应自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至二〇〇〇年五月二十日止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给所有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签字。

第 35 条 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

1. 本公约须经各国和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应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

2. 任何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如成为本公约的缔约方,而其成员国没有一个是缔约方,该组织应受本公约下所有义务的拘束。如果这种组织有一个或多个成员国是本公约的缔约方,则该组织及其成员国应决定它们各自对于履行本公约下各种义务的责任。在这种情况下,该组织及其成员国无权同时行使本公约下的权利。

3.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应在其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中声明其对本公约所管辖事项的权限范围。这些组织还应将其权限范围上的任何实质性变更通知联合国秘书长。

第 36 条 生 效

1. 本公约应自第三十五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之日后第九十天起生效。

2. 对于在第三十五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以后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的每一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本公约应在该国或该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后第九十天起生效。

3. 为第 1 款和第 2 款的目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交存的任何文书不应计算在各国交存的文书之内。

第 37 条 作准文本

本公约正本应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同等作准。

为此,下列全权代表经正式授权,在本公约上签字,以资证明。

一九九七年-月-日订于纽约。

附 录

仲 裁

第 1 条

除非争端各方另有协议,本公约第 33 条所规定的仲裁应依照本附件第 2 条至第 14 条进行。

第 2 条

请求的一方应通知另一方,它正依照本公约第 33 条将争端交付仲裁。通知应说明仲裁的主题事项,并特别写明在解释或适用上引起问题的公约条款。如果当事各方不能就争端的主题事项达成协议,则主题事项应有仲裁法庭确定。

第 3 条

1. 对于涉及两个当事方的争端,仲裁法庭应由仲裁员三人组成。争端每一方应指派仲裁员一人,再由获指派的两位仲裁员共同协议指定第三位仲裁员,并由后者担任仲裁法庭庭长。庭长不应是争端任何一方或有关水道的任何沿岸国的国民,且其惯常居所不是在争端任何一方或任何此种沿岸国境内,也不得曾以任何其他身份处理此案。

2. 对于涉及两个以上当事方的争端,利害关系相同的当事方应通过协议共同指派一名仲裁员。

3. 任何空缺应按照最初指派时的规定方式填补。

第 4 条

1. 如果在指派了第二位仲裁员后两个月内仍未指定仲裁法庭庭长,经一方请求,应由国际法院院长在其后的两个月内指定仲裁法庭庭长。

2. 如果争端一方在接到请求后两个月内没有指派仲裁员,另一方可通知国际法院院长,后者应在其后两个月期间内指定一位仲裁员。

第 5 条

仲裁法庭应按照本公约和国际法的规定作出裁定。

第 6 条

除非争端各方另有协议,仲裁法庭应制定自己的程序规则。

第 7 条

仲裁法庭可应当事一方的请求, 建议必要的临时保护措施。

第 8 条

1. 争端各方应为仲裁法庭的工作提供便利, 尤应以一切可用的方法:

(a) 向仲裁法庭提供一切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便利; 和

(b) 使法庭能在必要时传唤证人或鉴定人并接受他们的作证。

2. 当事各方和仲裁员都有义务保护在仲裁法庭诉讼期间作为机密向他们提供的资料的机密性。

第 9 条

除非仲裁法庭因案情特殊而另有决定, 法庭的开支应由争端各方平均分担。法庭应保存一份所有开支的记录, 并向争端各方提供一份开支决算表。

第 10 条

任何缔约方在争端的主题事项上有法律性质的利害关系, 可能因该案的裁定而受到影响, 经仲裁法庭同意可参加仲裁程序。

第 11 条

仲裁法庭可就争端的主题事项直接引起的反诉听取陈述并作出裁决。

第 12 条

仲裁法庭关于程序问题和实质问题的裁定都应应以仲裁员的多数票作出。

第 13 条

如果争端一方不出庭或不作出辩护, 另一方可请求仲裁法庭继续进行仲裁程序并作出裁定。一方缺席或不作出辩护不应构成停止仲裁的理由。仲裁法庭在作出最后裁定之前, 必须查明诉讼主张确实有充分的事实和法律根据。

第 14 条

1. 法庭应在组成后五个月内作出最后裁定, 除非它认为有必要延长期限; 延长的时间不应超过五个月。

2. 仲裁法庭的最后裁定应限于争端的主题事项, 并应陈述所根据的理由。最后裁定书中应载明参与的仲裁员姓名以及作出最后裁定的日期。任何仲裁员均可在裁定书上附加个别意见或异议。

3. 裁定应对争端各方具有拘束力。裁定不得上诉, 除非争端各方事前议定某种上诉程序。

4. 争端各方如对最后裁定的解释或执行方式发生任何争议,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作出该最后裁定的仲裁法庭予以裁定。

51/230. 联合国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合作

大会,

注意到《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³⁵ (1993 年 1 月 13 日在巴黎开放供签署) 于 1997 年 4 月 29 日生效, 并因此设立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确认必须在联合国和该组织之间建立适当的关系,

³⁵ 《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27 号》(A/47/27), 附录一。

认为为了使该组织迅速有效地运作, 该组织视察员使用联合国通行证作为公务旅行证件至关重要,

1. 请秘书长采取步骤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技术秘书处总干事缔结一项联合国同该组织的协定, 为规范这两个组织之间的关系, 在完成条约生效所必须的程序之前, 于签署后先临时适用, 并将这一关于这两个组织关系的谈判协定递交大会审核;

2. 授权秘书长在缔结关系协定之前, 作为紧急事项, 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技术秘书处总干事达成临时安排, 向该组织视察队成员签发联合国通行证, 在公约缔约国认可使用此种通行证的范围内作为有效旅行证件。

1997 年 5 月 22 日
第 100 次全体会议

51/238. 利用大会第 47/188 号决议所设特别自愿基金和信托基金

大会,

回顾其 1992 年 12 月 22 日第 47/188 号决议第 15 段, 其中设立一个特别自愿基金, 以协助遭受荒漠化和干旱影响的发展中国家, 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 充分有效地参加拟订一项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国际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谈判过程,

还回顾其第 47/188 号决议第 13 段和 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112 号决议第 8 段, 其中讨论到利用信托基金来资助非政府组织代表参加委员会的工作的可能性,

又回顾 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180 号决议中关于保持预算外经费安排的第 13(b) 段,

高兴地注意到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³⁶于 1996 年 12 月 26 日开始生效,

1. 决定临时秘书处的负责人在秘书长领导下应能够酌情利用特别自愿基金, 以协助遭受荒漠化和干旱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充分而有效地参加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

2. 还决定临时秘书处的负责人在秘书长领导下应能够酌情利用信托基金, 以资助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参加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工作。

1997 年 6 月 17 日
第 102 次全体会议

51/240. 发展纲领

大会,

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19 日第 49/126 号决议, 其中大会决定设立一个大会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 进一步拟订以行动为主的全面发展纲领, 该工作组将在大会主席的领导下于 1995 年尽早开始工作,

1. 注意到发展纲领问题大会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报告;³⁷

2. 通过本决议附件所载的《发展纲领》。

1997 年 6 月 20 日
第 103 次全体会议

³⁶ A/49/84/Add. 2, 附件, 附录二。

³⁷ A/AC.250/1 (Parts I-III)。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45 号》(A/51/45)。

附 件

发展纲领

1. 发展是联合国的主要优先项目之一。发展是为各国人民取得更高生活素质的一项多面度的工作。在可持续发展中, 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是相互依存的, 也是相互补充的组成部分。

持续的经济增长对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至关重要。这种增长应具广泛的基础以便人人可以受益。各国以此可以消灭贫穷、饥饿、疾病和文盲, 提供适当的住房, 确保人人就业, 保护环境的完整, 提高其人民的生活水平。

民主、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包括发展权利、透明而负责的治理和管理社会各部门以及公民社会的有效参与也是实现以社会和人民为中心的可持续发展的必要基础中不可或缺的部分。

授权妇女及其以平等地位充分参与社会各个领域是发展的必要因素。

2. 《发展纲领》是在联合国最近会议的成果和其他有关协定的基础上制定的, 其目的在于根据相互受益和真正相互依赖的必要性鼓舞一种更新和加强的发展伙伴关系。它证实各国为了调动国家和国际努力以实现可持续发展并为了复苏和加强发展合作再度作出了承诺。为此, 《发展纲领》确认在发展进程中各国的政策和措施占有首要地位, 并吁求采取行动促成一个具有生气而又能动的国际经济环境, 其中包括建立一个开放的、按规则行事的、公平的、有保障的、非歧视性的、透明而可预测的多边贸易体制及促进投资和技术知识的转让以及加强国际合作, 从所有来源调动和提供财政资源促进发展, 制定战略持久解决发展中国家外债和还本付息问题以及有效地利用现有的资源。

一、背景和目标

A. 背景

发展、和平与安全

3. 和平与发展是密切关联和相互支持的。追求发展是有理的。要在国家之内和国家之间实现和维持和平与安全, 发展是不可或缺的。没有发展就没有和平与安全。有关《发展纲领》和《和平纲领》的两个进程是相辅相成的。为了实

现持久的和平与稳定, 就必须采取国家行动和进行有效的国际合作, 促进在大自由中改善民生, 其关键因素之一为消灭贫困。

4. 在没有和平与安全, 或者在不尊重所有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下, 实现发展是不可能的。在战争、短期紧急状况和需要人道主义救济的情况下, 发展努力就会遭到忽视、减少或放弃。过度的军费开支、军火交易和用于生产、购置和储存军火的投资对发展前景会产生不良影响。随着国际紧张局势的缓和, 应有机会在符合国家安全需求的情况下酌情裁减军事开支, 削减军火生产与购置的投资, 以便增加可用于社会和经济发展的资源。

- (a) 全球化、区域合作和相互依存: 需要下决心建立伙伴关系

5. 尤其是冷战结束以来, 事态发生了深刻的变化, 从而对应付发展挑战的某些传统方式提出了质疑。

6. 影响到所有国家的一个日益重要的变化是市场驱动的全球化进程, 其中包括因信息交流和电信快速进展而产生的变化。全球化意味着不同程度地加强全世界货物、服务、资本、技术和劳工市场的一体化。这促成了更大的开放, 使生产因素更自由地流动, 为国际合作创造了更大的机会。贸易和资本流通以及技术发展的极大增长, 为世界经济、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创造了新的机会。运输和通讯方面的革新使思想、文化和生活方式能更广泛地传播, 这也是全球化进程的重要表现形式。全球化使各国能够交流经验, 从彼此的成就与困难中互相学习, 促进理想、文化价值和愿望方面的相互交流, 同时考虑到对文化多样性的认识。

7. 世界经济的全球化为发展进程提供了机会, 提出了挑战, 也带来了风险和不确定因素。由于全球化进程以及在经济、社会和环境领域内日益加强的相互依存关系, 越来越多的问题光靠个别国家无法有效地解决。因此, 需要进行国际合作。此外, 涉及全球范围的非国家行为主体, 例如跨国公司、私营金融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在新出现的国际合作网络中可扮演重要的角色。

8. 国与国间的相互依存程度日益增加, 加速了在国际上传播宏观经济的政策决定, 从而也扩大了其对全球经济的

影响。对于特别受到全球化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前景来说,尤其如此。

9. 全球金融一体化为国际社会带来新的挑战 and 机会。各国为提高宏观经济稳定和增长而制定的健全的国内宏观经济政策,是决定私人资本流动的主要因素,而酌情协调宏观经济政策和有利的国际经济环境在加强它们的有效性方面发挥了重大的作用。金融市场的全球化可能造成新的不稳定风险,包括利率和汇率的波动和变化不定的短期资本流动,这些问题有赖于各国制定健全的经济政策并认识到外国经济对本国政策的影响来加以克服。有必要扩大私人资本的流动和增加发展中国家吸收这些流动的机会,从而国际社会有必要协助低收入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创造一个能够吸引这些资本流动的环境。

10. 必须有健全的国内政策以及有利的国际经济环境才能提高应付这些趋势的能力。尽管在一些发展中国家已出现了新的增长中心,它们将向世界发展提供越来越多的刺激因素,但是在很长的时间内,发达国家在世界金融中很可能仍然发挥主导作用。在日益全球化的资本市场中,发达国家的国内政策对世界其他国家有决定性的重要意义,因为它们对世界经济增长,从而对国际经济环境达成协议产生重大影响。

11. 尽管有利的国际经济环境十分重要,但最终每个国家都要为其本身促进发展的经济社会政策承担主要责任。为了利用迅速一体化的世界经济,所有国家都应采用明智和稳定的国内政策,设法解决内外的不平衡,鼓励进行持续不断的调整进程。明智的国内政策对缓和外部冲击也至关重要。此外,改良政治体制和法律制度对所有国家的国家政策也大有裨益。在这种情况下,国际社会应大力支持发展中国家努力解决其严重的社会和经济问题,并为发展建立一种更有利的国际经济环境。

12. 全球化和相互依存关系正在加深对国际合作的需求,并为国际合作创造了更多的机会。随着全球化和相互依存关系而产生的各种问题表明,各国在解决和解答这些问题上存在着利害与共的共同利益。国际发展合作是这种努力不可缺少的部分,这种合作不仅植根于相互团结一致,而且也是建立在相互利益和伙伴关系的基础之上。随着意识形态对抗的减弱,随着全球化的兴起以及各国间相互依存关系的加深,目前已出现了空前未有的良机,可以在各国之间,尤其是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进行建设性对话,进行政治动员,以促进

建立在真正伙伴关系和互惠互利基础之上的发展方面的国际合作。这份《发展纲领》显示了我们有抓住这个机会的决心。

13. 各国之间正在深化的相互依存关系已导致产生和加强了各种区域经济组合和安排。它们被认为是全球经济增长和贸易扩展的重要催化力量。它们提供了一个框架,使各国不仅可以在经济政策方面而且也可以在共同关注的其他领域建立和加强合作。区域经济组合和安排是外向型的,它们支持并补充多边贸易体制的不足,因此是区域发展进程的重要行为主体。

(b) 各种发展经验和全球化的影响

14. 各国间的发展经验各不相同,有进展,也有挫折。最近,一些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迅速,它们已成为国际经济中生气勃勃的伙伴。这些国家保持着较高的经济增长率,占世界贸易和外国直接投资的份额也越来越大,因此,它们在全球经济中的作用也已扩大。

15. 与此同时,发展中国家在参与全球化进程中继续面临着种种困难。许多国家有处于边缘和被排除在全球化进程之外的危险。其中许多国家仍处在贫困、饥荒和营养不良以及包括经济增长缓慢或负增长在内的经济停滞的困境之中,尽管这些国家在努力进行经济改革,包括推行结构调整方案,但是在全球范围内发生的金融、通讯和技术方面的变化基本上与它们无缘。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差距仍然大得令人无法接受。全球经济中继续存在着不平衡和不稳定因素,影响到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利益。我们重申必须扩大和加强发展中国家对国际经济决策进程的参与。

16. 发展范围幅度之广,不仅国与国之间不尽相同,而且在国家之内也有差别。由于国情不同,除了需要有全面的措施促进有利于发展的国际经济环境之外,还必须采取特殊国情下的特别措施。成功与否往往取决于能否消除主要的限制因素,而这方面国与国之间的情况大不一样。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合作和经验交流可大大有助于取得这种成功。这还要求国际发展合作必须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各自的计划、方案、需求、优先事项和政策。需要在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建立促进发展的新的国际伙伴关系。

(c) 发展中国家的危急情况和特殊问题

非洲国家的危急情况

17. 非洲危急的社会经济情况是应予优先关注的问题。非洲是贫困情况预期会大幅度增加的唯一区域。非洲大陆普遍面临各种困难,尤其是缺乏物质和体制基础结构、人力资源开发不足、没有粮食保障、营养不良、饥饿、流行病和疾病蔓延以及失业和就业不足。一系列冲突和灾情使这种状况进一步加剧。这些形形色色的限制和约束都使得非洲难以从全球化进程和贸易自由化进程中充分获益,也难以与世界经济充分一体化。更多调动用于发展的国内外资源并予以有效地利用,是非洲国家进行经济和政治改革能否成功的关键。国际的团结一致对于非洲的发展极其重要,而且国际合作与支持必须补充由非洲国家本身调动的国家资源的不足。

最不发达国家的危急情况

18. 最不发达国家在世界经济边缘地位尤其显著,整个国际社会都必须优先注意它们的危急情况,支持它们适当的国内经济和社会政策。这些国家的经济要承受沉重的债务和偿债负担,贸易条件恶化,官方发展援助最近几年的实际数额全面减少,而且私人资源流动数额有限,都是妨碍这些机会本已有限的国家参与和受益于全球化和自由化进程的一些主要因素。按照大多数经济和人类福利的衡量尺度,最不发达国家均远远落后。它们的社会指标一向很低,在某些情况下还日益恶化。其体制和物质基础结构非常脆弱,因此需要增强国家和国际支持,以便加强这种基础结构。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问题

19. 国际社会还必须优先重视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问题。它们在发展方面遇到的特殊挑战和限制的主要原因是它们的市场规模和资源基础有限,面临特殊的运输和通讯问题,以及非常容易受到环境损害和自然灾害的影响,这些特殊挑战和限制必须加以解决。

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问题

20. 内陆发展中国家没有通往海洋的领土,加上地处偏僻,与世界市场隔绝,运输费用和各種风险令人望而却步,都使它们的全面社会发展努力受到严重的限制。这些国家特有的具体挑战和限制必须予以解决。

(d) 冷战后的现实和挑战

(一) 转型经济国家的特殊问题和特点

21. 冷战后时代转型期经济国家的特殊问题和特点需要特别加以注意。既转向民主又转向市场经济的双重转轨使得它们尤其是在其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方面的情况非常复杂。尊重人权、透明、代议制和责任制的治理方式、法治和国内和平指导着这一正在进行中的进程,并成为它的基础。

22. 这些转型经济国家的社会结构组织受到了相当大的压力。结构调整带来了经济效益,但也产生了在转型期之前不为人知的社会问题。这些国家的环境严重退化、人口状况不断恶化、以及生产的军转民问题,都是主要关切的问题。

23. 完成转型进程以及这些国家与世界经济一体化并有效地参与多边机构,不仅对这些国家本身而且对全球经济都会产生积极的影响。因此,特别重要的是它们必须促进在贸易、经济、金融、科学和技术方面与所有国家和地区进行有效的合作。它们的一体化应有助于与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合作,并有助于科学和工业技术的互惠交流。转型期经济国家之间加强合作也是重要的。为了使一体化能够迅速实现,国际上对这些国家的改革给予有效的支持,无论是在财政资源和在体制专业知识方面的支持,都是必不可少的。在这方面所应采取的措施必须确保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从世界经济趋势中得到最大利益,并将不利影响减至最小。

(二) 冷战的结束与发展中国家

24. 尽管冷战结束带来了全球政治对话与合作的新精神,但必须通过包括履行在最近联合国的重大会议期间达成的承诺等办法,改善国际经济环境,使其更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

25. 在冷战后的情况下,发展的形势迄今是喜忧参半。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的圆满结束,在联合国最近几次重大会议上就发展问题达成的共识,以及扩大向发展中国家的私人资本流动都是积极的事态发展。另一方面,近来官方发展援助的实际数额减少、贸易条件恶化以及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在世界经济中处于边缘地位,都是特别令人关切的问题。国际社会和多边金融机构以及世界贸易组织应当将注意力放在如何解决这些关切问题上。

(e) 民主、透明和责任制的治理以及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发展权

26. 意识形态冲突的淡化改善了所有各级合作的气候。尽管成功的发展没有万应的妙方,但有一种日益一致的观点正在出现,这主要就是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是可持续发展的相互依存和相互加强的组成部分,而可持续发展是我们为提高所有人的生活素质而进行努力的基础。在这种情况下,我们重申,民主、发展、尊重包括发展权在内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是相互依存和相互加强的。

27. 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民主和有效体制、惩治贪污腐化、透明、代议制和责任制的治理、民众参与、独立司法、法治与国内和平是发展必不可少的基础。与此同时,我们重申发展权是一项普遍和不可剥夺的权利,是人权的组成部分。《发展权利宣言》³⁸指出,人是发展的中心主题。发展可促进所有人权的享有,但不应用发展不足来作为剥夺国际公认人权的理由。

28. 加强民主体制和行动的努力对于实现和平、经济和社会进步是十分重要的。生产性增长需要社会稳定,而人民能畅所欲言的环境则可加强社会稳定。为此,健全的全国性的参与机制是必不可少的。

29. 广泛的绝对贫穷阻碍了人权的全面和切实享有,并使民主和民众参与体制风雨飘摇。令人不能接受的是,绝对贫穷、饥饿和疾病、缺少适当的住房、文盲和毫无出路竟成为十多亿人的命运。我们应通过果断的国家行动以及国际合作,致力于实现在全世界消除贫困的目标,以此作为人类道义上社会、政治和经济方面的紧急要务。

30. 民主正在到处扩展,它提高了各地人们对发展的期望。不实现这些期望就有引致非民主势力死灰复燃的危险。不考虑社会现实的结构改革会破坏民主进程的稳定性,因为这种改革会阻碍这种期望的实现。尽管人们公认国家负有主要责任,要确保国内存在促进发展的健全和稳定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但应有关国家政府的请求提供国际支助并创造有利的国际经济环境,这也是这种努力的关键组成部分。

31. 人们日益认识到,国家在发展中的作用应以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民间社会的其他有关行为主体作为补充。国家

在制订社会、经济和环境政策等领域以及在为私营部门创造有利环境方面负有全面责任;国家应鼓励私营部门和其他主要群体更有效地参与补充并加强国家目标的各项活动。

32. 各国具有选择其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制度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任何其他国家绝不得干涉。基于《联合国宪章》揭示的各国人民享有平等权利和自决的原则,各国人民有权不受外来干涉而自由地决定其政治地位以及进行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各国义务按照《宪章》的条款尊重这项权利。

B. 目标

1. 加强发展方面的国际合作

(a) 实施所有国际协议和对发展的承诺

33. 世界经济的全球化和日益加强的相互依存性所造成的新的机会、挑战和风险、许多发展中国家的危急情况和特殊问题以及转型经济国家的特殊困难均着重说明了加强国际合作的必要性。坚强的政治意愿对维持这种合作是至关重要的。我们借本《纲领》重新作出承诺并设法为发展的全球伙伴关系注入新的活力。

34. 过去五年左右,国际社会召开了一些重大的会议,就关键的发展问题通过了决定,作出了承诺,目的是重新振兴发展进程,恢复促进发展的国际合作。这些包括《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³⁹《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⁴⁰在泰国宗甸举行的普及教育世界会议、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⁴¹《卡塔赫纳承诺》、⁴²《21世纪议程》⁴³以及在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世界人权会议、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³⁹ 第 S/18-3 号决议,附件。

⁴⁰ 第 45/199 号决议,附件。

⁴¹ 第 46/151 号决议,附件,第二节。

⁴² 见《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记录,第八届大会,报告和附件》(TD/364/Rev.1)(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I.D.5),第一部分,A节。

⁴³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年6月3日至14日,里约热内卢》,(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和更正),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1,附件二。

³⁸ 第 41/128 号决议,附件。

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九届大会、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和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上以及在此之前或之后通过的共识协议和公约。

35. 这些会议证明联合国系统目前正在而应当继续更加积极地深入参与发展问题的所有各方面。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都应全面实施在这些会议上达成的协议、承诺与国际议定指标。只有通过全面实施,我们才能相信这些发展倡议的确会成为国际社会的优先议题。

36. 这种实施工作首先需要由所有各级的所有行为主体拿出政治意愿。在协议的达成及其实施之间往往还存在着差距,在国家和国际两级有待努力的地方仍然很多。如果要想有效地满足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发展需要,就必须履行我们个别和集体作出的承诺。

37. 为此,我们通过本《发展纲领》重申在这些国际会议和联合国的其他会议上达成的各项协议继续有现实意义,并强调有必要以综合、相互关联和协调一致的方式实施这些会议的成果,并协调后续行动。

(b) 提高联合国系统在发展中的作用、能力、效力和效率

38. 我们即将进入 21 世纪,国际社会具有集体责任,它必须确保联合国系统在其所负责任的多方面和统筹处理的范围内作好准备,发挥领导作用,履行对国际发展合作发展所作的承诺并成为提出各种全球目标的论坛,倡导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包括发展权和保护环境,回应人道主义援助的需要,并维护和平与国际安全。

39. 联合国系统由于其全球性的特点、会籍的普遍性、以及《宪章》揭示的公正、独特和全面性的任务,在发展进程中可发挥关键的作用。要加强这一作用,就必须持续不断地强调发展问题,确保其具有健全的财政基础,提高其能力、效率和效力。

40. 联合国系统要设法解决一系列的问题,这些问题反映在联合国的各种职能,例如各专门机构,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和各区域委员会的职能。联合国系统每个部分在解决这些问题时都有其独特的作用。不能忽视联合国系统各部门的相对实力和弱点。要加强联合国系统的作用、能力、效力和效

率,就必须考虑到这些基本事实,各种方案均应集中于各种特殊需要与联合国的专门能力可以相互对应的领域。

41. 然而,比执行的效率和效力的考虑更为重要的是发展纲领的政治方面。联合国是独一无二的,因为联合国负责主持关于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所有问题的国际政治辩论。这些辩论应与其他论坛提供政治推动力,促进采取必要的政策和措施。因此,联合国不仅与其会员国、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在内的专门机构、各区域委员会和世界贸易组织等类组织,而且与非国家的行为主体之间在政治上的相互作用应予加强,以便加强它们之间在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有效行动与协调。

42. 《发展纲领》阐明了国际合作的新框架,界定了联合国的作用,说明了两者如何作出特殊的贡献,并制定了发展的优先次序以及实施的时限,同时对发展纲领的实施情况不断进行政治审查。

2. 促进基于综合途径的发展

43. 持续的经济增长对扩大促进发展的资源基础从而对经济、技术和社会改革是至关重要的。它可以开发必要的财力、物资、人力和技术资源。它对于消除贫穷也是至关重要的。制定开放和公平的贸易、投资和技术转让框架以及加强在管理全球化世界经济、拟订和实施宏观经济政策方面的合作,对于促进增长和发展至关重要。尽管私营部门是经济增长的原动力,但政府在拟订经济、社会和环境政策方面也发挥积极和重要的作用。

44. 为了确保以人为中心的综合发展并实现可持续发展,仅仅是经济增长是不够的,环境保护问题不能与发展进程分开考虑。发展的目标是改善人的福祉,提高生活素质。这包括消除贫穷、满足所有人的基本需要以及保护各种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发展权。这就要求各国政府执行积极的社会和环境政策,促进和保护建立在民主和广泛参与机制基础上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45. 在保健、教育和培训方面的投资对于开发人力资源特别重要,应不分男女使人人都有公平的机会可以积极和富有成效地参与发展进程。提高妇女的作用和地位,包括赋予妇女权力,是为了实现经济、社会和环境各方面的可持续发展而作出的所有努力的主要目的。应防止将社会优先事项和需求的资源挪作它用,如有此情况,应予纠正。在削减预算时应照

顾到各项基本社会方案和开支,特别是影响生活贫困、处境不利和易受伤害的社会群体的方案和开支。在拟订和实施结构调整政策和方案时,应考虑到这些因素。

46. 发展是而且应当是以人为中心的。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是可持续发展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的组成部分,这是努力使人人享有更高生活素质的基础。由于人的福祉取决于发展的所有各方面,采取多方面的途径实现发展是至关重要的。因此,凡是拟订战略、政策,凡是采取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国际行动,都必须以综合统一的办法为基础。我们本着这种精神,制定此《发展纲领》。为实施本《纲领》所查明的各个行动领域是彼此密切相关的。

二、政策框架、包括实施手段

47. 近年来一个令人鼓舞的进展是,几乎各国都在力求进一步开放经济和一体化。这使得各国的经济和社会越来越相互依存。确保这种趋势的继续以及确保所有国家从中受益是我们的共同责任,也符合大家的共同利益。最后一点至关重要:各种改革所带来的益处很多,但并不是人人有份,也不是毫无代价的。实施本《纲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从未来的增长和发展中得到的利益能在所有国家和人民中公平分配。

48. 实现和维持有利于所有各国的国际环境符合所有国家的利益,只有通过各国之间的建设性对话和真诚的伙伴关系,才有可能切实有效地处理全球的经济、环境和社会问题。这不仅要意识到有相互的利益和好处,而且还要认识到有共同的、但又各自不同的责任。一系列正在进行的联合国世界会议和首脑会议都充满了这种相互谅解的气氛。

49. 然而,这些会议和首脑会议就发展问题商定的一些承诺和协议、包括那些提及国际发展合作的承诺和协议以及先前的种种国际保证尚未得到履行。应当本着齐心协力、伙伴关系的精神,履行作出的承诺,实施在此确定的新的和其他的优先行动。在这方面,应努力动员公众支持发展合作,特别是实施基于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伙伴关系的战略,酌情纳入彼此同意的发展战略。

A. 经济发展

1. 促进经济持续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宏观经济政策

50. 应根据国家需要、国情和发展优先次序,并应借鉴几十年来的发展经验教训来制订国家发展政策。其中,私营部门

的能动作用和人力资源开发对创造财富的贡献非常显著。公共当局面临的挑战,除其他外,是制定和实施有利于繁荣、消除贫困和保护环境的政策。

51. 为此,各国政府应促进形成扶持私营部门的环境,包括颁布积极的竞争政策,实行法治,开放的贸易和投资框架,以及健全的金融和货币政策。在金融领域,有关政策既要促进国内储蓄、又要吸引外部资源,为生产投资。为达到这两个目的,必须提高国内金融市场的效率。为满足生活贫困、处境不利和易受伤害的社会群体的需要以及创造更多更好的就业机会,就需要重视积极的宏观经济政策和人力资源开发、男女平等、公共参与和社会融合等问题。各国在制订和实施宏观经济政策时应将社会和环境问题作为重要因素纳入其中。应特别注意结构调整方案对生活贫困、处境不利和易受伤害的社会群体产生的影响。

52. 经济一体化和相互依存日益增加,使所有国家、特别是发达国家的责任加重,要确保本国国内政策有利于世界上其他地方的经济增长和发展。国家和国际行动是密切相关的,应当视为实现发展总目标的相辅相成部分。为了促进形成有利于发展的国际环境,各国应努力实现经济稳定、充分就业、低通货膨胀率、可持续的内外收支平衡、包括避免预算赤字过高、低长期实际利率、以及某种程度的汇率稳定。各国还应确保开放金融和商业市场,适当时提供优惠援助。

53. 在拟订和实施宏观经济政策方面应加强国际合作,使各国国内政策更加协调一致,从而提高政策效力。还应采取措施,扩大货币主管当局间的合作范围,以维持一个健全的国际金融体系。这种加强的合作应充分考虑到所有国家的利益和关切问题。多边监督应相应针对所有国家的政策和措施。

2. 国际贸易和商品

54. 所有国家日益融入世界贸易和投资之中,尽管离完全一体化还很远,但这种情况标志着国际经济关系中一次历史性的结构改革。近年来,发展中国家的贸易量增加,这主要是它们实施贸易和投资自由化政策的结果。发展中国家市场的扩大似乎已创造了一个良性循环,其中互利性的贸易和投资自由化将成为创造发展所需资源的主要手段。

55. 贸易体制自由化和促进形成一个开放和稳定的多边贸易体系是推动经济发展的主要条件。各国政府都应承诺推行贸易和投资自由化的政策,并为实现这个目标而促进国际

合作。一个开放的、有章可循的、公平的、非歧视的、透明的和可预测的多边贸易体制对所有国家都有好处。虽然大会五年来在这个领域中作出了很多规定,世界贸易组织等协定尤为重要。在这方面,世界贸易组织解决争端的机制是建立可靠多边贸易体制的关键部分。应全面实施乌拉圭回合《最后文件》⁴⁴中所商定的承诺。应避免和防止不符合多边贸易协定的具有保护主义性质的单方面行动。应制定适当的监测措施,确保在实施乌拉圭回合的过程中,所有国家的权利、利益和关切的问题都得到保护、承认和解决。

56. 必须促使那些尚未从贸易和投资流动全面增长中受益的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进一步融入世界经济之中。应特别注意全面实施为最不发达国家制定的具体规定,包括源自马拉喀什协定的各项规定,同时应当特别注意发展中国家净粮食进口国的需要,使所有国家都能充分受益于乌拉圭回合的成果。除这些措施外,这些国家还需要作出国内的努力,使其贸易更加多样化,增加贸易部门的竞争能力。

57. 应继续努力使贸易和环境政策相互支持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贸易自由化措施应与无害环境的政策相辅相成,但为环境目的采取的措施不应成为任意和无理的歧视性贸易手段,或成为变相的贸易保护主义。同样,也不应利用社会关切问题实行保护主义。

58. 商品出口在许多发展中国家的经济中,特别是从出口收益、民生以及总的经济活力对出口的依赖程度几方面来说,继续起着关键作用。因此,贸易条件继续恶化的情况特别令人担忧,尽管一些初级商品的价格最近有好转的迹象。发展中国家更大程度地参与其商品的加工、销售和分销,进入市场机会同时得到改善,也是确保商品生产更大增值、可预测性以及增加出口收益的另一途径。如要走这种多样化的道路,这些国家就要继续推行宏观经济、贸易和投资政策改革。

59. 国际社会还需要下大决心支持这种政策改革。国际社会应设法改善商品市场的运转,使其更加透明、更加稳定和可以预测。在这方面,应更进一步评价《商品协定》的作用,同时考虑到新的金融和贸易手段及技巧的潜力。发达国家应特别提供改善初级商品、特别是加工产品进入市场的机会。对于高度依赖出口数目有限的商品的发展中国家为使出口部

门多样化而提出的技术援助请求,发达国家应作出积极响应。加强多边补偿性融资计划是解决因严重依赖商品出口而可能出现的短期困难的另一个手段。

60.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必须根据其比较优势,针对发展中国家的需要提供适当支助,使它们在比较公平的基础上参加世界经济。贸发会议的政策研究和分析工作必须阐述全球经济在贸易、投资、技术、服务和发展方面的变化。这项工作应该与世界贸易组织和其他有关国际机构合作进行。

3. 内资和外资问题

(a) 为发展调动国内资源

61. 发展不仅需要国内资源,而且还需要国外资源。在大多数国家,国内储蓄迄今提供了用于投资的资源的一大部分,并主要通过国内财政和货币政策,包括公平税收和财政奖励等办法加以调集。应探讨开辟新的公私财政资源的新途径,特别是在考虑到本国的安全需要的同时,应适当裁减过多的军费,包括全球军事支出和军火贸易以及对军火生产和取得的投资,以便能拨出更多经费用于社会 and 经济发展。

62. 近年来经济实现高增长率的发展中国家的经验表明,持续的经济增长与有效的国内资源调动战略不可分开。这些经济体的国民储蓄和投资率一直比其他发展中国家高很多。但一些发展中国家由于人均收入低,消费水平亦已很低,而且很难再进一步抑制,所以增加储蓄的能力有限。这些国家将继续需要大量的国外资源来刺激发展的努力。

(b) 国外资源

63. 1990年代,流向发展中国家的净资源总额迅速增加。但从资金种类或受援国来说,这种趋势并不是普遍一样的。在总数中,官方(公共部门)资金的流入已经减少;所有增长都来自私营部门这部分的增长。第二,一些低收入国家一直是私营部门资本流入增加的受益国,但其他国家则根本没有得到好处。

(c) 外债

64. 迫切需要对发展中国家的外债和偿债问题找出有效的、公平的、面向发展的持久解决办法,帮助这些国家摆脱重新安排偿还的程序。正在形成的债务战略改善了一些发展中

⁴⁴ 见《记录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各项成果的法律文书,1994年4月15日于马拉喀什》(关贸总协定秘书处出版物,出售品编号:GATT/1994-7)。

国家的债务情况。各债权国在巴黎俱乐部架构内,采取各项减免债务的措施,并取消和等同减免双边官方债务。但是,外债和偿债问题持续存在,特别是最贫穷和债务最沉重的国家。中等收入国家的偿债问题应继续予以有效的解决。

65. 一些发展中国家付出很大代价,及时履行国际债务和偿债义务,尽管这样带来了严重的国内外财政困难。

(d) 官方发展援助

66. 官方发展援助在国家的发展总资源中只占很少的一部分,但对很多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来说,官方发展援助又是外来资源的一个重要来源。因此,它在推动经济增长过程中具有重要的辅助和促进作用。尽管官方发展援助具有关键的重要性,但在全面减少,值得严重关注。

(e) 多边金融机构的作用

67. 多边金融机构在应付发展的挑战和紧急需要以及最近一系列国际会议所作承诺方面可以扮演重要的角色。必须重新努力,为它们提供与其角色相称的资源,同时继续推动正在进行的提高效率和功效的工作。为使国际金融机构、特别是国际开发协会对发展产生更积极效果,应及时履行其补充资金的承诺,从而更切实地帮助发展。

(f) 联合国为发展的资金筹措

68. 目前,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对发展中国家的需要作出反应的能力正受到发展业务活动的资源始终不足的威胁,尤其是对核心资源的捐助下降。与此同时,目前一系列全球会议及其他国际会议又向联合国提出了其他各种各样的发展要求。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的效率、功效、责任和影响也必须加强。

(g) 私人投资流动

69. 近年来,流向发展中国家的私人资源、包括外国直接投资有所增加。除其他外,吸引外国私营部门资本的关键决定因素是,在法治基础上建立稳定的国内政治、法律和经济环境,施行健全的经济政策,以及对外国投资开放。其他因素包括增长的前景和有利的外部环境。

70. 发展中国家外国直接投资的增加特别重要,因为除金融之外,受援国的经济经常受益于技术转让和进入外国市场机会的增加。然而,在发展中国家的外国直接投资以及近来同时出现的国际证券投资都主要集中在比较先进的经济体、较大的经济体以及经济增长率高的经济体。这种情况需要解决。也需要创造有利的条件,以实现私人资本流动的国际稳定,以及防止私人资本流动迅速移动产生的不稳定。

(h) 和平红利

71. 冷战结束,和平红利似乎已经到手。人们认为,国际紧张局势的缓和提供了各种机会,得以在全世界削减军事预算,用腾出来的资源增加造福于所有国家的社会经济支出的。在考虑到本国的安全需要的同时,应适当裁减过多的军费,包括全球军费和军火贸易以及对军火生产和取得的投资,以便能拨出更多经费用于社会 and 经济发展。虽然全球政治紧张局势缓和产生了很多好处,但对发展的影响仍未以任何具体形式或在预期的程度上体现出来。

4. 科学和技术

72. 各国加入科学和技术迅速展行列并从中获益和对之作出贡献的能力。可对其发展产生很大的影响。因此应加强国际合作努力,以加强发展中国家在科学和技术方面的内部能力建设,包括利用国外的科学和技术发展并加以调整以适应当地情况的能力。还需要在考虑到必须保护知识产权和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的情况下,以相互同意的有利条件包括减让和优惠条件,酌情促进、便利和资助取得并转让特别是向给发展中国家转让无害环境技术和相应的专门技能。在这方面,要求国际社会实现《21世纪议程》第34章重申的所有目标。

73. 推动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需要明确地规定私营部门、政府和国际组织各自在这一领域内的作用。私营部门在科学和技术应用于生产方面发挥着作用,与商业最相关的技术是由私营部门所控制。政府发挥的作用是确保具有一种有利的环境以促进发展、取得、转让、调整和应用无害环境技术并提供适当的管制框架以及促进发展科学和技术能力的奖励措施。推动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还要求有接受过为利用新引进技术所必需的专业和技术训练的劳动队伍。

74. 发展中国家应进一步加强其集体努力,推动技术研究、发展和传播工作,并通过信息和技术中心促进获得和交流

工作。这种发展需要国际社会通过技术援助和提供经费继续和加强支助。国际社会还应继续促进经济转型期国家和所有其他国家发展有效和互利的技术合作,包括在新的和正在兴起的技术领域内的合作。

75. 国际合作可作为国家科学和技术政策措施的补充,而且在全球性利益利害攸关的领域内是必不可少的。国际社会有着一种共同的利益,那就是发展并广泛传播使用于环境保护和养护的技术,并合理使用能源和原材料。各国政府应履行其在《21世纪议程》中就此主题作出的承诺。

5. 南南合作

76. 南南合作是国际发展合作强有力的组成部分。冷战的结束以及全球化、自由化、区域合作和相互依存的增强,都使这种合作变得更为必要。南方国家展现了共同和不同的发展经验和技术知识,在双边、分区域、区域、区域间和国际各级为它们之间的进一步合作提供了许多机会。如果能抓住这些机会,就会为它们自力更生和发展奠定更牢固的基础,并为国际发展合作提供重要的补充。

77. 特别重要的是,南方国家通过促进贸易的活动,作出支付安排和增加贸易信息,利用它们之间的贸易机会。同时,还可以在诸如通讯、信息、运输、投资、科技、环境、粮食和农业、人口、教育以及人力资源开发等其他许多领域内鼓励和促进南南合作。

78. 已能实现社会和经济进步的发展中国家,可采用许多方式和行动协助较不成功的国家,此种方式和行动包括技术合作、增加进入市场机会的安排、技术和财政援助、分享知识和技术以及交换信息。三边合作的概念特别涉及发达国家和国际组织向南南合作提供财政和其他支助,这对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合作可作出很大的贡献。所有这些合作努力应得到国际社会高度重视和更多的支持,并获得包括有关的多边机构和非国家行为主体在内的所有来源的援助。

6. 区域经济合作

79. 人们日益认识到区域经济一体化和合作是扩大贸易和投资机会的一种手段,也是促进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以及各区域国家之间其他形式合作的手段。区域性安排也有助于世界经济的增长。

80. 区域经济一体化和合作应被积极地视为消除贸易和投资障碍和促进区域内经济合作的手段。但是,存在的风险是各区域性组织可能会变得内向,从而使世界变成几个相互竞争的经济集团。因此,减少区域集团成员或参加者之间的贸易和投资障碍,应符合国际商定的规则,不应损害其他国家的经济。

81. 区域经济集团应对外部世界开放,并支持多边贸易制度。这要求国际社会在进行区域经济一体化和合作时,对在公平、非歧视性和以有章可循的多边贸易制度范围内开放的区域主义作出强有力的承诺。

82. 区域合作也为处理共同关心的环境和社会问题提供了一种手段。特别有关的是发展共同的办法来处理具有跨界性质的各种环境问题。各国解决贫穷和失业以及促进社会一体化的努力也可得益于区域合作。此外,还可探讨是否可能利用区域论坛作为合作手段,用以支持旨在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法治和民主制度的国家行动。

83. 区域一体化和合作应相辅相成,并有助于国家政策和全球多边主义。为了利用区域主义,多边经济和贸易机构必须有能力在其结构中作出区域安排。以相互支助的方式利用全球安排和区域安排是目前面临的挑战。

7. 农业、工业和服务部门的发展

84. 必须以均衡的方式发展农业、工业和服务部门。虽然人们认识到私营部门是部门发展首要的促进者,但各国政府可以发挥重要的作用,为部门发展、特别是为农业和服务部门的繁荣发展提供有利的环境。除了促进以相对优势为基础的强劲而具有竞争力的国内经济,并提供有形基础结构和体制基础结构之外,国内部门政策还应努力将保护和养护环境以及实现社会发展目标纳入部门发展计划之中。

85. 在执行部门政策时,应特别重视诸如创造就业机会和消除贫穷等政策的潜力。在这方面,应认识到中小型企业的重要贡献。促进妇女有同等机会取得资源、训练、就业、市场和贸易,并加强其经济能力和商业网,以及有平等机会参加科学技术领域,也是必不可少的。

86. 农业部门仍然是发展中国家大多数人口的主要收入来源。应避免将它推到经济发展总进程的边缘地位。农业政策特别应以增加粮食生产,增加低收入者获得粮食的机会,并

增强农业的创收潜力为目标。发展中国家应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促使中小型农工业和合作社的发展,并改善粮食和其他农产品的加工、运输、分配和销售。各国政府应在全国和地方各级提高农村妇女创造收入的潜力,促使她们有平等机会取得和控制生产资源、土地、信贷、资本、产权、发展方案和合作社组织。

87. 工业部门是持续经济增长以及实现各项社会目标的关键因素之一。为了促进工业发展,这一领域的政策应设法确保有一种法律和机构框架,以培养企业家精神,并吸引外国投资,保护知识产权和促进技术合作。此外,应特别支持促进和发展在环境方面可持续的工业,并必须重视农村工业发展、用于边际化部门和地区的工业化方案和增强妇女在工业发展中的作用。

88. 服务部门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具有越来越重要的意义。发展中国家应继续奉行各种政策,通过必要基础设施的现代化,为发展其本国的服务部门创造条件。各种措施应包括鼓励人力资源开发和确保适当的投资政策以提高国内部门的效能。

89. 所有国家都应按照每个国家的承诺,并依据《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包括关于增进发展中国家参与的第四条在内的各项条款,提高在国内和国外的竞争力,并确保国内规章的透明度、效力和非歧视性质,从而提高国内服务部门的效率。发展中国家面临的一个重大挑战,是增强其国内服务从实施《服务业贸易总协定》中获取充分利益的能力。在这方面,正如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九届大会所重申,应向发展中国家提供适当的技术援助,发展并加强其服务部门,以有助于确保它们从服务业贸易自由化中获取最大的利益。

90. 由发展中国家所制订的国内部门政策应得到有利的国际行动的支持。贸易自由化应在全球的基础上进行。它应包括各部门进入市场机会以及向发展中国家供应其感兴趣的出口品模式的自由化,并应包括在商业的基础上利用技术、分配渠道和信息网络的机会。随着服务部门日益国际化,应采取进一步的行动,便利发展中国家参加国际服务交易。

B. 社会发展

91. 公平的社会发展是发展的必要基础,也是消除贫穷的重要因素。在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上达成的各项承诺应得到充分的履行。

92. 发展的最终目标是改善和提高人的福利以及所有人的生活素质。如果各国政府积极推动赋予权力并参与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多元化民主制度,就能最好地进行社会发展。为维持基础广泛的经济增长而进行的种种努力会加强促进社会发展。促进更多和平等的经济机会、避免排斥现象并在尊重多样化的同时克服社会分化差异的各种进程,也是为社会发展提供有利环境的组成部分。

93. 各国对实现社会发展负有首要的责任。但国际社会、联合国系统、多边金融机构、所有区域组织和地方当局以及民间社会的所有参与者也必须贡献它们自己的一份努力和资源,以促进社会发展和减少人民之间的不平等现象,并缩小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差距。作为这些分担责任的一部分,有关的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伙伴可商定相互承诺,调拨平均为20%的官方发展援助和本国20%的国家预算,用于基本的社会方案。

1. 消除贫穷和饥饿

94. 世界上为数众多的人仍然受到贫穷的影响。饥饿和营养不良、不健康、无法获得安全的饮用水、很少有接受教育及利用其他公共服务和资源的机会、遭受排斥、缺乏参与以及暴力是贫穷的部分表现。范围广泛的贫穷影响各国社会的未来,这是因为在贫穷中成长的儿童往往长期处于不利地位。妇女陷于贫穷的比例太大。尽管贫穷出现在所有国家,但发展中国家的程度和表现特别严重。

95. 消除贫穷是在道德、社会、政治和经济上的一项紧迫任务。完成这一任务的唯一渠道是采用一种多方面的综合办法,将以生活在贫穷中的人为对象的各项方案与各种政策和战略相结合,而后者目的是满足所有人的基本需求,增强其生产能力,使他们能参与制订对其有影响的政策,确保所有人都能享有生产资源、机会、公共服务,并增强社会保护和减少其易受伤害的程度。持续和基础广泛的经济增长、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对于以持续的方式提高生活水平和消除贫穷至关重要。

96. 在近年来由联合国举办的国际会议上,各国政府承诺满足所有人的基本需求。应高度优先重视与发展的主要行为主体一起实现并监测在教育、保健、粮食保障、住房和享用安全饮用水和卫生等领域内的各项目标和指标。

97.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决定最好于 1996 年之前能够制订或加强各项国家政策和战略,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大大改善总的贫穷状况,减少不平等现象,并在每个国家规定的目标日期消除绝对贫穷。各国应以满足基本需求、消除贫穷和减少不平等现象这一战略目标制定其预算和政策。

98. 消除贫穷需要果断的国家行动。与此同时,国际社会应以双边方式或通过多边金融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支持发展中国家在消除贫穷和确保基本社会保护方面的种种努力。

99. 各国政府应与所有发展的行为主体、联合国系统、包括各金融机构、非政府组织和整个国际社会一起,充分履行自 1990 年以来旨在实现消除贫穷这一总体目标而达成的各项承诺和指标。联合国系统应作出一切努力,加强协调有关消除贫穷的行动,并支持发展中国家和其他国家作出此种努力。

100. 饥饿和营养不良仍然是数以亿计的人民的命运,而这些人大多数生活在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消除饥饿和营养不良并实现粮食保障是本纲领的主要目标。因此,必须使联合国系统的体制结构在这方面变得更为有效。

101. 提高粮食产量的关键在于可持续地发展农业部门并改善市场机会。解决发展中国家的问题需要提高农业生产力,但也需要金融奖励办法来鼓励农业投资。促使农民、特别是妇女获得土地保有权以及享有资源和技术的机会也很重要,因为他们在粮食供应和粮食保障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最不发达国家中的宏观经济和贸易政策问题以及妨碍和限制实现粮食保障的各种社会因素也应该得到处理。

102. 国际社会应支持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为提高粮食保障而进行的努力。它应努力在暂时的粮食无保障的情况下确保协调而迅速地运送粮食援助,同时充分意识到国家和地方各项较为长期的发展目标,并充分意识到必须改善人口中最易受伤害的群体享有粮食的机会。

2. 就业

103. 为所有人创造提供良好适当报酬的就业机会,减少失业和就业不足的情况,是消除贫穷和推动社会融合的关键因素。

104. 实现充分就业这一目标应该是经济和社会政策的基本重点,以便所有男女通过自由选择的生产性就业和工作,过

上安稳无虞的生活。各国在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上商定了这些共同目标,以及实现这些目标的一系列目的、政策和战略。

105. 经济增长以及扩大生产性就业应相辅相成。扩大提供良好适当报酬的就业并减少失业现象应作为经济和社会政策的中心,并吸引雇主、工人及其各自的单位参与。工人的基本权利和利益及其职业的质量应得到确保。国际劳工组织的有关公约应得到充分尊重。确保男女就业机会平等也是必要条件。应作出特别努力,消除长期和结构性失业以及就业不足现象,尤其是青年和妇女中的这种现象。在创造就业机会时,就业发展战略应考虑到自由职业、企业家精神、中小企业以及非正式部门所起的作用。

106. 联合国应探讨如何实施和评价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在通过扩大生产就业、减少失业现象而实现充分就业目标方面的成果并进行后续行动。大会应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并在社会发展委员会和其他有关机构以及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支持下,参加实施和评价国际就业方面承诺的工作并进行后续行动。国际劳工组织因其任务的性质,在这方面可发挥特殊作用。

3. 社会融合

107. 社会融合的目标是创造“人人共享的社会”,每个人应享有权利和负有责任,在其中发挥积极作用。联合国成立以来,人们追求人道、稳定、安全、容忍和公正社会的进程有成功,也有失败。许多方面有进展,但也出现消极现象,如社会的两极分化和分裂,各国之间以及国内收入和财富差距越来越大,越来越不公平,人、家庭和社会团体遭到排挤等。甚至一些国家、特别是在武装冲突地区的国家都因社会动荡、经济转型、人口迁徙和重大混乱现象和各种暴力而受到严重的影响。

108. 这些都迫使各国政府单独采取行动,或在适当时一道采取行动,一方面推动社会团结,一方面认可并保护多样性。一个包容各方面的社会的基础必须是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不歧视、容忍、机会平等、团结、安全、尊重多样性、以及所有人的参与,包括易受伤害和处境不利的群体和个人。犯罪、暴力以及吸毒和贩毒等问题也应解决。应根据在打击滥用毒品国际十年范围内通过的《全球行动纲领》加强打击毒品方面的国际合作。在这方面,最重要的是召开一次大会特别会议,以审议打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销

售、需求、贩运和分销及有关活动,并建议新的战略、方法、切实可行的活动和具体措施,以加强国际合作,处理非法药品问题。

4. 人力资源开发

109. 在普及教育世界会议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上,各国政府承诺确保普及高质量教育,实现最高水准的身体健康和精神健康,并确保人们都能获得初级保健,其中包括纠正社会条件、种族、国籍、年龄、残疾以及城乡间的不平等现象。应采取适当步骤,消除各级教育的男女差别,并确保妇女终生都能获得保健。

110. 高质量的教育十分关键,它能使人在健康和尊严方面发展自身的全部能力,并积极参加发展工作中的社会、经济和政治进程,还有助于实现经济发展的各项目标。教育和职业培训是提高生产力的关键,以求更迅速和容易地适应技术和经济改革。这对于创造就业、消除失业和持续增长也十分重要。

111. 国家采取坚决有力的行动对于开发人力资源十分关键。各国政府已承诺制订和加强消除文盲和普及基本教育的战略。应加强教育、培训和劳工市场政策之间的联系,以协助工人和雇主适应不断变化的经济环境、技术和劳工市场,不仅应强调高等教育和科学研究的重要性,还应扩大基础教育的手段和范围,改善学习的环境,并提倡活到老学到老的态度。

112. 从一般经济角度来看,十分重要的是应运用必要的政策,确保人力资源开发,其中包括劳动大军能够达到令人满意的教育和培训水准,并使其更好地接受技术革新,特别是信息技术方面的革新。

113. 应加紧努力,根据阿拉木图会议初级保健宣言⁴⁵实现国家“人人享有健康”战略所制定的各项目标。人们认识到要以综合跨部门的方式落实保健战略,以及应加强国家和国际各级的努力,预防和消除许多发展中国家中普遍的流行病和其他疾病,特别是更有效地控制疟疾和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扩散。

114. 在前几次国际会议上,各国政府商定了各国和国际社会在教育、扫盲、保健,特别是产妇和儿童保健以及控制主

要传染疾病方面应当致力实现的目标和目的。我们决心在商定的时间内实现这些目标。

115. 还应当加强国际合作,以推动人力资源开发。应协调一致支持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以及其他有困难的国家进行努力,开发人力资源。发达国家在此可发挥重要作用。还可以通过发展中国家间的合作推动人力资源开发和体制建设。国际组织,包括国际金融机构都必须高度重视支持人力资源开发的目标,并将此纳入其政策、方案和业务活动之中。支持工作不妨包括交流信息、培训和技能发展方案,以及提供其它形式的援助。

5. 人类住区

116. 现在生活在绝对贫穷和没有适当住房条件下的人比以往任何时候多。不适当的住房和无家可归现象成为许多国家日益严重的困境,威胁着保健、安全甚至生命本身的标准。城市住区有能力供养大量的人,同时又限制了他们对自然环境的影响作用。但是,许多城市正在出现增长、生产、消费、土地使用、人口流动及其有形基础设施恶化的种种有害模式。

117. 在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期间,国际社会通过了在日益城市化的世界中人人享有适当住房和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的各项目标和原则。它重申其对国际文书规定的充分和逐步实现适当住房权的承诺。国际社会还赞同公平人类住区的原则和目标,在这些住区中,所有人都平等享有住房、基本设施、保健服务、适当粮食和水、教育以及空间。它确认消除贫穷对可持续的人类住区是至关重要的。

118. 可持续发展对人类住区发展至关重要,并充分考虑到了实现经济增长、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的各种需要和必要性。应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并酌情考虑经济转型期国家的具体情况和需要。规划、发展和改善人类住区的方式应充分考虑到《21世纪议程》和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有关文件所提出的可持续发展的各项原则及其所有的组成部分。

119. 制定并实施人类住区发展战略的工作,主要由各国在其法律体制的范围内在国家和地方各级负责进行。必须酌情发展或加强旨在实现人人享有适当住房和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各项目标的国家计划和(或)其他有关国家方案和行动,并必须由各国政府在与国家一级的发展伙伴密切合作下对其

⁴⁵ E/ICEF/L.1387, 附件, 第五节。

实施工作进行监测和评价。为支持这项工作,还必须具备有利的国际环境以及在国家和国际两级采取综合办法。

120. 要实现在日益城市化的世界中人人享有适当住房和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的各项目标,必须要有各种来源的新的和额外的财政资源。必须通过适当而灵活的机制和经济手段,增加发展中国家可动用的现有资源——公有、私有、多边、双边、国内和国外资源,用以支持人人享有适当住房和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它们应伴之以促进国际技术合作和信息交流的具体措施。

121. 联合国系统与所有国家及有关国际和非政府组织合作,也可以发挥关键作用,推动国际合作在日益城市化的世界和农村地区提供适当住房和可持续的人类住区发展。

C. 赋予妇女权力

122. 在过去十年里,妇女地位在某些重要方面有所提高,但进展程度不同,男女不平等现象仍然存在,对赋予妇女权力仍有重大障碍,这对全体人类的福祉都带来严重后果。

123.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⁴⁶是对提高全世界妇女地位的重要贡献,各国、联合国系统和其他有关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必须将它们落实为有效的行动。

124. 赋予妇女权力对于实现以人为中心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十分重要。它需要制定适当的公共政策,确保妇女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充分而平等地参加各方面的公共生活,包括参与决策。制定公共政策发挥妇女的经济潜力和独立性,以及充分而平等地参与发展,对于赋予妇女权力也很重要。在社会和经济发展以及环境领域作出决定之前,应分别分析对妇女和男子所产生的影响。

125. 应采取措施确保妇女和女童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所有国家应在这方面采取行动,包括履行其对批准和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⁴⁷的承诺,以便在2000

年之前实现全面批准该公约,并尽量避免提出保留意见。应采取的措施,通过充分尊重妇女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确保妇女享有平等机会获得经济与社会资源。

126. 需要采取措施确保妇女平等地接受教育、培训和再培训。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上确定的在初级和中级教育中实现男女平等的各项指标应该得到落实。还应采取措施确保妇女同男子一样有平等权利,平等地获得经济资源和社会服务,包括土地、信贷、科技、职业培训、信息、通信、市场、教育和继承权。其他主要目标包括消除职业中的隔离和工资上的不平等现象,创造灵活的工作环境以便利调整工作模式和分担家庭责任。应确定方法计算国家核算之外的无报酬的工作的价值。应根据《行动纲要》的各项建议,审查、通过或维持扶助贫穷妇女的政策和发展战略。

127. 还需要采取措施协助妇女充分参加社会各界和各阶层的决策进程。支持或加强促进男女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的政策和措施的成功,基于将性别观念纳入与社会各领域有关的一般政策内,以及在各级足够的体制和财政支持下执行积极的措施。更多的妇女参与还将有助于确保在制定、落实和监督所有政策和方案时,充分认识到这些政策和方案可能或实际对男女所产生的影响。

128. 《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应迅速而完全地得到落实。需要在国家和国际各级调动足够的资源,并利用所有现有的筹资机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新的和更多的资源,以加强提高妇女地位的工作。应加快《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⁴⁸的落实工作,该战略的目标是到2000年实现男女平等。还呼吁落实《21世纪议程》⁴⁹的有关各节以及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⁴⁹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⁵⁰,以及落实提高农村妇女经济地位问题首脑

⁴⁶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和二。

⁴⁷ 第34/180号决议,附件。

⁴⁸ 《审查和评介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的报告,1985年7月15日至26日,内罗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5.IV.10)第一章,A节。

⁴⁹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年9月5日至13日,开罗》(A/CONF.171/13/Rev.1)(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1,附件。

⁵⁰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年3月6日至12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A/CONF.166/9,第一章,决议1,附件二。

会议通过的《声援农村妇女问题日内瓦宣言》⁵¹和人权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⁵²

D. 儿童权利

129. 儿童是未来最重要的资源。父母和社会对儿童作出更大的投资是实现持续经济增长、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必不可少的。因此,最大限度地改善所有儿童、少年和青年的健康、福利并发挥其潜力是一个极重要的目标。国际社会在通过《儿童权利公约》⁵³时和在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上已表示有决心实现这个目标。我们呼吁全面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并促请各国撤销对该公约的保留意见。

130. 各国必须采取措施,在国际社会支助下,在 2000 年以前实现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通过的行动计划中所列的各项目标,并实现其后各次国际会议为 2000 年及以后制定的目标。必须确保儿童权利,但必须特别注意女孩的特殊情况。必须确保儿童享有适合其健康和幸福的生活水准的权利,包括食物、衣服、住房和医疗以及必要的社会服务和受教育的权利,确认父母及对儿童负有法律责任的其他人有权利、义务和责任以符合儿童发育的方式提供适当的指导。必须支持发展中国家为实现这些重大目标所进行的努力。

131. 应当防止剥削、虐待儿童以及童妓和伤害儿童,必须解决造成这些现象的根本原因。还必须采取行动,改善处境特别困难的儿童的处境,保护他们的权利,并确保按照《儿童权利公约》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的规定,按照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⁵⁴确认家庭团聚是至关重要的。

132. 与儿童权利有关的另一个重要问题是世界上许多地方普遍存在童工。总的社会经济情况、收入不确定、妇女的保健和教育,入学机会以及家庭人口的多少,都和童工问题有关。禁止雇用童工必须要订出具体的指标日期,消除违反普遍接受的国际标准,特别是《儿童权利公约》第 32 条的一切形式的童工现象,确保现行的各项有关法律得到全面执行,并酌情制定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和有关的劳工组织标准的必要

法律。在这方面,应将消除一切极端形式的童工列为优先事项,诸如强迫劳动、抵押劳动和其他形式的奴役。国际支助措施可以补充国家处理童工问题方面的不足,支助措施可包括提供教育设施,和向儿童的家庭提供补偿性支助措施。

E. 人口与发展和国际移民

133.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强调在所有各级将会议的建议化为行动的重要性。这需要由各国政府采取坚决行动,并由国际社会提供更多的支助。要有效执行《行动纲领》,就必须增加国内和国外的财政资源。发达国家承诺辅助发展中国家在人口和发展方面所作的努力。《行动纲领》包括承诺在人口与发展领域大量增加对发展中国家的国际财政援助,以确保实现各项人口与发展的目标。

134. 在这方面,各国政府应当在最高政治阶层作出承诺,实现《行动纲领》所载的各项目标和指标,并在协调后续行动的实施、监测和评价方面发挥领导作用。《行动纲领》赞扬各非政府组织发挥的重要作用,这些作用表现在国家政府与非政府组织之间在有关方案和政策的人口和发展的所有方面,建立了有效的伙伴关系。各非政府组织建立这种伙伴关系的能力尚须加强。

135. 《行动纲领》和《21 世纪议程》,除其他外,确定人口趋势不能同发展分开来考虑。因此,人口方案不仅是一些数字和人口指标,而是涉及到人,即人口与发展活动的中心。因此,《行动纲领》以发展和人权架构为基础,强调必须使男女个人的愿望和要求同长期的发展目标相协调。

136. 各国都已经非常了解人口增长与可持续发展之间的关系。一般都同意,持续存在普遍贫穷现象和严重的社会和男女不平等现象,会对各项人口参数产生重大影响,而人口参数又反过来影响前者,例如人口的增长、结构和分布。男女平等,包括妇女享有充分而平等地接受教育的机会,以及普遍享有基本保健服务,包括与生育保健有关的服务,是实现人口与发展目标必不可少的。此外,将人口问题纳入经济和发展战略可以加快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的速度,并有助于实现各项人口目标,提高人民的生活素质。

137. 成功的生育保健,包括计划生育方案,必须根据自由和负责地决定子女数目和生育间隔的原则,其中包括男方和女方就子女的数目和生育间隔作出明智决定的能力。要他们

⁵¹ A/47/308-E/1992/97, 附件。

⁵² A/CONF.157/24 (Part I), 第三章。

⁵³ 第 44/25 号决议, 附件。

⁵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9 卷,第 2545 号。

作出这种选择就必须向他们提供最广泛的保健方案和服务,并对生育保健服务和适当的教育方案提供更多的支助。

138. 同时还必须支持针对一些主要的疾病采取更有力和更协调一致的全球行动,例如疟疾、肺结核、霍乱、伤寒和HIV/艾滋病。在这方面,应当尽快使合办和共同主持的联合国HIV/艾滋病方案得到全面实施,并执行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各项关于疟疾的决议。

139. 国际社会在实现《行动纲领》各项关于国际移徙与发展的目标方面也可发挥重要的作用,这反映出国际社会特别重视国际移徙对原籍国和接受国产生的影响。人民在国家之间以及国家之内的流动会影响发展进程,也受发展进程的影响。正如《行动纲领》强调指出,国际经济的不平衡、贫穷和环境恶化,加上没有和平与安全、违反人权、以及司法和民主体制的发展阶段各不相同,这些都是影响人口流动的因素。

140. 必须在国家一级拟订和加强各种措施以确保尊重和保护移徙者、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人权,消除许多社会部门中日益严重的种族主义和排外行为,以及在一切社会促进更加和谐与容忍。归根结底,对国际移徙问题的长期管理办法,取决于使所有人民愿意选择留在自己的国家。可以考虑召开一次移徙与发展问题国际会议的可能性。

F. 环境与发展

1. 全面执行《21世纪议程》和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其他成果

141.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21世纪议程》、⁵⁵《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⁵⁵和《关于管理、养护和可持续发展各种森林的全球共识的无法律约束力的权威性原则声明》⁵⁶以及所有关于环境与发展国际公约,载明了在全球、区域、分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采取行动以确保可持续发展的共识和基础。必须优先考虑迅速全面执行环发会议所作的承诺和建议。

⁵⁵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年6月3日至14日,里约热内卢》,(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和更正),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1,附件一。

⁵⁶ 同上,附件三。

142.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对发展与环境问题采取了综合性解决办法,这种办法将环境保护作为发展进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不可孤立地看待这两个问题。自然及其资源的耗竭和退化危及我们这代人的发展前景,而且更严重地危及子孙后代的发展前景。亡羊补牢的代价将远远高于预防的成本。因此,应当在所有各级制订和执行旨在将各项保护环境的要求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的可持续发展战略和方案,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各国均应有主权按照其本国的环境的发展政策开发自己的资源,并按照《里约宣言》、《21世纪议程》和有关国际环境公约的原则,负责确保在其管辖或控制范围内开展的活动不致损害到其他国家或其国家管辖以外的地区的环境。

143. 应将消灭贫穷列为国际议程的最高优先事项。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均受贫穷之苦,贫穷的不利影响之一是造成环境和自然资源的退化。为了缩小生活质素方面的差距并更好满足全世界大多数人民的需要,消灭贫穷这个重要任务是对可持续发展不可或缺的要求。制订旨在消灭贫穷的战略对避免资源退化来说也很重要。

144. 虽然贫穷对环境产生某种压力,但是全球环境持续恶化的主要原因则是无法持续的生产和消费模式,特别是工业发达国家的生产和消费模式,这种模式令人严重关注,它加重了贫穷,造成失衡现象。还应当把推动改变这种生产和消费模式列为最高优先事项。所有国家都应当努力推广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模式。由于各国对全球环境恶化的责任不尽相同,因此虽然负有共同责任,但也应有所区别。发达国家应承担特殊的责任,并应在这个领域起领导作用。必须采取行动来推动改变无法持续的生产和消费模式,方法是改变行为,促使由内部吸收环境费用,考虑使用某些经济手段,既可以赚取收入以资助可持续发展,又可以向市场发出信号,帮助改变无法持续的生产和消费模式。

145. 一般来说,执行《21世纪议程》的经费应来自本国家的公营和私营部门。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来说,官方发展援助是外来资金的主要来源,实现可持续发展和执行《21世纪议程》将需要大量的新的和额外的资金。迄今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财政资源低于《21世纪议程》规定的执行经费的预期数额。所有国家均应当按照《21世纪议程》第33章的规定,履行其对提供财政资源和执行机制作出的承诺。国内预算和发展援助,包括联合国系统提供的发展援助,

都应当符合和支持可持续发展的各项目标。应当加紧探讨新的、额外的财政资源的可能性。

146. 全球环境融资提供额外赠款和减让性资金的目的在于改善全球环境,按照全球环境融资文书的规定,应可满足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为执行《21世纪议程》有关活动商定的增加费用。改组后的全球环境融资已获初步承诺,可得20亿美元,为期3年,是朝向提供资金以解决全球环境问题迈出的第一步。现在的主要任务是,全球环境融资按照其协议的业务战略展开业务阶段,同时确保其业务继续符合各项有关公约的方针。可进一步改进全球环境融资的程序,以加快项目执行,而不损害评估的质量和参与。

147.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所作各项承诺的另外一个重要方面是按优惠条件,包括按照彼此协议的减让性和优惠条件,采取具体措施,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无害环境技术。发达国家的政府在作为这种转让的桥梁并为私营部门提供市场奖励方面,可以发挥主要作用。认识到保护知识产权的重要性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是转让无害环境技术时需要考虑的两个重要因素。

148.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进程的最大成就是为促进可持续发展建立了新的全球伙伴关系。执行《21世纪议程》的各项建议对加强以共同但有差别的基础的伙伴关系十分重要。在这种伙伴关系中,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环境最脆弱的国家的特殊情况和需要,必须被列为特别优先。

149. 联合国系统在鼓励和支持各国和国家集团执行《21世纪议程》并协助建立进一步共识,以及作好准备为各项可持续发展问题制订标准方面,将发挥关键作用。

2. 执行关于环境问题的国际公约

150. 管制影响环境的活动的各项国际法律文书是国际社会为减缓环境恶化和促进可持续发展所作切实努力的基本框架。在这点上,务必依照《里约宣言》所列各项原则,进一步促进环境和发展领域的国际公约的制订和执行。

151. 全面执行这些文书十分重要,可确保可持续利用土地、海洋和空气资源,为此应减少和回收废物以及对自然进行管理。各国政府应当加入和遵守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签订

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⁵⁷和《生物多样性公约》,⁵⁸还应当加入和执行《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⁵⁹《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⁶⁰和《关于消耗臭氧层的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⁶¹鼓励各国签署并加入1982年12月10日《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条款的协定》。⁶²还呼吁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⁶³

152. 《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发达国家缔约国应当通过履行对调集大量财政资源及促进技术、知识和工艺的转让的承诺来支持受影响的发展中缔约国,特别是非洲国家,帮助它们发展和执行自己的关于防治荒漠化的长期计划和战略,以减轻干旱造成的影响。

153. 发达国家缔约国应当履行其财政承诺,加强合作性努力,支助发展中国家缔约国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按照缔约国各次会议通过的决定,应该确保缔约国得到国际社会支持,有效执行和加强这两项公约。发达国家缔约国应继续支持正向市场经济过渡的缔约国执行这两项公约。

154. 促进可持续发展的行动是一个逐渐的过程:针对新的全球、区域及分区域和国家的发展和需要,可能需要作出额外的承诺,采取新的行动和拟订新的文书。但是绝不能因此而推迟执行已获协议的工作。

⁵⁷ A/AC.237/18(Part II)/Add.1和Corr.1,附件一。

⁵⁸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生物多样性公约》(环境法和机构方案活动中心),1992年6月。

⁵⁹ A/49/84/Add.2,附件,附录二。

⁶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673卷,第28911号。

⁶¹ 同上,第1522卷,第26369号。

⁶² A/CONF.164/37;又见A/50/550,附件一。

⁶³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的报告,1994年4月25日至5月6日,巴巴多斯,布里奇顿》(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4.I.18和更正),第一章,决议1,附件二。

G. 人道主义问题与发展

155. 人道主义援助对于自然灾害和其他紧急情况、包括重大技术性灾难和人为灾难的受害者是至关重要的。紧急措施应被视为实现长期发展的第一个步骤。

156. 大会已确认必须根据人道、中立、公正三项原则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大会并确认必须按照《联合国宪章》充分尊重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国家的统一。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应得到受灾国的同意,原则上应在受灾国有此请求时才提供。

157. 与此同时,救援其领土上自然灾害及其他紧急状况的受害者的首要责任在于每个国家本身。因此,受灾国在发起、组织、协调和执行其领土内的人道主义援助方面要发挥主要的作用。为此,联合国在继续查明有关的方法来加强对联合国系统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工作。

158. 许多紧急情况表明,许多发展中国家正面临基本的发展危机,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要解决这种危机,才能避免再次发生紧急情况。所以,为了防止发生或再次发生紧急情况,需要支持中期和长期的社会 and 经济发展。执行对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所作的承诺,包括与经济增长有关的承诺,将有助于提高其防灾和备灾的能力,包括支持粮食保障、加强受灾国家的卫生和教育制度,提供平等受教育的机会、建立国家机构支持法治和加强受援国机构控制紧急情况的能力。

1. 从救济连续过渡到恢复和发展

159. 在出现紧急情况时,国际社会迅速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当然仍是必要的。然而,必须规划这种援助形式,以便能同样迅速过渡到恢复和重建阶段,并作为连续活动概念的组成部分,目的是尽早恢复发展。同时,应该承认,连续活动概念可能需要在不同情况下采取不同的做法。

160. 防止、防备、紧急反应、经济恢复和复兴等均属于综合反应的组成部分,目的是减少发展中国家易受紧急情况之害的可能性。然而,迄今为止,国际社会通常只能通过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对紧急情况做出反应,但这种援助只能在短期内减轻受害者的痛苦。救灾活动所需开支不应为发展方案产生不利影响。

161. 几乎在所有紧急情况发生后,重新安置难民、流离失所者及灾难的其他受害者以及恢复物质基础设施,是复苏的

一些主要条件。至于冲突后建立和平的情况,诸如排雷和遣散,使原战斗人员重新融入社会等方案以及建立信任及和解的措施,对于朝着发展方向推进该连续活动是至关重要的。同样重要的是,要恢复公共机构、警察和司法制度,在预防冲突再起的同时,恢复经济和社会发展。

162. 虽然可设定一些中间阶段,但是,从紧急情况到发展的连续活动的不同阶段之间常常没有清楚的界线。这需要联合国系统,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国际社会和各国政府,不仅对复兴和重建,而且也要对发展需求做出综合和协调的反应。必须明确界定人道主义机构和发展组织的任务规定,以防止这些机构和组织扩大任务的倾向,无论是从救济扩大到发展,还是从发展扩大到救济。因为它们不见得具备有效发挥这种新作用的机构能力。

163. 为了使国际社会能在连续体的不同阶段迅速和有效地对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做出反应,可考虑建立一个人道主义救济自愿工作队的国际网络,以迅速部署这些工作队来应付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在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框架内工作的白盔倡议,就是一个例子。

2. 自然灾害的预警、防止、防备和减少

164. 最近几年,许多地区有大量的人口处于危险之中,各种灾害造成人命和经济损失、贫困和人民的长期流离失所,造成越来越大的影响。减少自然灾害世界会议通过的《建立更安全世界的横滨战略》⁶⁴为减少灾害确定了具体行动,其所作的承诺应得到执行。

165. 防止、减轻和防备灾害对减少灾害救济的需求最为重要。它们应成为各国可持续发展战略和方案的组成部分。应做出更大的努力,提高国家预警和减轻灾害的能力。应通过充分的财政资源以及向发展中国家和酌情向转型期经济国家转让技术等措施支持这种努力。

166. 加强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合作对于防备灾害是至关重要的。自然灾害的防止、减轻和防备,以及为执行《横滨战略》所采取的行动,可酌情纳入国家战略说明中。各国政府、

⁶⁴ 《减少自然灾害世界会议的报告,1994年5月23日至27日,日本,横滨》(A/CONF.172/9和Add.1),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

非政府组织、其他组织和机构及社区要做出协调和及时的预防性反应,则需要加强联合国系统的预警潜力。

3. 对其他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的反应

167. 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已变得更加频繁、广泛、复杂和持久,而且又有国家间和国内冲突,大批人流离失所,大规模饥荒,经济、政治和社会体制遭受破坏,在一些情况下还包括自然灾害。所产生的一种结果是,越来越多的发展援助正被用于应付这种复杂的紧急情况。要避免这种趋势对长期的发展方案产生不良的影响。

168. 国际社会对复杂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所做的反应,已变得更加协调和更具有效果和效率。联合国与其他国际机构密切合作,在国际上对这种巨大挑战所做的反应中发挥了中心的作用。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部的设立表明,联合国决心更有效地对这项任务做出反应。该部在各有关机构间所发挥的协调作用应进一步得到加强,包括通过与这些机构制订正式的谅解备忘录。

169. 为取得更大进展,需提供充分的应急资金,并建立各种规划和后勤机制,以便能对复杂的紧急情况做出更快和更有效的反应。

170. 另外,必须找出各种办法应付复杂的紧急情况期间的各种基本需要。不属于人道主义机构的直接职责范围,例如流离失所者的人道主义需要,也应得到处理。当维持和平行动具有人道主义援助的任务,协调和明确的任务和责任也是至关重要的,尤其在实地更是如此。维持和平、民间的、人道主义的及政治、经济和社会活动都属于缔造和平进程的一部分,但应当特别注意遵守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原则和规范。

171. 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和志愿人员在复杂紧急情况中有效提供的援助,应进一步被认为是国际、区域和分区域做出协调反应的重要补充,并应纳入行动方案中。

4. 难民和流离失所者

172. 由于若干复杂的因素,包括武装冲突、侵犯人权、政治不稳、赤贫、社会解体、资源缺乏以及环境退化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人数已迅速增加。大部分难民是住在发展中国家和(或)流入发展中国家,常常对这些经济和社会状况已经

困难的国家造成巨大负担。因此,需要国际上支持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接收国的各项活动。

173. 一些转型期经济国家也须应付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所造成的负担。因此,国际社会需要支持它们,以利解决这些问题。

174. 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流动的根本原因应以协调和综合的方式加以处理。应找到解决目前大量难民和寻求庇护者这一困境的持久办法。他们根据国际承认的标准和国内法律应得到保护和援助,必须给他们必要的支持。各国政府应努力满足他们的基本需求,建立他们的自给自足能力。应创造条件,使难民和回返者能安全及体面地自愿遣返,并确保为他们作出充分的接待安排,使其顺利地重新融入社会。

H. 发展的参与性方针

175. 参与发展的非国家的行为主体,即民间社会的行为主体的数量已经倍增。它们在发展中正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国家仍应全面负责制订在经济、社会和环境领域中的政策,包括纠正市场匮乏,提供公共福利,为私营部门建立有利的扶植性环境,以及建立有利的法律和规章框架。还应鼓励私营部门和主要团体有效参与辅助和增强国家各项目标的活动。

176. 参与是成功和持久发展的要素。它使穷人和其他群体能参与规划和执行,有助于取得平等。参与性决策、法治、民主以及社会各部门透明和责任制的管理,是发展政策行之有效的重要条件。

177. 为实现社会的全面参与,各国政府应促进和保护所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发展的权利,同时要牢记民主与尊重人权之间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的关系。各国政府应使公共机构能对人民的需求做出更多的反应。因此,应根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结论,推动全面尊重所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178. 通过扩大参与能获得很大的潜在利益。为了实现这种利益,各国政府应建立机构和法律框架,实行权力下放,使人民能更多地参与影响其生活的决定。这就要求各国政府充分支持司法行政和反应人民需求的公共行政管理。

179. 鼓励各国政府将公共机构和服务的权力下放,使其与各国政府总体责任、优先事项和目标相称,能够妥善响应地

方上的需求和促进地方参与。为了切实下放权力和加强地方当局及其协会/联络网,各级政府必要时应审查和修订法律,增加地方自治权力,推动在整个国家经济、社会和环境战略范围内参与决策、执行以及资源调动和利用,尤其是利用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和发展地方企业。各国政府可酌情在捐助者和国际机构的支持下,制订权力下放的方案。

180. 参与性发展的关键是通过提高人民的能力,充分发挥他们的潜力,这就必然意味着要赋予人民权力,使他们能积极参与自身的发展。为了发挥人民的潜力,人民——特别是易受伤害和处境不利者——必须在各国宪政体制内积极参与建设和保持代表他们利益的独立组织。在政治上赋予权力是参与性发展的一个组成部分。

181. 一个充满活力的公民社会对于大众在各级的参与是不可或缺的,而且是任何成功的发展战略必要的组成部分。社区组织、商业和劳工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自助团体都必须积极介入。各国政府应将它们视为发展中的重要行为主体和伙伴。如果这些组织的活动能有更完善的责任制和更大的透明度,在这方面是有帮助的。在公民社会参与不活跃的国家,加强这种参与应成为公共政策的一项重大目标。

182. 还必须扩大和加强发展中国家参与国际经济决策过程。

I. 与处于特殊情况国家有关的行动

183. 国际合作促进发展在制订和执行全面发展方针时应考虑各国的发展经验和环境。

184. 需要在各个方面采取行动。赠款援助、减让性贷款和技术援助等办法相结合,能资助必要的经济和社会基础设施,同时采取旨在除其他外能扩大出口收入、吸引外国直接投资和减少外债的战略,才能为发展提供充分的条件。

185. 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危急状况要求国际发展合作和官方发展援助的分配优先重视这些国家。这些国家应在国家一级执行结构调整政策,要考虑到社会发展目标和有效的发展战略,为贸易和投资创造更有利的环境,优先重视人力资源开发,进一步推动民主体制的发展。这些国家一级的努力应得到国际社会的支助。

1. 非洲

186. 非洲危急的社会经济情况令整个国际社会关切,需要全球合作与支持,加以处理和解决。虽然非洲面临各种重大的问题,但在人力和自然资源两方面都有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巨大潜力。非洲的社会经济发展遇到的障碍众所周知。但是未能坚定执行承诺和采取行动来处理这些问题,也未为加速和自我维持的增长和可持续发展铺平道路。

187. 非洲国家的外债问题需要进一步注意。巴黎俱乐部采取的措施包括那不勒斯条件,应以充分、建设性的方式迅速进一步落实。外债及债务负担问题,尽管已在双边和多边基础上采取了措施以减债或重新安排还债期,但仍然阻碍着非洲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因此,必须寻求有效的、公平的、面向发展的持久解决办法。

188. 国际社会应重申其承诺,对非洲的发展努力给予充分支助。这点除其他外需要采取措施,协助持久解决外债和偿债问题,增加外资直接投资,加强国家的能力建立,处理国内促进发展资源的短缺,以及便利非洲国家融入分区域和区域贸易以及世界贸易。

189. 国际社会应支助非洲国家,以便从乌拉圭回合的结果充分获益,以及减轻《最后文件》的任何不利影响。必须执行《最后文件》决定的措施和马拉喀什协定的补充条例。它们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并关系到改革方案对这些国家和净粮食进口发展中国家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在这方面,急需向非洲国家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使其能评估《最后文件》的影响,查明并执行适应性措施,提高其竞争力和贸易水准,以便受惠于乌拉圭回合。此外,支持非洲国家在提高经济多样化方面的努力也是必要的。必须建立新的出口能力和机会,并鼓励市场和产品的全面多样化。应响应资助商品多样化项目和方案筹备阶段的要求。促请非洲开展基金和多边机构的参与国特别注意非洲商品的多样化,和协助非洲多样化项目的筹备阶段。为支持商品出口多样化和增加收入的有效努力,国际社会、特别是主要贸易伙伴应当承诺根据乌拉圭回合各项协定,大幅度减少或撤销贸易壁垒,并作出优惠安排,增加非洲的出口品进入市场的机会。

190. 要解决造成非洲贫穷和阻碍其增长和发展前景的各种不利的社会经济问题,急需采取一致的、更好协调的国际行动。这点包括有效而全面处理解决冲突的问题,包括冲突后缔

造和平以及从救济到复兴和发展的连续作业;采取有力的、协调良好的全球行动来对抗夺去大量人命的重大疾病;以及通过预警、防备、预防和减轻的方案减轻自然灾害造成的影响。国际社会也应协助非洲国家努力消除贫穷,并满足人的基本需要。

191. 联合国系统在协调和执行处理非洲境内危急情况活动方面也发挥了重大的作用,包括执行《联合国 1990 年代非洲发展新议程》和非洲发展问题东京国际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以及其它有关倡议。

2. 最不发达国家

192. 尽管通过了《巴黎宣言》和《1990 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⁶⁵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的实际值已有减少,这些国家仍继续边缘化,其数目已从 41 个增至 48 个,虽然在国家和国际方面作出了努力,但支助措施并没有按比例增加。防止最不发达国家进一步边缘化并使它们能够融入世界经济,对其增长和发展至关重要,这项工作对国际社会构成了重大挑战。

193. 为了顺利实现达成目标,需要国际社会的全力支持。而且需要适当的经济和社会政策,也需要建立技术能力以及有形基础设施和体制基本设施。因此,应向最不发达国家在发展方面的努力提供特别支助,以协助它们融入世界经济,使它们能够参与和充分获益于贸易的全球化 and 自由化的进程以及国际私人资源流动的增加。

194. 鉴于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内资源有限,它们继续需要更多的外来财政援助和其他支助。联合国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官方发展援助的指标是捐助国国民生产总值的 0.15%,达到这项目标是特别迫切的。凡未达到这个指标的捐助国应尽快尽力达到,已达到 0.15%指标的捐助国则应着手在 2000 年前达到 0.20%。在援助的协调和效用方面也应进一步加以改善。

195. 许多最不发达国家面临严重的债务问题。其中半数以上被认为因债务问题陷于困境。它们的债务多数是欠双边和多边的官方债权人。由于最不发达国家严重的债务问题,有必要继续在国际债务战略范畴内作出努力。这项战略包括减轻债务负担和使增长和发展恢复活力至为重要的经济政策

措施。这些最不发达国家应当从大幅度减轻债务计划中获益。请巴黎俱乐部债权人继续全面建设性和迅速地执行那不勒斯条件制定的高度减让性待遇,并促请布雷顿森林机构加紧考虑如何解决多边债务问题,包括最不发达国家的债务问题。

196. 国际社会应支助最不发达国家,以便使它们从乌拉圭回合的结果充分获益,并减轻《最后文件》的任何不利影响。《最后文件》内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和关系到改革方案对这些国家以及净粮食进口发展中国家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所决定的措施,以及马拉喀什协定就此规定的补充条例应予执行。需要采取迫切步骤,让产自最不发达国家的产品有更多机会进入主要市场。普遍优惠制计划和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的其他支助措施,还有进一步改善的余地。

197. 1990 年,国际社会通过《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宣言和行动纲领》,从而商定了使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恢复活力的措施。在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上并在其他有关会议、协议和公约的范围内,作了进一步承诺,来支助这些国家的努力。《1990 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⁶⁶执行情况中期全球审查,已商定了执行《行动纲领》的具体措施和建议。这些应适当地运作和执行。国际社会必须高度优先地充分、及时执行《行动纲领》,并履行其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的所有承诺。

3.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198. 国际社会、各国际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应合作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⁶⁷和《21 世纪议程》,⁶⁸并支持它们的经济改革。这将需要充分的、可预测的、新的和额外的财务资源,转让无害环境技术,包括彼此同意的减让和优惠条件,以及推动公平和非歧视性的贸易安排。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互相间及其与具有类似发展经验的其他国家之间适当交流也应受到鼓励。全球环境融资应构成向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响应其特殊需要和脆弱情况的一个重要渠道。

199.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需要国际社会采取具体行动,解决在《行动纲领》和《21 世纪议程》内概述的对其发展的各种限制。还需要一项国际体制支助框架,包括可

⁶⁵ 见《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报告,1990 年 9 月 3 日至 14 日,巴黎》(A/CONF.147/18),第一部分。

⁶⁶ 第 50/103 号决议,附件。

持续发展委员会发挥的强有力的监测和审查作用。应当适当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信息网 (SIDSNET) 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技术援助方案 (SIDSTAP), 它们是进行技术合作和促进信息交流的重要工具。

4. 内陆发展中国家

200. 应作为紧急和优先事项, 在国家、双边、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具体行动, 处理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发展问题和需求。为此需要国际支助, 由发达国家和多边金融和发展机构提供适当的技术合作和财政援助, 加强内陆发展中国家的能力, 使其有效参加迅速全球化的世界经济, 包括世界贸易、投资和技术转让进程。

201. 应特别重视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合作和协调解决过境问题, 特别是改进过境运输基础设施和有关过境运输业务双边安排; 发展过境运输合资企业; 加强过境运输方面的体制和人力资源。呼吁积极而一致地采取行动, 落实大会第五十届会议赞同的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界之间订立的《过境运输合作全球纲要》。⁶⁷ 多数过境国本身也是面临严重经济问题的发展中国家, 因此建立可行的过境基础设施的努力也需得到财政和技术支助。

5. 转型期经济国家

202. 国际社会应继续注意转型期经济国家的需要, 特别支助它们融入世界经济的努力。几次国际大小会议, 包括在联合国主持下举行的会议, 都认识到这些国家在不同发展领域内的具体需要, 以及有必要应其要求提供临时援助, 以解决最迫切的问题。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应充分执行这类建议。为此目的, 应制定一项加强声援这些国家的适当战略, 但须考虑到需要保持联合国系统在发展方面、特别是国际的发展合作方面的高度优先事项。

J. 执行的方法

203. 有效地执行本《纲领》以及在最近一系列联合国国际会议、首脑会议及其他会议上达成的决定和承诺, 需要紧急调动和更有效地利用资源来促进发展。要使各国、联合国系统和整个国际社会对《纲领》作出充分而有效的回答, 必须形成调动和提供必要的资源——国家和私人、财力和人力、本

国和国际资源——的政治意愿。在作出回应时, 应当注意发展的质和量这两方面以及执行的时限。

1. 调动本国资源以促进发展

204. 所有国家应根据国家战略和优先次序继续执行调动国内资源的政策和措施, 并实现适当程度的国内储蓄。这些措施应包括维持健全的财政和货币政策, 有效和平等的税务制度, 低预算赤字和有效地分配预算资源, 在这方面, 生产性支出应获得适当优先地位。

205. 确保公平分配国内资源的政治体制和法律制度提高本国政策框架的效力和弹性。公共支出为促进成长和公平地重新分配资源提供重要机会。

206. 所有国家应探索创造新的公共的和私人的财政资源的新方法, 特别是通过适当地减少过多的军事支出, 包括全球的军事支出和军火交易以及对制造和取得武器的投资, 同时考虑到本国的安全需要, 以便能将更多经费用于社会和经济发展。

2. 外来资源

207. 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取得足够国内储蓄的努力, 需要外来资源补充, 以便将投资提高到适当的持续经济增长和所需的程度。应探讨新的和开创性的构想, 以取得促进发展的资源。

(a) 外债

208. 请国际社会包括国际金融机构继续探讨执行其他创新的措施的方法, 以便大大减轻发展中国家的债务负担, 尤其是高度负债的低收入国家, 以便协助它们实现持续的经济增长, 而不陷入新的债务危机。

209. 在这方面, 欢迎货币基金组织临时委员会和世界银行发展委员会赞同的《负债沉重穷国债务倡议》, 该倡议的目的是根据债务国的调整努力, 由所有债权人采取协调行动, 使合格的负债沉重穷国能够实现可持续债务情况。工作组认识到执行该《倡议》需要双边和多边债权人提供额外财政资源, 但不能影响发展中国家发展活动所需的支持。工作组强调必须灵活地执行该倡议的合格标准, 确保充分包括负债沉重国家。

⁶⁷ TD/B/42 (1) /11-TD/B/LDC/AC.1/7, 附件一。

210. 鼓励巴黎俱乐部的所有成员充分执行有关倡议,大幅度减少最贫穷、负债最重国家债务负担的双边组成部分,让那些在调整战略方面有充分进展的国家退出重新安排进程。为实现第一个目标,巴黎俱乐部应继续全面迅速、建设性地运用那不勒斯条件,以协助持久解决债务问题。

211. 应鼓励私人债权人、特别是商业银行继续采取主动,努力解决发展中国家的商业债务问题。

212. 国际社会应充分落实《199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中期全球审查中为这些国家的外债问题所确定的适当行动。

213. 多边债务占若干高负债发展中国家外债的很大比例。请国际金融机构研究进一步的建议,解决若干发展中国家多边债务的问题,要考虑到每个国家的具体情况。这种提议需要保持多边金融机构的优先债权人地位,以便确保它们能继续向发展中国家提供促进发展的优惠资金。

(b) 官方发展援助

214. 必须扭转官方发展援助流动量全面减少趋势,并尽快实现国际议定的官方发展援助指标。这种援助应集中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有些援助国已经达到或超过全部官方发展援助占国民生产总值0.7%以及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占国民生产总值0.15%的公认联合国指标,请它们继续这样做。其他发达国家重申关于尽快实现这些指标的承诺。有能力这样做的国家应努力在发展合作框架内增加这种援助。各国也应该履行它们在《21世纪议程》中的承诺,提供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

(c) 多边金融机构、包括区域开发银行的作用和资源

215. 多边金融机构应继续在发展方面以及在促进国际金融制度的稳定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世界银行和货币基金组织对发展中国家的发展需要、优先事项和具体情况作出反应时,应继续适应全球的广泛变革。它们的方案应根据每个国家的经济和社会情况、关切事项和需要作出反应,应明确地包括社会发展目标,特别是消除贫穷,促进生产性就业,加强社会融合以及支持贫穷的、易受害的和处境不利的社会群体。为此目的,应增加同联合国系统其他发展活动的合作。与此同时,世界银行和货币基金组织需要提高能力以便有效地发挥作用。特别是应及时地为国际开发协会补充足够资源。

216. 区域开发银行应继续在资助发展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在这方面,区域开发银行的优惠机制必须及时得到足够的补充。区域开发银行应有效地响应发展优先事项。

(d) 联合国促进发展的资金筹措

217. 如果联合国系统要在发展和促进发展合作方面发挥作用,就必须在健全、可预测、持续和确定的基础上提供资源。国际社会应支持联合国系统的发展努力,大量增拨用于业务活动的资源,以便与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与联合国的全盘资源相称。这需要所有国家作出政治承诺,以及全面安排用于所有联合国活动和发展的资源。应继续审查为联合国进行国际发展合作活动筹措资金的新办法,包括创新的融资来源。

(e) 私人投资流动

218. 各国应特别注意旨在促进国际投资流动和提高它对发展的贡献的措施。为鼓励国内投资,吸引外国直接投资,应建立稳定、有利、有效、透明的法律框架。保护知识产权是建立有助于开创和国际转让技术环境的基本一环。表明珍视投资、所有投资者都将得到公平对待的投资协议也有助于投资。发达国家的政府应促进向发展中国家的长期投资流动。所有国家应采取措施确保这些流动对发展、供品的增长、生产能力、基础设施、技术转让、消除贫穷、扩大贸易、就业和社会方案产生积极的影响。

219. 由于金融市场的全球化和增长,有必要改善措施以处理国际资本流动不稳定引起的消极作用。防止金融危机需要加强预警机制,包括加强和有效地监测本国和国际金融市场的发展。如果预防工作失败,要应付金融市场困境需要提高多边机构的能力以便迅速和协调地作出反应。需要为此目的和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发展各种金融机制。在此方面,国际社会应探讨如何扩大有关国家、货币和金融当局和机构之间已适当加强的合作,及适当地协调宏观经济政策,以加强这些机构间的预防协商安排,以此推动有利于经济增长,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的国际金融稳定环境,并兼顾发展中国家的需求和可能对国际金融体制具有重大影响的局势。

3. 发展合作的质量方面

220. 上面提出的数量方面的努力应由改进国际发展合作质量方面的措施加以补充,特别是:更加重视其分配;提高本国能力以协调本国和国际资源;改进本国对外部资助方案的

所有权; 基于本国优先事项的国际合作, 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其他发展伙伴; 以及加强本国能力以规划、管理、监测和评价发展合作造成的影响。

221. 要将《发展纲领》化为实际行动, 采取进一步措施以提高联合国在发展方面的业绩至关重要。维持向联合国的业务活动提供足够的资金的同时, 还必须继续改进其业绩, 包括监测、评价和衡量产出而非投入。

4. 能力建设

222. 要使发展活动具有长久的作用, 将来的技术合作必须强调加强本国能力, 而非利用往往昂贵的国际专家的知识 and 购置由援助限定的设备。联合国系统需要仔细检查它的活动是否有助于促进国家的所有权和能力建设。这种促进应成为外地一级活动的中心目标。

223. 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系统, 只要可能, 应优先考虑利用胜任的国家专家, 或者在必要时利用分区域或区域内、或来自其他发展中国家胜任的专家, 从事项目和方案的设计、编制和执行, 并且优先考虑在不存在专门知识的地方发展当地的专门知识。

224. 由国家负责执行应成为联合国系统执行方案的主要模式。受援国负责国家执行的速度必须取决于其需要和能力。有效的国家执行也需要联合国系统及提供技术援助的其他行为主体日益优先重视协助受援国建立和(或)加强在外地一级进行业务所需的能力。

225. 促进能力建设和国家执行的必要性, 应在发展方案的设计阶段就加以考虑。各国政府需要起到主导作用, 在规划阶段确定这种需要, 确保国家拥有足够的方案所有权以及尽量减少间接费用, 使项目和方案实现最大的效率。

226. 联合国系统还必须准备满足各种国家发展伙伴的能力需要, 它们除了政府外, 还有民间社会的成员, 如私人部门和非政府组织。

227. 在建立国家能力时必须考虑到一些问题。这些包括明确提出国家制定, 并在必要时获得外来伙伴支持的发展目标、战略和优先事项; 通过一个训练充分的人力资源库有效地履行职务; 主管的组织和管理部门有效地利用和保持技术熟练人员; 能促进公共部门及其他国家机构的业绩和责任的政

策和体制环境; 以及认识到能力发展的全面社会、经济和文化环境。

228. 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和经济合作是能够通过交换资料、经验和专门知识有力促进建立本国能力的一种手段。

三、机构问题和后续行动

A. 加强国际合作促进发展

229. 国际社会进入了一个必须为支持国际合作促进发展的机构注入活力的新的挑战阶段。全球化、自由化和相互依存已成为世界经济的主要特点。此外, 在日益相互依存的世界, 经济增长和进展受到全球化进程的影响。应当特别注意在国家和国际两级采取行动, 增加全球化进程的裨益, 避免发展中国家, 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陷入世界经济边缘化的危险。对于发展中国家而言, 最重大的挑战在于实现发展, 这就要求除其他外, 经济增长和有利的外部条件。人们日益确认国际合作促进发展的必要性, 这种必要性源自公认的相互利益。因此, 必须加强这种合作。联合国在这项努力中占据中心地位, 起着关键作用。

230. 联合国系统在开展国际合作, 以振兴发展方面, 可以发挥很大作用。在这方面, 联合国召开了一些讨论主要问题的全球性会议。这些会议就以多方面、综合全面、统筹兼顾的方法促进发展取得了协商一致意见, 认识到除其他外, 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是可持续发展方面相互依赖、互相补充的组成部分。若要使发展在所有各方面充分获得实现, 履行在各主要国际会议上制订的目标和作出的承诺, 特别是国际合作促进发展的有关承诺, 是不可或缺的。因此, 必须振兴国际合作促进发展的制度, 这个制度在实现这些目标和承诺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231. 联合国是国际发展许多行为主体之一, 由于它具有独特的普遍性和不偏不倚的立场, 由于它在世界许多地方的有形存在, 联合国在促进国际发展合作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通过本《纲领》提出了一些加强联合国及提高其效力和效率的建议, 以通过加强联合国在国际发展合作各有关领域的作用, 使联合国及整个联合国系统可以对各国, 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发展作出更好的贡献。因此, 必须设法处理机构问题, 但同时要保护联合国办事透明、处事民主和真正普遍参与的性质, 还要顾全正在进行的联合国改革的大局。

B. 联合国在发展方面的作用

232. 《联合国宪章》规定,本组织的宗旨是在尊重所有会员国主权平等、各国人民权利平等和自决的原则基础上,建立促进各国间友好和平关系所必需的稳定及富裕的条件,并在解决有关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方面实现国际合作。正如《宪章》所界定以及各种国际协议、包括联合国各主要会议成果中进一步阐明的,联合国在国际经济和社会合作方面所起的作用和所发挥的功能,范围广泛,影响深远,联合国应履行这一职能。

233. 联合国的主要特点之一是会籍的普遍性和任务范围广泛。在世界经济全球化及各国相互依存关系深化的情况下,联合国具有独特地位来面对促进发展的挑战。联合国必须发挥中心作用,更积极地促进发展方面的国际合作,并就全球发展问题提供政策指导。联合国应履行其在经济、社会和相关领域的职责,但须考虑到联合国在这些领域的活动相对于其他领域的活动的重要性。

234. 联合国是可以就全球优先事项形成国际共识的独特论坛。在这方面,没有任何机构可以取代。除其它外,通过各种国际会议,就国际经济、社会及有关问题形成共识和作出承诺,是联合国系统的最重要职能之一。为此目的,应充分利用联合国及其各机关在经济及社会领域进行分析和侧重政策工作的能力。

235. 在通过各种政府间进程和文书在发展领域内达成国际共识方面,联合国所处的地位也是独一无二的。此外,联合国在提高公众认识,促进和推动国际议定的原则和承诺及其执行方面,发挥着显著的作用。联合国还执行具体方案,通过在外地的活动以及通过收集和散发资料的工作响应发展和人道主义需求,促进社会正义和保护环境。

236. 联合国负有以统筹兼顾的方式,设法解决和平与发展问题的独特任务。此外,联合国应发挥关键作用,动员国际社会以协调一致的方式全面参与复兴和重建工作,对紧急人道主义情况方面的长期发展需要作出反应。与此同时应确保在这些活动与联合国有关发展问题的审议和行动之间保持平衡。

237. 联合国与布雷顿森林机构、联合国系统的其他机构、包括各专门机构以及世界贸易组织合作,在促进全球经济政策拟订上,除其它外,包括宏观经济问题取得更大的一致

性、相辅相成和协调方面,在确保透明度、有效参与和代表权的原则以及在有效实施国际商定的政策和目标方面,具有关键作用。在这方面,应考虑到这些机构各自的职权。

238. 联合国的一个重要特点是它在外地促进发展的业务活动。它们的基本特征除其它外,应当是普遍的自愿和赠款性质、中立和多边,及其对发展中国家需求作出灵活反应的能力。联合国发展系统应考虑到转型期经济国家和其他受援国家的特殊情况和需要。此外,根据联合国的职权,促进以统筹兼顾的方式处理发展问题,对联合国来说是十分合适的。因此,联合国及其各基金和计划署所面临的挑战是如何支持各国政府、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政府努力解决在这个相互依存世界中的日益复杂的问题。

239. 为了提高联合国的效率和对会员国的需要作出适当的反应,必须确保充分和可预测的经费来源;提高在国际合作促进发展领域的绩效;透明办事和向会员国充分负责;振兴体制结构;避免重叠重复;适应不断变化的情况和趋势。

240. 联合国的政策工作与其业务职责应有明确的关系。

C. 加强联合国系统在发展方面的作用、能力、效益和效率

241. 过去 50 年来,联合国系统的经济、社会及有关部门不断增长和扩大。联合国系统通过其各项活动,对发展进程作出了重大的贡献。联合国应更有效地回应日益变化的发展需要,特别是回应加强国际合作促进发展和促进发展中国家发展的需要。加强全系统的工作和机构协调将有助于增强联合国系统在发展方面的作用、能力、效益和效率。在这方面,应考虑在各国政府和支持国别进程的区域和其他多边机构之间建立协作关系。

242. 若要更好地协调联合国系统的发展活动,使其重点更加明确,就必须以大会确定并获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支持的一套明确的优先项目和战略为指导,其中应纳入最近几次主要国际会议的结果。又为至关重要,经社理事会必须有能力发挥其在经济、社会及有关部门进行通盘协调以及指导业务活动的作用。

243. 必须继续努力提高大会、经社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联合国秘书处、联合国系统其他部分及业务活动框架的效能和效率。此外,加强有关活动的协调、一致性和互补性和

(或)改善它们之间的联系,也将有助于加强联合国系统的组织结构。

244. 在大会、经社理事会及其各职司委员会之间确保相互补充、避免工作重叠重复对于联合国各主要会议进行有效与协调的后续活动特别重要。

1. 大会

245. 大会是制订和评价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政策的最高政府间机制,也是各国政府从政治角度就发展问题进行对话的主要论坛。对话的目的是提倡对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采取综合全面的看法,从而深化为增强国际发展合作所必要的政治谅解,同时也是为了创造采取行动的动力,推行各种倡议。鉴于《联合国宪章》在发展问题方面赋予大会广泛的任务,大会应在这些问题上提供更强有力的政策领导。

246. 必须确定各种措施,以增强在大会辩论时产生如何实际解决具体政策问题并以统筹兼顾的方式处理发展问题的能力。为有利于以统筹兼顾的方式审议发展问题,应探讨选定主题或一组主题的可能性,以便在议程的每个“组别”下集中进行实质性辩论,但不妨碍各国代表团在辩论中提出任何其他具体问题的权利。

247. 为加强和振兴大会,该机构应考虑在其所有主要委员会工作范围内,按照议事规则,增加利用革新的机制,例如同代表团进行小组讨论、在秘书处和机构代表以及外部专家的积极参与下进行互动式辩论。

248. 应更好地利用大会这个论坛来处理重大经济、社会和相关问题。大会全面负责确保各主要国际会议的结果的履行和促进审查所取得的进展。在这方面,大会应提供政策指导和定期全面审查会议结果执行情况。这些会议应配合大会对国际社会关心的重大问题进行的深入审议。

249. 与此同时,大会若要充分履行《宪章》所规定的职责,除了加强大会本身之外,还必须确保大会确定的优先事项由整个联合国系统充分实施并开展后续活动。应在所有发展领域内包括宏观经济问题方面充分发挥大会的政策指导作用,以便在解决国际经济和社会问题方面促进国际合作。

250.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作为大会的一个主要机构,应作出贡献,加强第二委员会有关政策的辩论。

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5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按照《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必须继续加强作为协调联合国系统及其专门机构,监督各附属机构,特别是在经济及社会领域各个职司委员会的中央机制的作用。在进行的改革经社理事会的努力应采取更有效的程序,并审查理事会的工作方案和工作方法,以提高理事会的能力,提供通盘指导、监测和协调联合国发展系统。应让这些改革生根,并作为以后的基础。

252. 在这方面,经社理事会应:

(a) 在部长级参与的高级别部分审议经济、社会和相关领域国际合作的重大事项。高级别部分应用于改善本组织经济和社会部门之间的协同作用。在这方面,经社理事会也应努力增强联合国、布雷顿森林机构和世界贸易组织之间的相互关系;

(b) 确保通过其附属机关协调执行联合国主要会议的结果的后续工作,并在经济、社会和相关领域向整个联合国系统提供通盘指导和协调。为加强协调职能,经社理事会还应与行政协调委员会更密切地相互合作;行政协调委员会应在提交经社理事会的报告中提出着重行动、旨在改善联合国全系统协调的建议,供经社理事会审议;

(c) 充分发挥作为联合国各发展基金和计划署统筹协调机构的作用。向各基金和计划署的执行理事会提供指导,监测大会政策和指导方针的执行情况,包括主要联合国会议后续行动的业务方面。理事会应促使其附属机构的工作与联合国基金和计划署的工作更具连贯性和有更密切的相互关系;

(d) 根据大会授权鼓励其附属机构改善工作方法;

(e) 常务部分主要作用是对附属机构的活动、报告和建议进行面向行动的审议,在这方面,应避免重复在附属机构内进行的辩论,将重点放在需要整个联合国系统分清轻重缓急、作出协调反应的重大政策问题。

253. 经社理事会主席团应发挥积极作用,定期举行会议,包括召开不限成员名额的理事会非正式协商。主席团应将其讨论经过通知理事会,且无权就任何实质性事项作出决定。应鼓励主席团继续发挥推动作用。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附属机构

254. 经社理事会应对其附属机构充分行使权力。经社理事会尤其必须向其各个职司委员会和专家组及机构提供更好的指导。各职司委员会应有能力以协调的方式向经社理事会提供尽可能好的支助,使理事会能够发挥提供通盘协调和指导的作用,以及执行联合国各个主要会议的后续行动。因此,至关重要,是,必须确保这些委员会、专家组和机构能够成为有效的充分行动的推动者。

255. 如果各职司委员会对某一主要会议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审查负有主要责任,经社理事会应促进各职司委员会之间更明确的分工并向其提供明确的政策指导,以确保它们的议程和工作方案取得一致和协调。各职司委员会应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着重于与它们负责的会议有关的核心问题,并从其他有关机构获取有关问题的投入。

256. 经社理事会应依照大会1996年5月24日第50/227号决议附件一有关各节规定的任务着手审查其职司委员会、专家工作组和机构。经社理事会应在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以前完成这项审查,并应在审查后继续监测各附属机构的效力和效率。

(b) 区域委员会

257. 区域委员会发挥的重要作用可使联合国的工作更加密切地配合各国和各区域的具体发展情况和它们所关注的问题,包括促进经济合作、经济一体化和经济发展,并可通过经社理事会向大会提供实质性分析和侧重政策的工作以及协助各个区域内的国家执行并监测各个会议的建议及其他承诺。联合国应以节省费用的方式进一步注重社会-经济领域内的区域问题和前景。为此目的,应根据区域委员会各自的任务更充分地加以利用。在这方面,应考虑到大会所委托的审查工作的结果。经社理事会应确保各区域委员会积极参与理事会对各主要会议的后续活动的审查工作。鉴于许多其他区域机构已经成立,经社理事会也应鼓励各区域委员会在其成员国的指导下着手对其本身的管理和职能进行评价,以调整其优先次序、任务规定、工作和结构。

3. 联合国基金和计划署

258. 联合国的基金和计划署是推动发展合作的重要工具。必须在可预测、连续不断和有保证的基础上,参照发展中

国家日益增加的需要,大量增加促进发展的业务活动的资源,这个问题应迫切而迅速地加以处理。创新的供资来源可能是为发展业务活动提供资源的一项新内容。低收入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迫切和特殊需要应优先获得通过各基金和计划署分配的方案和项目补助资源。

259. 联合国促进发展的业务活动应由各基金和计划署根据特别是在三年期业务活动的政策审查范围内通过的大会决议加以实施。经社理事会应依照大会制定的政策和优先次序向各基金和计划署提供通盘指导,各基金和计划署应在受援国建立国家执行能力,并应酌情发掘各专门机构的专长。以便提高服务质量和更有效益和效率地开展合作活动。清楚地简述各自责任和合作领域的《谅解备忘录》已证明行之有效,应在有关基金、计划署和专门机构之间加以鼓励。

260. 应定期审查各基金和计划署的作用,以确保其因应各会员国需求的能力并改进联合国业务活动的质量和影响。必须加强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的效率、效力和影响,特别是在可预测、连续不断和有保证的基础上,参照发展中国家日益增加的需要,并通过充分执行大会各有关决议大量增加其资源。同时,业务活动应以国家为动力,应受援国的要求并依照其本身的政策和优先次序来进行,以为它们谋求利益。

261. 联合国系统已认真地努力改进其在国家一级上的发展援助影响。已经并将继续作出努力,在国家和总部两级上改进各基金和计划署的职能。不过,需要进一步简化和协调联合国发展系统在业务活动中采用的议事规则,尤其是在总部一级提出预算时,在可能情况下共同使用外地行政系统和服务时以及在与国家政府协商开发共同数据库时,提高一致。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国别方案规划周期也应协调一致。

262. 国家计划和优先次序是联合国系统内国家业务活动规划的唯一有效参照基准,业务活动应由国家推动。在这方面,应考虑到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和机构的各自任务和互补作用。同时,国别战略说明——仍然是受援国的自愿倡议——应由有关受援国在联合国系统的援助和合作下,在驻地协调员的领导下,在政府已作出如此决定的所有受援国内加以制订。依照有关的大会决议,改革工作的目标除其他外,应在于提高联合国在国家一级上,包括通过驻地协调员制度提供援助的效力和效率。秘书长为支助政府间进程,在这方面可发挥重大的作用。驻地协调员与各国政府协商,应协助联合国在外地一级上为各主要国际会议采取协调一致的后续行动。

4.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263.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是联合国内综合处理贸易、金融、技术、投资和可持续发展等领域的发展和相关问题的中心机构。贸发会议在处理与贸易有关的发展问题方面具有相对优势,应继续努力与世贸组织相互补充,协助将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纳入国际贸易体系,并与国际贸易中心、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合作与协调,通过贸易和投资促进发展。

264. 贸发会议作为联合国系统的一部分,作为恢复活力的促进者,已推行意义深远的改革,如《米德兰特宣言》和第九届贸发会议一致通过的题为“增长与发展的伙伴关系”的文件⁶⁸所示。因此,贸发会议使自己适应全球化进程、缔结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协定以及设立贸易组织所建立的新经济和体制模式。应依照第九届贸发会议作出的各项决定使这些改革付诸实施,固定不移并成为基础。

265.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为使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尤其是非洲国家纳入全球经济和国际贸易体系所作的努力,对成功地实施《发展纲领》至关重要。将于2000年在泰国举行的第十届贸发会议应提供机会评估取得的进步并推动全球增长和发展伙伴关系。

5. 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

266. 依照《宪章》第九章的规定,专门机构在推进实施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全球共识各个方面以及促进和争取所需国际合作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应定期评估各专门机构的活动、优先次序和基本方案以确保符合其成员国的利益。根据《宪章》第五十八条,本组织应为各专门机构的政策和活动提出建议。请大会就此提出建议。

267. 应该详细制订各机制,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能在其任务范围内向各专门机构提供指导并转达机构优先次序。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基金和计划署应与经社理事会进行有重点的对话,以查明如何针对这些优先次序调整其活动。经社理事会还应当提出适当建议,以便确保所有机构的努力能够协调一致和相辅相成,并考虑到各基金和计划署的作用。

268. 同时也需要进一步提高各机构业务的透明度。与各专门机构之间,并酌情在这些机构与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之间就共同关切的主题进行的合作和协调工作必须加强。还可以通过加强与专门机构的联系,包括按照《宪章》有关规定通过经社理事会定期向大会提交报告来提高经社理事会活动的效力和效率。在这方面,重要的是必须有效监测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就经社理事会结论采取的后续行动。

269. 联合国系统内在工业发展领域内提供有效支助方面的合作和协调是至关重要的。在这方面,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正在开展的改革和振兴进程应促使更好地界定和加强其作用,并配合其成员国的优先次序提高联合国系统在工业发展领域内的活动的针对性、效力和影响。

6. 秘书处

270. 秘书处的结构和功能及其在经济、社会和相关领域提供的支助服务很重要,必须加强和改进,以提高联合国在发展领域的效能。不能脱离本组织的全面管理结构、适当的权力界限和决策程序来考虑上述因素。特别是,应避免出现努力和资源分散,导致不必要的责任重叠和决策程序割裂的情况。此外,秘书长与各专门机构的关系极为重要,必须进一步加强。

271. 应根据大会确定的优先次序探讨各种方法的途径来重新分配改革和提高整个成本效益所带来的节余,以求加强联合国的发展活动。请秘书长为此目的提出方案。

272. 人们确认,秘书长是本组织的行政首长,应依照《宪章》负责秘书处的运作。改组秘书处是振兴联合国在经济、社会和相关领域的作用的一个重要部分。为使联合国更协调一致,相辅相成以采取更有效的行动支持发展,进一步改革的目标应在于:

(a) 确保全面而有效地落实《发展纲领》的目标和《宪章》的有关目标以及各决策机关委托的任务;

(b) 使秘书处的结构合理化,以提高工作的效力和效率、避免重叠、满足会员国的要求,并确保业务责任制度;

(c) 确保透明而有效地执行征聘程序、原则和做法;确保工作人员的专属国际性质;以及保证最高标准的效率、才干和忠诚,更有效地适用工作人员征聘原则,包括在尊重《宪章》有关条款,在尽可能广泛的区域范围的基础上进行征聘;

⁶⁸ 见 A/51/308。

(d) 确保秘书处经济和社会部门进行的任何重组及秘书处改革的其他提案会保留和增强联合国在政策分析方面的独立性、知识多样性和透明度;

(e) 确保秘书处改革倡议考虑已采取的措施并使这些措施固定不移。改组秘书处的方式应有效满足会员国的要求,并充分顾及所有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关注的发展问题;

(f) 考虑酌情由总部下放权力给各区域和外地两级,包括各区域委员会,从而加强联合国以节省费用的方式更着重于区域问题和前景,并顾及联合国正在经济、社会和相关领域开展的改组和振兴进程。

7. 报告

273. 向政府间机构提出的报告应当简明和面向行动。如有必要,政府间组织应努力使报告程序合理化和简化。所有文件应在规定的时间表内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提供。

8. 机构间协调

274. 在联合国系统之内进行更好的机构间协调对支助《发展纲领》的目标是不可或缺的。这包括关于共同关切的课题的协调与合作,查明各自的长处和短处,以便确保联合国系统发挥更有效益和效率的作用,同时考虑到各自的任务规定。在这方面,为了使联合国系统能够进行机构间的协调,行政协调委员会的职能应得到加强。委员会应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整个系统的协调问题,并就此提出建议。应该进一步努力加强委员会及其常设委员会的作用,确保联合国系统以一致、协调和相辅相成的方式运作。在委员会机制范围内以及对任何特定机构间机制包括在个别会议后续行动范围所设立的特设机构间专题工作队,应确保有系统的资料交流及适当的分工。应设法使会员国充分知悉委员会的工作,并更广泛地分发委员会的报告。

9. 非政府组织和其他主要团体的参与

275. 应鼓励非政府组织和其他主要团体,包括私营部门对《发展纲领》的执行作出建设性贡献。应充分利用和酌情进一步改进非政府组织协助和参与联合国活动的现行机制,同时要考虑到联合国的有关议事规则和大会加强联合国系统高级别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各次会议的成果。

D. 联合国与其他多边发展机构,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和世界贸易组织之间的互动关系

276. 联合国和多边发展机构,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和世界贸易组织之间必须加强互动和合作,以应付发展的挑战。而且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应加强合作工作关系。已有这类合作的例子。必须对这种互动和合作制定更有效和创新的办法。

277. 要加强联合国和布雷顿森林机构之间的协作,就需要采取综合办法,包括在政府间一级就国际发展政策问题进行更密切的政策对话,同时考虑到各自的权限。为支持这项对话,联合国应通过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同布雷顿森林机构,特别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临时委员会和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发展委员会建立更密切的关系。在这方面,大会应在全球经济事项,包括对宏观经济问题的讨论中发挥更积极的作用。

278. 国际金融和贸易机构应更密切地参与筹备和酌情讨论经社理事会的高级别部分。这些机构的首长应对为该部分选择的课题积极作出贡献。经社理事会为特别是通过提交有关报告确保这些机构更密切的参与而作出的决定应予执行。

279. 经社理事会高级别特别会议可进一步提供机会,审议具有高度优先地位的全球问题和查明这些机构可相互支持各自在促进发展方面所作的努力的领域。

280. 应探讨联合国和布雷顿森林机构之间加强交换有关发展问题的资料的具体方式。也应探讨同世界贸易组织之间的类似方式。应鼓励秘书长和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世界贸易组织和布雷顿森林机构以及其他有关组织的行政首长就一些选定的主题,包括大会确定的主题,举行联席会议。

281. 在外地一级,联合国发展系统和布雷顿森林机构应在各自的任务范围内,根据受援国确定的优先次序,在各个领域,包括在能力建设和外地业务方面更密切地合作。在国家政府总的指导下,它们应酌情扩大其协作,为外地方案和项目共同提供经费,并探讨各种创新的办法,合并并尽量扩充其资源。在同政府协商和达成协议后,应作出努力促进国别战略说明(如有的话)、布雷顿森林机构的政策框架文件和世界银行的国家援助战略之间的互补性。鼓励捐助国在通过多边发展金融机构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时,考虑到联合国各基金和方

案以及布雷顿森林机构各自的作用和职责,以确保发展援助相辅相成。

282. 在紧急情况之后,联合国和布雷顿森林机构必须支持从紧急情况过渡到善后、重建和长期发展的工作。为此目的,应改善联合国和布雷顿森林机构之间的协调。

B. 后续行动和实施

283. 大会作为最高政府间机制以及联合国系统主要的决策和评估机关,应负责为《发展纲领》进行政府间的后续行动。大会曾呼吁就通过伙伴关系加强国际合作促进发展的问题恢复对话。这种对话应当是一个重要的机制,通过这种机制可以开展有关本《纲领》的政府间后续行动和评价以及执行工作。还应利用这类对话的机会讨论有关国际合作促进发展的新问题和正在出现的问题。

284. 经社理事会应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提供这方面的建议来协助大会监督全系统实施本《纲领》的情况。同时,各国政府和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各自在开展《纲领》后续行动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

285. 与本《纲领》的后续行动和实施情况密切有关的是,迫切需要在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就最近联合国各主要会议的建议和承诺以及关于发展的协议进行一体化的、相互关联的和前后连贯的实施工作和后续行动。这些会议成果实施的进展情况应予以审查,以便查明所取得的进展和妨碍充分有效的实施的障碍。虽然实施各次国际会议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的主要责任应由各国政府承担,但是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系统,包括多边和区域金融机构在支持、协助、促进和审查这些会议的结果在所有各级的实施进度以及进一步促进其各项目标和宗旨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286. 为了进行本《纲领》所反映的经加强的促进发展的国际合作,国际社会需要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从一切来源调动本国和国际财政资源以促进发展,是全面和有效执行本《纲领》所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在这方面,应加大力度以调动和提供新的和更多的财政资源,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发展。虽然私人资金流动有所增加,但是官方发展援助仍然是外部筹资不可缺少的来源。发达国家重申承诺尽快完成商定的联合国指标,将拨国民生产总值的 0.7 % 用于总的官方发展援助,并将拨国民生产总值的 0.15% 用于官方发展援助,以援助最不发达国家。已完成 0.15% 指标的捐助国将争取达到 0.20%。还

需作出努力来提高官方发展援助的效益,并将这些援助集中在最穷的国家。

287. 应当考虑就发展筹资问题进行政府间对话的方式,同时考虑到秘书长的建议。

51/241. 加强联合国系统

大会,

回顾其 1995 年 9 月 14 日第 49/252 号决议,该决议设立加强联合国系统不限成员名额高级别工作组,

特别回顾第 49/252 号决议第 2 段,

注意到加强联合国系统不限成员名额高级别工作组的报告,⁶⁹

1. 通过本决议附件所载案文,从 1998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2. 吁请各有关政府间机构充分执行案文所列具体措施,以加强联合国系统、特别是大会及秘书处的工作;

3. 请秘书长作为其不断改善本组织业务的努力的部分工作,充分执行案文所列在其职权范围内的措施;

4.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情况;

5. 请联合国系统其他主要机关、专门机构及其他机构酌情执行案文具体开列并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的措施以加强联合国系统;

⁶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24 号》(A/51/24)。

6. 决定加强联合国系统不限成员名额高级别工作组已完成第 49/252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

1997 年 7 月 31 日
第 105 次全体会议

附 件

一、宗旨

1. 按照大会 1995 年 9 月 14 日第 49/252 号决议所规定关于加强联合国系统的任务,加强联合国系统不限成员名额高级别工作组进行工作是为了使联合国能够更好地执行《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并实现会员国的愿望。工作组的努力集中于改进联合国大会有效地履行职能、发挥作用和行使权力的能力,并提高秘书处的能力,以必要的透明度和责任制切实有效地执行政府间进程的任务。

2. 工作组在进行工作时的一个假设是,将继续提供充分的资源来支持联合国系统。工作组并不认为它的任务是解决目前的财政危机,该问题正由联合国财政情况不限成员名额高级别工作组审议。进行工作时的另一个假设是,由于执行工作组提议的加强措施而节省下来的任何秘书处资源,应按大会所规定的优先次序重新分配,特别是分配给经济和社会领域。

二、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3.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最迟应于大会常会开幕之前 30 天以本组织所有正式语文分发,以便能够适当审议。

4.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的导言应有执行摘要的性质,突出主要的问题。

5. 报告的主要部分应当内容全面,资料丰富,分析透彻,让各会员国除其他外,通过对报告的辩论,审查和评估完成大会交付的任务的程度,并由各会员国制定出大会议程上的主要政治、经济、社会、行政和财政问题的优先次序。

6. 秘书长应在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中列入新的展望部分。该部分应在联合国未来一年工作计划的范围内,说明秘书处未来一年中的特定目标,其中考虑到中期计划并考虑到制定优先次序是会员国的责任。

7.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应于一般性辩论结束后立即在全体会议上审议。大会主席应对关于这个项目的辩论进行评估。应在大会主席或一名副主席主持下根据上述评估进行非正式协商,以便根据对报告所作辩论的情况讨论大会可能需要采取的行动。

8. 大会全体会议可将报告中的各节交给各主要委员会进行更详细的审议。

9.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应除其他外,载列一份简短的分析性附件,说明设在纽约和纽约以外的联合国系统的所有机构按其任务规定开展的主要方案和活动的费用,以改善各会员国对全系统的问题的全面了解。

10. 请秘书长在适当时在题为“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的议程项目下口头介绍该报告。

三、大会审议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11. 题为“安全理事会的报告”这个项目应继续在全体会议上审议。

12. 大会主席应评估关于这个项目的辩论,并考虑是否需要进一步审议安全理事会的报告。在全体会议辩论后,应在大会主席或一名副主席主持下根据上述评估进行非正式协商,以便根据辩论情况讨论大会所需采取的任何行动及其内容。

13. 鉴于除其他外在必要时将提交更多的报告,对这个项目的审议不应结束,而应保持开放,以便能够在年内视需要情况进一步讨论。

14. 安全理事会每月工作方案预报应该分发供大会成员参考。

四、大会审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1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应根据大会 1996 年 5 月 24 日第 50/227 号决议编写。报告中还应评价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报告,同时考虑到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报告。

五、大会审议国际法院的报告

16. 国际法院的报告应继续在全体会议审议。大会应依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继续支持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大会还应继续鼓励国际法的逐步发展和编纂。

六、大会全体会议的时间安排

17. 大会全体会议应于每年 9 月 1 日后第一个星期二正式开幕, 选出主席、副主席和各主要委员会主席(总务委员会)。总务委员会应在选举之后尽早开会, 并在一般性辩论开始前向大会提交报告。

18. 大会全体会议在 9 月中旬复会, 审议总务委员会的报告。

七、一般性辩论

19. 一般性辩论每年仍只举行一次, 于 9 月第三个星期开始。

20. 拟订一般性辩论发言名单时应根据下列原则:

(a) 一般性辩论应为期两星期, 以尽可能增加部长间接触的机会;

(b) 请各会员国提出发言时间的三个优先选择;

(c) 应鼓励希望在一般性辩论期间组织或参加集团会议的那些会员国协调其对优先选择要求的答复, 并在其答复中清楚说明这一点;

(d) 请秘书处根据现有惯例以及各国所表示的优先选择拟订发言名单, 以期以最佳方式满足会员国的要求;

(e) 每一天的发言名单都应完成发言, 不管要多少工作时间, 不使任何人推迟到次日发言。

八、时间限制

21. 一般性辩论无时间限制, 也无特定主题, 但大会将提出自愿遵守的每次发言不超过 20 分钟的准则。

22. 除一般性辩论外, 在全体会议和各主要委员会发言时限为 15 分钟。

九、议程

23. 考虑到大会议事规则第 81 条, 关于重新辩论大会决定已经完成的议程项目的要求仍然按照现行规定办理, 应由大会主席说明, 使各代表团清楚明了这些规定。希望重新辩论一个议程项目的代表团应该向大会主席提出书面请求。主席随

后将征求意见, 以了解这项请求是否得到广泛支持。主席应根据征求意见的结果, 在联合国日刊上宣布大会会议的时间, 以便参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81 条的规定审议重新辩论这个项目的的问题。

24. 大会应采取进一步步骤, 根据大会在 1994 年 7 月 29 日第 48/264 号决议附件一中议定的《大会议程合理化的准则》精简议程并使之合理化, 尤其是更多地使用将议程项目合成一组以及每两年或每三年审议一次的办法。应该考虑到中期计划所订的优先项目, 确定可推迟审议的项目。

25. 一般而言, 可由主要委员会审议的议程项目应交给主要委员会, 而不应交给大会全体会议。

26. 各主要委员会应具体注意使其今后议程合理化, 并考虑提出关于可能的项目并组、每两年或每三年审议一次的建议。

十、工作安排

27. 大会是联合国具有会籍普遍性的最高政治机关。考虑到大会第 48/264 号决议附件一第 1 段和第 2 段, 只有紧急事项或具有重大政治重要性的事项才应在全体会议直接审议。

28. 大会主席为了确保以有系统并具透明度的过程让各国代表团参与讨论对在全体会议直接审议的项目所要采取的行动, 应该评估全体会议的辩论情况, 并酌情在大会主席或一名副主席的主持下举行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协商, 以讨论是否需要采取任何行动及行动的内容。

29. 秘书处应同主席磋商, 确保优先提供会议室和服务, 以便进行这种协商。

30. 大会就议程作出决定之后, 所有主要委员会都应在一般性辩论开始之前举行简短的组织会议。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团应在此之前开会, 起草关于工作安排和工作方案的建议。

31. 各主要委员会的实质性会议应在一般性辩论结束之后举行。

32. 所要求的报告数目应尽可能合理化, 以使事项的审议更有重点。考虑到大会 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206 C 号决议第 6 和第 7 段, 所有机构在提出要求编写新报告的建议时均应

力行节制,并应考虑要求合并报告以及每两年或每三年提出报告。

十一、总务委员会

33. 总务委员会应行使权力和职责,并考虑到议事规则第 43 条,准许不属于总务委员会成员的会员国参与该委员会的讨论。决策过程仍将与目前做法相同。

34. 总务委员会每年在会议闭幕之前可根据其经验拟订建议供下一届总务委员会审议。

35. 请总务委员会审议并向大会建议使委员会工作精简和合理化的方法和程序。在这方面,总务委员会应考虑到总务委员会以前的建议和大会以前的有关决定,就拟议的每一个议程项目进行审议,决定是否列入临时议程内。

十二、附属机构

36. 在大会常会期间,第一委员会和第四委员会不应同时举行会议,可考虑依次开会。如果这项安排影响其特性、工作方案和对其议程的有效审议,则不应使用这项安排。

37. 裁军审议委员会应继续审议更妥善地安排其工作的方法,包括审议会期合理化问题。

38. 大会应请国际原子能机构和世界卫生组织审议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的职能和作用,并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建议。与此同时,应请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向联合国原子能机构和世界卫生组织以及大会提交报告。大会将结合国际原子能机构和世界卫生组织对该报告的审查意见讨论该报告。

39. 大会 1990 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执行情况中期审查特设全体委员会应在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期间进行其最后审查和评价。

十三、预算进程和完成任务

40. 为了确保提高透明度和加强责任制,中期计划应当是预算进程的框架。

41. 应按照大会有关的预算决议、特别是 1986 年 12 月 19 日第 41/213 号决议和《财务条例和细则》有关规定开展预算进

程。不断进行适当的对话以改进目前行政和预算做法和程序至为重要。

42. 在不妨碍完成任务的情况下,秘书长应继续可以灵活掌握,在大会预算决议与《财务条例和细则》规定的范围内视情况需要重新部署履行任务所需的人力和财政资源。

十四、大会主席的作用

43. 应鼓励大会主席把握适当的机会,根据《宪章》和大会的任务规定,利用主席这一职位的潜力来增进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包括由大会主席与其他机构的主席、尤其是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定期协商。

44. 为了协助主席履行职责,大会应请秘书长在与主席协商后,在下一个方案预算中列入一项有关向主席提供足够资源的建议,包括必要时加强对主席这一职位的行政和人员支助。

十五、技术

45. 请秘书长推行一项信息技术计划,其中订有一系列选择办法,向所有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和广大公众提供联机取用文件和联合国有关资料的机会。除非大会另有决定,应继续按各国常驻代表团的需要向它们分发文件的印本。在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信息学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所取得的进展的同时,可以在指定时限内朝这个方向作出进一步的努力,协调和改进联合国资料系统。应当协助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充分利用这种可能的取用机会。应当提供足够的经费作为培训代表之用。也应当尽可能扩大在联合国房舍内供各国代表团利用这种机会的设施。应确保可以以这种方式取得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的有关资料。

46. 鼓励秘书长在其关于任务执行情况的报告中以比较产出和目标的方式说明技术改进所产生的影响。

十六、全系统的协调

47. 请秘书长进一步详细研拟如何加强全系统的协调,并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

十七、秘书处的监督和责任制:外部和内部机制

48. 严格责成秘书处在分配的预算内执行各项任务。

49. 为使秘书处有效地完成任务,大会应避免对秘书处进行微观管理。

50. 鼓励秘书长向大会提出建议,改善提出方案执行情况报告的方式,以便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及大会各主要委员会在不影响经大会 1996 年 12 月 18 日第 51/221 号决议重申的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48 B 号决议第六部分规定的条件下,根据中期计划,审议报告内与其实质性工作有关的部分,以利第五委员会审议方案执行情况报告。

51. 各主要委员会应更详细、更有条理地审查审计委员会、联合检查组和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这些委员会的实质性工作的有关报告。

52. 审计委员会、行政和预算咨询问题委员会和联合检查组应定期召开协调会议,并由内部监督事务厅提供适当投入,以改进责任制和政府间监督。

53. 所有主要委员会的“提问时间”将促成与秘书处负责官员进行积极、坦率的交流,以协助各主要委员会评价完成任务的情况、生产情况和有关问题。

54. 应尽力确保上述各项措施考虑到其它主管政府间机构所进行的方案评价活动,并确保两者相辅相成。

十八、监督机构须加强工作的领域

55. 有关机构应请外部和内部监督机构除其他外尽早注意以下领域,并就此定期向大会提交报告:

- (a) 聘用顾问的惯例和程序;
- (b) 短期合同人员聘用的惯例和程序;
- (c) 有关征聘的惯例和程序;
- (d) 技术投资实际取得的生产效益,以及推迟/延缓技术系统改进对本组织长期运作的影响;
- (e) 高级职位任命的惯例和程序;
- (f) 采购和给予合同的惯例和程序;
- (g) 评价利益冲突问题,特别是对负责决定聘用和给予采购与合同的人员;

(h) 设立和使用信托基金的惯例和程序;

(i) 借用人员的惯例和程序;

(j) 大会建议的任何其他问题。

十九、秘书长

56. 甄选秘书长的过程应更加透明。

57. 大会应在任命秘书长过程中以及大会议程中题为“任命联合国秘书长”的议程项目下充分运用《宪章》所载的任用权。

58. 秘书长的任期,包括是否一任的问题,均应在任命下一任秘书长前审议。

59. 在甄选和任命秘书长职位的最佳人选时,应继续适当顾及按区域轮换和性别平等。

60. 在无损于安全理事会特权的情况下,大会主席得与会员国协商,以查明获会员国赞同的可能人选,并在通知所有会员国协商结果后,得向安全理事会提交这项结果。

61. 为了确保平稳、有效的过渡,秘书长应尽早得到任命,最好不迟于现任秘书长任期结束之日前一个月。

二十、高级管理

62. 高级管理结构应在本组织的总体结构、理想的行使权力和决策方式范围内加以审议。

63. 本组织的结构应为明显的金字塔型。为此,秘书长应审查副秘书长、秘书长特别代表和助理秘书长的职能和人数,并加以精简,行使权力和决策方式应该透明。

64. 会员国注意到秘书长决定建立一个政策协调小组,按秘书长向会员国解释的办法加强协调。

65. 高级职位的任命,包括各计划署、基金和其他联合国机构主管的任命,应反映公平的地域分配和性别均衡原则。

66. 应严格遵守和落实庄严载入大会 1992 年 3 月 2 日第 46/232 号决议的原则: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均不得垄断高级职位。秘书长应定期通知大会他/她就此事采取的行动。

67. 鼓励秘书长在任命高级管理职位时考虑采用统一任期和任期限制。

二十一、各计划署、基金和联合国其他机构的主管

68. 确认大会在核准任命和延长任期中的作用，四年一任的统一任期和连任一次的规定应用于各计划署、基金及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其他机构的行政主管。

69. 也鼓励各专门机构考虑为其行政主管设置统一任期和任期限制。

二十二、一般人事问题

70. 本组织要成功运作就必须有一支职业国际公务员队伍来执行核心职责。持定期任用合同的各类工作人员也发挥着重要作用。

71. 应鼓励秘书长按照现有的法定任务确保终身任用和定期任用的明智搭配，以便在机构的经验传承、长期承诺和独立性与能够引进新思想和专门知识之间取得适当平衡，并开除不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

72. 短期任用不应作为获得终身职位的门径。对短期任用的工作人员应进行审查。

73. 应鼓励工作人员的培养和训练，应为秘书处、各基金和各计划署人员建立一个符合成本效率的共同培训制度；

74. 应执行《宪章》关于在征聘工作人员时尽可能充分注意到地域上之普及的规定。在这方面，在本组织内应尊重性别均衡的原则。在实现性别均衡时，应尊重公平地域分配的原则。

75. 应提高语文服务的质量，包括通过提供有效的管理办法提高质量，同时铭记联合国的所有正式语文在这方面具有同等重要性。

二十三、人事管理

76. 在职晋升制度应更加透明。

77. 按照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22 A 号决议，在不同部门之间和酌情在总部与外地一级之间有计划轮调是丰富经验和提高技能的一种方法，应拟订办法并提交大会。

78. 考绩制度应定期接受审查和查核，并保持比较性统计数据，供大会审议。

二十四、秘书处的薪酬

79. 大会应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编制可能与业绩挂钩的薪酬制度的提案，供其审议。

80. 大会应重申不能接受会员国以任何方式为其国民加满薪酬，并应要求秘书长就此事提出报告。

二十五、秘书处的独立性

81. 应作出进一步努力，按照《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在征聘工作人员时尽可能充分注意地域上的普及。

82. 遵守《宪章》第一百条第(二)项是至关重要的，现在应要求会员国认真遵守第一百条第(二)项，并请秘书长制订准则，说明对于秘书长及其工作人员来说在任用方面什么是可以接受的说项。

83. 按照《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秘书处关于工作人员财务利益的准则中应列入一项要求：所有各级高级管理人员须在任用时并在以后定期按规定公布财务情况。这种财务报告应予以保密。

51/242. 和平纲领补编

大会，

注意到秘书长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⁷⁰和题为“和平纲领补编”的报告，⁷¹

重申其 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20 A 号决议和 1993 年 9 月 20 日第 47/120 B 号决议，

还重申大会通过的关于《和平纲领》和《和平纲领补编》各个方面的其他决议，

⁷⁰ A/47/277-S/24111；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1992 年 4、5 和 6 月份补编》，S/24111 号文件。

⁷¹ A/50/60-S/1995/1；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年，1995 年 1、2 和 3 月份补编》，S/1995/1 号文件。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主席 1995 年 2 月 22 日关于《和平纲领补编》的声明⁷² 和安全理事会主席关于《和平纲领》的其他声明,

回顾自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以来各会员国就《和平纲领》和《和平纲领补编》发表的意见,

1. 通过本决议所附关于协调和联合国施加制裁问题的全文;

2. 注意到在冲突后缔造和平、预防性外交和建立和平领域取得的进展;

3. 请大会主席举行协商, 探讨有无可能由关于和平纲领的非正式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已经完成的工作的基础上继续在冲突后缔造和平、预防性外交和建立和平领域开展活动, 以结束其工作。

1997 年 9 月 15 日
第 107 次全体会议

附 件 一

协 调

一、联合国和各会员国间的协调

1. 作为联合国会员国的各国根据《联合国宪章》在预防和解决冲突中发挥重大作用, 包括通过参加和支持联合国为此目的而作出的努力。大会强调必须根据《宪章》规定的大会的作用和责任来加强其增进协调的作用。各国政府负责向联合国已获授权的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工作提供资金和人员、设备和其他支持, 从而展开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和缔造和平的工作。因此, 联合国与各国在各项工作中和分享信息中的协调极其重要。

2. 联合国和各会员国间的透明度、交流和协商对按照《宪章》协调旨在维持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决定和活动

非常重要。各国政府应确保它们有关联合国系统各部分和各机构的政策连贯一致并符合这些目标, 同时, 联合国必须确保其活动同《宪章》的宗旨及原则相一致并且让各国充分了解并支持联合国的工作。

3. 在秘书长协助下适当安排安全理事会成员和维持和平行动的部队派遣国以及预期的派遣国之间定期和及时的协商对于加强联合国和会员国间的透明度和协调工作必不可少。这样的协商为部队派遣国提供一条交流渠道, 并确保在安理会作出决定前考虑到他们的意见。大会欢迎设立这种协商机制, 并从进一步改进工作的角度继续审查这个问题, 以便加强对维持和平行动的支持并提高其效能。在这方面, 大会强调必须尊重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商定的和大会一致赞同的原则。

4. 联合国与各会员国的其他可能的协调形式是, 个别国家或临时成立的会员国非正式小组支持和协助秘书长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工作。凡切实可行, 可以采用象“秘书长之友”这样的在《宪章》框架内工作的小组, 这些小组支持联合国有关机构赋予秘书长的使命, 它们可以视为秘书长工作中的得力助手。应同有关国家联络并注意确保同其他会员国的必要信息交流和透明度, 并且避免重复或重叠的工作。

二、联合国系统内的协调

5. 为了增强联合国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能力, 尤其是预防和解决冲突的能力, 大会强调, 从潜在冲突或实际冲突到冲突后缔造和平的各个阶段, 必须确保在联合国系统内各级采取综合方式考虑、规划和进行和平领域各方面的活动。在协调这方面活动时, 应尊重联合国各个实体不同的任务、职能和中立性。大会认识到, 保证全球和平、安全和稳定的行动必须考虑到人民的经济和社会需要, 否则将会徒劳无益, 它还强调必须加强同负责发展活动的各部门、机构和机关的协调, 以便提高联合国系统争取发展的效能和效率。

A. 联合国秘书处内的协调

6. 在纽约的秘书处内, 需要在参加多职能的建立和平以及缔造和平活动和维持和平行动的所有各部门间进行协调, 以便使它们在秘书长的领导下, 作为一个整体发挥作用。大会注意到秘书长已把这方面的主要责任赋予联合国行动工作队和处理主要冲突的部门间工作组, 联合国在这些冲突中发挥

⁷²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年, 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 1995 年》, S/PRST/1995/9 号文件。

建立和平或维持和平的作用。大会欢迎这些加强协调的行动,并强调需要透明度。除其他外,应努力进一步协调秘书处内各业务单位间的相互作用,以避免类似行动领域的重复。

7. 大会注意到在“协调框架”机制内所做的工作,这项机制确保秘书处有关部门通过分享信息、协商和联合行动在这类行动的规划和执行中协调各自的活动。大会进一步注意到“协调框架”的一项重要内容是联合国有关部门和其他组织为联合分析和联合建议提供工作人员一级的协商。大会欢迎为支持和确保这类协商而成立的部门间框架常设监督小组,并鼓励这一协调机制框架得到实施、进一步发展和改进。

B. 整个联合国系统范围内的协调

8. 建立和平以及缔造和平活动和或许是多功能的维持和平行动,所涉及的责任都超出了联合国任何一个部门、计划署、基金、办事处或机构的能力和专门知识范围。为巩固和平与发展,需要协调地规划和执行短期和长期方案。因此,整个联合国系统内部以及联合国总部与联合国各基金、计划署、办事处和机构总部之间必须进行协调。在这方面,大会鼓励改善各项工作的协调,例如,在联合国与其他有关机构之间建立协调程序,以便利和协调有助于预防冲突以及由维持和平向缔造和平过渡的措施。大会鼓励联合国秘书处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和计划署的代表以及布雷顿森林机构的代表进行会晤和合作,以研订安排,确保在援助机构建设和社会与经济发展方面进行协调并加强合作。目标应该是在总部以及区域和外地办事处发展方案协调网络,包括联合国系统、双边捐助者,并酌情包括非政府组织。

9. 大会欢迎秘书长为提高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效能作出的努力,行政协调会定期召集各专门机构首长,以更好地协调联合国各机构的活动,包括为巩固和平与安全开展的活动。大会还支持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在确保对复杂紧急情况下出现的人道主义需要作出协调和及时反应方面所起的作用。

C. 外地的协调

10. 大会注意到,联合国外地行动的构成和行政管理在不同国家的情况下各不相同,取决于某一特定危机中政治、安全和人道主义因素。在一些情况下,包括安全理事会已经核准进行维持和平行动的情况下,秘书长可以任命一位特别代表。特别代表在秘书长的指导下开展工作,代表秘书长对特派团所有部门行使明确规定的权力。多职能维持和平行动的军

事部门是这类行动的核心和根本组成部分,为加强其统一性和有效管理,大会强调必须清楚地确定和遵从军事指挥关系,开放通讯渠道并在地与联合国总部之间共享信息,联合国总部协调一致地对外地进行指导。大会强调,需要坚持联合国的任务规定,服从联合国的行动管制,并保持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指挥的统一性。在包括人道主义内容的维持和平行动中,可以任命一名外地人道主义协调员,在特别代表的全面领导下开展工作。大会认为至关重要,所有开展外地活动的机构和计划署应与特别代表充分进行合作,并鼓励秘书长作出努力确保实现这种合作。大会注意到,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在协调冲突后联合国缔造和平的活动中能够起重要作用。此外,大会提到,在和平过渡期间,在众多机构和计划署在外地工作时,可以任命一名联合国特别协调员,甚至在未开展维持和平行动的情况下也是如此。

三、与区域安排或机构的合作

11. 大会强调,在联合国与区域安排或机构之间的合作方面,执行有关任务和履行职责时,应充分遵守《宪章》第八章的规定、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有关决定、区域安排或机构各自的任务规定、以及大会1994年12月9日第49/57号决议核可的《关于增进联合国与区域办法或机构之间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合作的宣言》。

12. 大会认为,联合国与区域安排和机构之间的实际合作,包括承认区域安排或机构任务规定、范围和组成的多样性,已经并能够通过若干手段进一步发展。这些手段包括利用工作级别接触和高级别会议进行的协商、外交和业务支助、工作人员交流、联合和合作行动。大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加强非洲在预防冲突和维持和平的准备的报告⁷³中有关非洲的建议,并鼓励他就此事与非洲统一组织进行协商。

13. 回顾其第49/57号决议的同时,大会还注意到秘书长提出的联合国与区域安排或机构之间合作应该遵循的原则,特别是《宪章》规定联合国的首要地位、确定和议定的分工、以及区域安排或机构成员的一致性。大会认为与区域安排或机构进行合作进一步发展这些原则十分重要。大会也同意秘书长的看法,鉴于区域安排或机构性质不同,因此为其与联合国的关系建立划一的模式并不合适。

⁷³ A/50/711-S/1995/911;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年, 1995年10、11和12月份补编》, S/1995/911号文件。

14. 大会注意到秘书长与区域安排或机构组织和安排的会议,最近一次是在1996年2月,并鼓励继续定期采用和进一步发展这种作法。大会强调向其通报这些会议十分重要。

四、联合国与非政府组织的合作与对话

15. 非政府组织在支助联合国活动方面能够起重要作用。联合国系统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适当合作和对话有助于确保非政府组织的努力与联合国的活动和目标相一致,并与之适当协调。这种协调不应损害联合国的公正性,也不应损害这些组织的非政府性质。

附件二

联合国施制裁问题

1. 有效执行安全理事会集体制裁制度可作为一种有益的国际政策工具,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作出逐步的反应。由于安全理事会是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的,因此制裁是一个最严重和最引起关切的事项。只有当《宪章》提供的其他和平选择无济于事时,才应以最审慎的态度诉诸制裁。安全理事会应尽可能全面地考虑制裁的短期和长期影响,并适当考虑到安理会在某些情况下必须采取迅速行动的必要。

2. 应严格按照《联合国宪章》实施制裁,并提出明确的目标、定期审查的规定以及撤销制裁的明确条件。实行制裁必须遵守适用的安全理事会决议的规定。在这方面,安理会必须根据《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二)项行动。与此同时,必须确认安理会为了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客观利益而迅速采取行动的能力。

3. 安全理事会有能力确定制裁的时限。这个问题具有最高的重要性,应根据改变目标当事方行为之目的,同时不致对平民百姓造成不必要苦难来加以认真考虑。安理会在考虑到这些因素的同时应确定制裁制度的时限。

4. 在必须按照《宪章》维护制裁有效性的同时,应通过在安全理事会决议中作出适当的人道主义例外情况的规定,将那些对平民百姓无意造成的不利副作用减少到最低限度。

制裁制度还必须确保创造适当的条件,允许足够的人道主义物资供应运送给平民百姓。

5. 制裁的目标是纠正某当事一方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行为,而不是惩罚或以其他方式加以报复。制裁制度应符合这些目标。

6. 在编写安全理事会施加制裁的决议时明白无误应是一个目标。应明确界定,受制裁国家必须采取何种步骤才可撤销制裁。

7. 在实行制裁之前,可以毫不含糊的语言向受制裁国家/当事方提出明确的警告。

8. 安全理事会还可规定一旦受制裁国家或当事方遵守某些具体决议开列事先界定的要求,即可局部撤销制裁。安理会还可考虑提出一系列制裁,并随着每个目标的实现逐步予以撤销。

9. 所有国家应真诚一致地实施制裁,对违反制裁行为必须通过适当的渠道引起联合国广大会员国注意。

10. 随着安全理事会定期审查制裁的情况,安理会也应考虑是否所有国家都全面实施制裁。

11. 应回顾监测与遵行是每个别会员国的首要责任。各会员国应努力防止或纠正在其管辖权内违反制裁措施的活动。

12. 按照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由安全理事会或其某一附属机构就制裁措施所遵行情况进行国际监测能够促进联合国制裁的效能。在执行和监测制裁方面可能要求援助的国家可寻求联合国或有关区域组织的协助。

13. 应鼓励各国进行合作以交流有关立法、行政和实际实施制裁方面的资料。

14. 制裁往往对受制裁国家的发展能力和活动造成严重的负面影响。应继续努力将制裁无意造成的副作用减少到最低限度,尤其是对人道主义状况和与人道主义状况有关的发展能力的影响。有些时候,实行制裁可能妨碍与双边和多边发展方案。

15. 应公正和迅速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应尽力设法减低最易受伤害群体的显著苦难,同时考虑到大规模难民流动等紧急状况。

16. 为了解决制裁的人道主义影响,应寻求有关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政府间及区域间组织的协助,以便在实行制裁时评估受制裁国家的人道主义需要和易受伤害者的状况,及在实施以后期间进行定期评估。在这方面,秘书处的有关部门可发挥协调作用。

17. 应制订编写第4段提到的人道主义例外情况的准则,同时考虑到根据受制裁国家的发展阶段、地理、自然资源和其他特点,其人道主义需要可能各有不同。

18. 食物、药品和医疗用品应不受联合国制裁制度的限制。基本或标准医疗和农业器材和基本或标准教育用品也应不受限制——应为此目的列出一份清单。包括各制裁委员会在内的联合国有关机构应考虑那些是不受限制的其他人道主义必需品。在这方面,大家认识到应努力使受制裁国家获得适当的资源和支付进口人道主义物品的程序。

19. 应该根据适用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制裁委员会准则帮助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进行工作。

20. 应对“人道主义的制裁限度”这一概念予以进一步注意,有关的联合国机构应详细制订标准办法。

21. 受制裁国家应尽可能努力帮助实现人道主义援助的公平分配和分享。

22. 由于某些制裁制度对很多国家产生巨大影响,安全理事会必须就这些制度向大会提交特别报告,供其审议。

23. 秘书长在其《和平纲领补编》中指出,迫切需要针对《宪章》第五十条引起的希望采取行动。他还指出,制裁是集体的措施,实施制裁的费用应由所有会员国公平分担。

24. 近来制裁的频率有所增加,在第第三国内引起了经济问题。大会在前几年从概念上和具体形式上对这个问题进行了密集审议,反映出它的重要性。

25. 鉴于安全理事会、大会和其他有关机构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决议的重要性,这些机构应加紧努力,以解决受制裁制度影响的第三国的特殊经济问题。它们还应考虑到大会关

于和平纲领的非正式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和其他有关机构在辩论期间就这个问题提出的建议。

26. 鉴于第六委员会一直就这个问题进行密集讨论,而且这些讨论应在联合国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继续进行,已商定第六委员会应在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以适当方式处理这个问题。

27. 安全理事会决议应为制裁委员会规定更为具体的任务,包括规定各委员会应采取的标准办法。

28. 制裁委员会的任务应该是能够实现完成的任务。

29. 继1995年3月29日⁷⁴、1995年5月31日⁷⁵和1996年1月24日⁷⁶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之后,各制裁委员会的运作已有改进,而且所有委员会均已开始根据这些说明进行工作。在注意到上述情况的同时,也意识到,必须鼓励和进一步推动上述进程。

30. 各制裁委员会应优先处理向平民提供人道主义物资的申请。应迅速处理这类申请。

31. 各制裁委员会应优先处理可能因实施制裁出现的人道主义问题。无论何时,制裁委员会如认为受制裁国家将出现人道主义问题,均应立即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这种局势。各委员会可以建议修改某些制裁制度,以便解决特殊的人道主义问题,从而得以采取紧迫的纠正措施。

32. 同样,委员会如认为在执行制裁方面出现了问题,也应提请安理会对这种局势予以注意。各委员会可以建议修改某些制裁制度,以便解决特殊的执行问题,从而得以采取紧迫的纠正措施。

33. 必须进一步改进制裁委员会的工作方法,以提高透明度、公平和效力,并帮助各委员会加快其审议工作。

⁷⁴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年,1995年1、2和3月份补编》,S/1995/234号文件。

⁷⁵ 同上,《1995年4、5和6月份补编》,S/1995/438号文件。

⁷⁶ 同上,《第五十一年,1996年1、2和3月份补编》,S/1996/54号文件。

34. 除了安全理事会主席上述的说明中所考虑的措施之外,还可采取以下的措施:特别是改进各制裁委员会的决策程序、允许受影响的国家更有效地行使其出席委员会会议的权利,以反对其所作决定的可能性。

35. 应该争取改进“受权签署制度”,以便能够避免在批准提议方面受到拖延。应把搁置或反对申请的理由立即通知申请人。

36. 应该继续采用在制裁委员会非公开会议上听取协助执行安全理事会制裁措施的组织作技术性介绍的做法,同时尊重这些委员会的现有程序。受制裁国家、受影响国家和有

关组织应该能够更好地向制裁委员会解释或提出自己的意见。其所做介绍应该是专门的和全面的。

37. 应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制裁委员会的秘书处配备适当的人力。这对于加快对申请的审核及予以批准是必要的。

38. 制裁委员会可以对现有的资料进行分析,以便确定制裁制度是否得到有效的执行。各委员会可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其结论,并酌情提出关于这方面的建议。

39. 各制裁委员会的澄清说明和决定是为统一实施具体的制裁制度做出的重要贡献。这些说明和决定必须与安全理事会的决议相符,并彼此一致。

二、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 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页 次
51/224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和美属维尔京群岛的问题	
A.	概 况.....	57
B.	各别领土.....	59

51/224.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和美属维尔京群岛的问题

A

概 况

大会,

审议了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和美属维尔京群岛(下称“领土”)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有关一章,¹

回顾其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 (XV) 号决议, 其中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并回

顾联合国有关这些领土的所有决议和决定, 其中特别包括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所通过的关于本决议所提及的个别领土的决议,

认识到为了照顾目前尚存的非自治领土居民的具体特性和感情, 在解决选择自决的问题时应采取灵活的、实际的和创新的的态度, 而不论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规模和自然资源,

回顾其 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 (XV) 号决议, 其中载有会员国为确定是否负有义务递送《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规定的情报所应遵循的原则,

表示关注甚至在通过宣言三十五年之后仍然存在一些非自治领土,

认识到国际社会依照宣言在铲除殖民主义方面取得的重大成就, 并意识到由于联合国已制定在 2000 年以前铲除殖民主义的目标, 因此必须继续有效执行宣言,

注意到一些非自治领土内的积极宪政发展, 对此特别委员会已掌握资料, 同时也需要依照《宪章》的作法对领土人民所作自决的表示予以确认,

¹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23 号》(A/51/23), 第十章。

认识到在非殖民化过程中除按大会第 1514 (XV) 号、第 1541 (XV) 号和其他决议实施自治原则外别无选择,

赞赏地注意到管理国新西兰在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上继续提供模范性的合作, 并欢迎托克劳最近在宪政方面的发展情况,

欢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表明立场, 即继续严格履行《宪章》所规定的义务, 在未独立的领土上发展自治方案, 并与当地选出的政府进行合作以便确保其宪政框架继续符合居民的意愿, 并强调非自治领土的未来地位最终将由领土居民决定,

还欢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声明的立场, 即完全支持非殖民化原则, 并认真履行《宪章》规定的义务, 以尽力促进美国管理下的领土内的居民福祉,

意识到每个领土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情况方面的特点, 并注意到必须优先促进各领土内的经济稳定以及使各个领土的经济多样化并获得进一步的加强,

意识到小领土特别容易遭受自然灾害和环境退化之害,

意识到非自治领土委派和当选的代表参加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对各领土和特别委员会都有好处,

深信各领土人民的愿望应继续指导各领土未来政治地位的发展, 公民投票、自由公正的选举和其他形式的民众协商在查明人民愿望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还深信确定一领土的地位的任何谈判决不应在没有该领土人民积极参与的情况下进行,

认识到自治的所有现有选择, 只要符合有关人民自由表达的愿望, 并符合第 1514 (XV) 号、第 1541 (XV) 号和大会其他决议所载的明确原则, 均为有效,

念及联合国视察团是了解各领土状况的一个有效途径, 并考虑到应当经常审议是否可能与管理国协商于适当时机再派遣视察团访问这些领土,

注意到特别委员会于 1996 年 6 月 12 日至 14 日在莫尔斯比港举行了太平洋区域讨论会, 审查了非自治领土的情况, 特别是在 2000 年以前达到自决的政治演进情况,

意识到为使特别委员会增强对领土人民政治地位的了解和有效落实其任务规定, 委员会应获管理国告知领土人民的希望和愿望, 并从其他适当来源得到资料,

还意识到, 特别委员会在这方面认为, 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以及在总部或其他地点举行自治领土代表积极参与的区域讨论会是落实其任务规定的有用途径, 同时也认识到需要在联合国确定领土的政治地位方案的范畴内, 审查这些讨论会的作用,

又意识到有些领土长久以来未有任何联合国视察团访问,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 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诸如加勒比开发银行等区域机构, 为一些领土的发展作出了贡献,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有关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达、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和美属维尔京群岛的章节,¹ 并注意到其中所载须由本决议改动的各项建议;

2. 重申这些领土人民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大会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 1514 (XV) 号决议, 具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 如果他们希望独立, 这也包括独立的权利;

3. 又重申最终应由这些领土的人民按照《宪章》有关条款、宣言和大会有关决议自由地决定他们未来的政治地位, 并在这方面呼吁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 在领土推行政治教育方案, 促使人民认识到按照各种合法政治地位的选择, 包括第 1541 (XV) 号决议阐述的选择, 他们享有自决的权利;

4. 请管理国向秘书长递送《宪章》第七十三条(辰)项所要求的资料及其他资料和报告, 包括关于公

平自由的全民投票和其他形式的民众协商所表达的领土人民对于其将来政治地位的意愿和希望的报告,以及按照《宪章》规定做法展开任何知情的和民主的进程的结果,显示人民明确自由表达的改变领土现状的意愿;

5. **强调**特别委员会必须获悉领土人民的意见和意愿,并加强他们对他们的状况的理解;

6. **重申**联合国视察团在适当时并在同管理国协商的情况下视察领土,这是查明领土情况的一项有效手段,并请管理国和领土人民选举的代表在这方面协助特别委员会;

7. **还重申**按照《宪章》,管理国有责任促进这些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保存其文化特征,并建议应当继续优先注意与有关领土政府协商,加强其各自的经济并使之多样化;

8. **请**管理国与领土人民协商,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保护和养护其管理下的领土环境,以避免任何环境退化,并请有关专门机构继续监测这些领土内的环境情况;

9. **呼吁**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继续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遏制与贩毒、洗钱和其他罪行有关的问题;

10. **强调**在2000年之前铲除殖民主义需要有关各方提供充分和建设性的合作;

11. **注意到**有关领土的特别情况,并鼓励这些领土迈向自决的政治演变;

12. **敦促**会员国协助联合国在二十一世纪迎接一个没有殖民主义的世界,并呼吁它们继续全力支持特别委员会为实现这项崇高目标所采取的行动;

13. **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着手采取或继续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使各领土的社会和经济生活快速取得进展;

14. **要求**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小领土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其中包括建议适当的方法,以期协助这些领土的人民行使其自决权。

1997年3月27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B

各别领土

大会,

参照上文决议A,

一、美属萨摩亚

注意到管理国报告说,美属萨摩亚多数领导人对该岛目前与美利坚合众国的关系表示满意,

还注意到美属萨摩亚人民代表没有参加前两次区域讨论会,

又注意到该领土政府继续面临严重的财政问题、预算问题和内部管制问题,而且由于人口迅速增长,经济和税收基础有限,最近还发生了自然灾害,因此对政府服务的需求很高,结果导致该领土的赤字和财政状况更加恶化,

注意到该领土如同经费有限的孤立社区,继续缺乏足够的医疗设施和所需的其他基本设施,在向美属萨摩亚所有村庄供应安全饮用水方面尤其如此,

意识到领土政府努力控制和消减开支,同时继续执行扩大当地经济并使之多样化的方案,

1. **请**管理国考虑到通过民主进程了解到的该领土人民的意见,随时将人民对其未来政治地位的愿望通知委员长;

2. 吁请管理国继续协助领土政府进行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包括采取措施重建财政管理能力,并加强领土政府的其他管理职能;

二、安圭拉

注意到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所审议的资料来自发表的报刊,

意识到安圭拉政府和管理国政府都承诺在1993-1997年国家政策计划时期将实施一项新的和更密切的对话和伙伴关系的政策,

意识到安圭拉政府努力继续将该领土发展成为投资者的可行的海外中心和管理良好的金融中心,颁布了现代化的公司和信托法律以及合伙和保险法律,并使公司登记系统计算机化,

注意到管理国和领土政府之间有必要继续进行合作处理贩毒和洗钱的问题,

1. 请管理国考虑到通过民主进程了解到的该领土人民的意见,随时将人民对其未来政治地位的愿望通知秘书长;

2. 吁请管理国、所有国家、组织和联合国各机构继续援助该领土的社会和经济发展;

三、百慕大

注意到1995年8月16日在百慕大举行关于独立问题的公民投票的结果,

意识到领土各政党在公民投票和领土未来地位问题上存在着意见分歧,

注意到政府为了铲除种族主义所采取的措施和设立统一和种族平等委员会的计划,

还注意到关于外国在该领土的军事基地和设施打算关闭的报道,

考虑到1995年10月财政部长关于将这些土地转用于发展项目的声明,

1. 请管理国考虑到通过民主进程了解到的该领土人民的意见,随时将人民对其未来政治地位的愿望通知秘书长;

2. 吁请管理国继续执行其关于该领土的社会经济发展方案;

3. 请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协商,拟订具体为减轻关闭该领土的某些军事基地和设施造成的经济、社会和环境后果的发展方案;

四、英属维尔京群岛

注意到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宪政审查已完成,修改的宪法已生效,又注意到1995年2月20日举行的普选的结果,

还注意到1993至1994年宪法审查的结果指出独立的先决条件是人民经由公民投票依宪法表明其意愿,

注意到英属维尔京群岛首席部长1995年的声明,表示领土已经做好准备,可以在宪法和政治方面向全面内部自治迈进,管理国应协助逐步将权力移交当选的领土代表,

注意到领土目前正成为世界主要海外金融中心之一,

还注意到管理国和领土政府有必要继续合作遏制贩毒和洗钱,

1. 请管理国考虑到通过民主进程了解到的该领土人民的意见,随时将人民对其未来政治地位的愿望通知秘书长;

2. 还请管理国、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所有金融机关继续援助领土进行社会经济的发展 and 人力资源的开发,同时注意领土易受外在因素影响的情况;

五、开曼群岛

注意到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所审议的资料来自发表的报刊,

还注意到 1992 至 1993 年的宪法审查表明开曼群岛居民的意愿,认为目前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关系应当保持而领土的现有地位不应改变,

意识到该领土是该区域人均收入最高的领土之一,具有稳定的政治气氛,几乎没有失业,

注意到领土政府采取行动实施其地方化方案,以促进提高当地居民参与开曼群岛的决策进程,

关切地注意到领土易受贩毒和有关活动侵害的情况,

注意到当局为处理这些问题所采取的措施,

还注意到领土目前正成为世界主要海外金融中心之一,

1. **请**管理国考虑到通过民主进程了解到的该领土人民的意见,随时将人民对其未来政治地位的愿望通知秘书长;

2. **又请**管理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向领土政府提供一切必要的专门知识,使其得以实现其社会经济目标;

3. **要求**管理国和领土政府继续合作遏制有关洗钱、资金走私和其他有关罪行以及贩毒的问题;

4. **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磋商,尤其是在决策一级继续为扩大当地居民谋求职业现行方案提供便利;

六、关岛

回顾 1987 年在关岛举行的公民投票中,关岛人民支持一项关岛联邦法草案,这项联邦法草案将为领土与管理国之间的关系制定新的架构,规定关岛内部自治,并确认关岛人民的领土自决权利,

还回顾该领土选举产生的代表和非政府组织要求在夏莫洛人民表达意愿之前,并考虑到他们的合法权利和利益,不要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关注的非自治领土名单上删除关岛,

认识到管理国与领土政府继续就关岛联邦法草案和就领土的未来地位进行的谈判,特别强调美利坚合众国与关岛之间关系的演变,

注意到管理国继续实施将多余的联邦领土转让给关岛政府的方案,

注意到领土人民要求改革管理国关于彻底、无条件、迅速转让财产给关岛人民的方案,

意识到关岛的外来移民已经使领土的土著夏莫洛人成为自己领土上的少数民族,

认识到商业性渔业和农业及其他可行活动具有促进关岛经济多样化和发展的潜力,

注意到拟议关闭和重新安排美国在关岛的四个海军设施,并注意到关于确立一个过渡时期以便将一些关闭的设施开发成商业企业的要求,

回顾联合国曾于 1979 年派遣视察团访问领土,并注意到 1996 年太平洋区域讨论会关于向关岛派遣一个视察团的建议,²

1. **吁请**管理国考虑到夏莫洛人民所表明并得到关岛人民赞同意愿,鼓励管理国和关岛领土政府继续就此事进行谈判,并请管理国向秘书长通报这方面的进展情况;

2. **请**管理国继续协助当选的领土政府以达成其政治、经济和社会目标;

3. **还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继续有序地将土地转让给领土人民,并采取必要步骤维护他们的财产权;

² 见 A/AC.109/2058, 第 33 段 (20)。

4. 又请管理国继续承认和尊重关岛人民、包括夏莫洛人民的政治权利及文化和族裔特性,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针对领土政府对外来移民问题的关注作出回应;

5. 请管理国合作制定以促进关岛人民、包括夏莫洛人民经济活动和企业可持续发展为具体目标的方案;

6. 还请管理国继续支持领土政府为促进商业性渔业和农业及其他可行活动而采取的适当措施;

七、蒙特塞拉特

注意到管理国没有提供关于蒙特塞拉特的最新资料,上次视察团的访问是在1982年,

还注意到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所审议的资料来自发表的报刊,

注意到蒙特塞拉特民主进程的运作情况,

注意到据报导首席部长发表声明,表示他希望在东加勒比国家组织的政治联邦范围内独立,但自力更生比独立更具优先地位,

关切地注意到火山爆发造成严重后果,该领土三分之一人口疏散到岛上安全地区,

注意到管理国和领土政府努力应付火山爆发造成的紧急局势,包括为蒙特塞拉特私营部门和公共部门采取各种应急措施,

还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采取的协调反应措施和联合国灾害管理队提供的援助,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由于火山活动,该领土相当多的居民仍然住在避难棚,

1. 请管理国考虑到通过民主进程了解到的该领土人民的意见,随时将人民对其未来政治地位的愿望通知秘书长;

2. 呼吁管理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各区域组织和其他组织为该领土提供紧急援助,以减轻火山爆发的后果;

八、皮特凯恩

考虑到皮特凯恩在人口和面积方面的特性,

表示满意领土继续推动经济和社会发展,改进与外界通讯及其处理养护问题的管理计划,

1. 请管理国考虑到通过民主进程了解到的该领土人民的意见,随时将人民对其未来政治地位的愿望通知秘书长;

2. 又请管理国继续提供援助,改进领土居民的经济、社会、教育和其他情况;

九、圣赫勒拿

考虑到圣赫勒拿及其人口和自然资源的特性,

意识到圣赫勒拿议会要求管理国对领土进行一次宪政审查,

注意到1995年管理国发表声明说,该岛总督准备就圣赫勒拿宪政审查举行辩论,

意识到1995年领土政府设立了开发署,鼓励该岛私营部门商业发展,

还意识到管理国和领土当局作出努力改善圣赫勒拿居民的社会经济情况,特别是食品生产方面,

1. 注意到管理国已注意到圣赫勒拿立法会议成员就《宪法》所作的各种发言,并且准备与圣赫勒拿人民进一步讨论这些事项,又注意到英联邦议会协会最近派了一个代表团去研究《宪法》及其在立法会议中的适用情况;

2. 请管理国考虑到通过民主进程了解到的该领土人民的意见,随时将人民对其未来政治地位的愿望通知秘书长;

3. 请管理国以及有关的区域和国际组织继续支助领土政府处理其领土的社会经济发展工作;

十、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注意到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政治领导人最近的立场,即要求管理国召回总督,并注意到管理国拒绝接受请愿的决定,

怀有兴趣地注意到该领土副首席部长在于1996年6月12日至14日在莫尔兹比港举行的太平洋区域讨论会上就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政治和经济情况的发言和就这些情况提供的资料,³

注意到领土副首席部长请特别委员会访问该领土,查明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人民对准备实行自治的意愿,³

注意到1995年11月来自不同政党的知名政治人士组成了政治独立行动委员会,其申明的目标是教育人民了解目前殖民地位的不利以及独立的好处,

还注意到领土政府努力加强公共部门的财政管理,包括努力增加收入,

关切地注意到该领土易受毒品贩运和有关活动以及非法移民造成的问题的影响,

注意到管理国和领土政府之间需要继续合作,以对付毒品贩运和洗钱,

1. 请管理国考虑到通过民主进程了解到的该领土人民的意见,随时将人民对其未来政治地位的愿望通知秘书长;

2. 请管理国充分考虑到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政府和人民管理领土的愿望和利益;

3. 吁请管理国以及有关的区域和国际组织继续提供援助,以改善该领土人民的经济、社会、教育和其他情况;

4. 吁请管理国和领土政府继续合作对付与洗钱、资金走私和其他有关罪行以及毒品贩运有关的问题;

十一、美属维尔京群岛

注意到1994年11月在美属维尔京群岛举行的普选,

又注意到27.5%的选民参加了1993年10月11日举行的关于领土政治地位问题的公民投票,80.4%的投票者支持与美利坚合众国的现有领土地位安排,公民投票仍未决定地位问题,

还注意到领土政府继续有兴趣致力于成为东加勒比国家组织联系成员和成为加勒比共同体观察员,

注意到有必要将领土的经济进一步多样化,

又注意到领土政府和管理国仍在讨论沃特岛问题,

还注意到领土政府努力促使该领土成为海外金融服务中心,

满意地注意到1995年该领土作为正式成员参与了国际禁毒执法会议,这将加强其同非法贩毒作斗争的能力,

回顾联合国曾于1977年派遣视察团访问领土,

1. 请管理国考虑到通过民主进程了解到的该领土人民的意见,随时将人民对其未来政治地位的愿望通知秘书长;

2. 还请管理国继续援助领土政府达到其政治、经济和社会目标;

3. 又请管理国酌情提供便利让领土参加各种组织,特别是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和加勒比共同体;

4. 欢迎管理国和领土政府就沃特岛问题进行谈判。

1997年3月27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³ 同上,第21段。

三、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目 录

决议号数	标 题	页 次
51/2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决议 B.	66
51/3	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决议 B.	68
	决议 C.	69
51/12	联合国保护部队、联合国克罗地亚恢复信任行动、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和联合国和平部队总部经费的筹措	
	决议 B.	70
51/14	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决议 B.	73
51/15	联合国海地支助团经费的筹措	
	决议 B.	74
51/152	联合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决议 B.	75
51/153	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米尔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经费的筹措	
	决议 B.	77
51/154	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经费的筹措	
	决议 B.	79
51/211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决议 F.	81
51/212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决议 B.	81
51/214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	
	决议 B.	85
51/215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	
	决议 B.	86
51/218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决议 E.	88
51/225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92
51/226	人力资源管理.....	95
51/227	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工作人员的特权及豁免.....	101

决议号数	标 题	页 次
51/228	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军事观察组经费的筹措.....	102
51/231	采购改革.....	104
51/232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	106
51/233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	108
51/234	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109
51/235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111
51/236	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113
51/237	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114
51/239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	
	决议 A.....	115
	决议 B.....	117
51/243	各国政府和其他实体免费提供的人员.....	118

51/2.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B¹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²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³

回顾安全理事会设立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的 1991 年 4 月 29 日第 690(1991)号决议,及以后安理会决定延长该特派团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是 1997 年 5 月 22 日第 1108(1997)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问题的 1991 年 5 月 17 日第 45/266 号决议,及以后的各项有关决议

和决定,最近的一项是 1996 年 10 月 17 日第 51/2A 号决议,

重申该特派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该特派团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的经费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赞赏地注意到向该特派团作出的自愿捐助,

注意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¹ 因此,《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49 号》(A/51/49)第一卷第六节所载第 51/2 号决议成为第 51/2 A 号决议。

² A/51/763 和 Add. 1。

³ A/51/847。

关切秘书长在按时偿付该特派团的债务,包括在偿还费用给目前的和过去的部队派遣国方面仍有困难,

1. 注意到截至 1997 年 5 月 13 日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 40 805 574 美元,相当于自该特派团成立至 1996 年 11 月 30 日为止摊款总额的 16%,注意到约有 30%的会员国已足额缴付其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特别是欠款国,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负担;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其摊款的会员国;

4. 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按时缴付其对该特派团的摊款;

5.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³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6.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7. 决定拨出毛额 7 557 450 美元(净额 7 107 600 美元)给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特别帐户,充作该特派团 199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间的维持费用,其中包括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 280 500 美元,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 1989 年 3 月 1 日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所规定、并经大会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2 B 号、1991 年 8 月 27 日第 45/269 号、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198 A 号、1992 年 12 月 23 日第 47/218 A 号、1995 年 7 月 20 日第 49/249 A 号、1995 年 9 月 14 日第 49/249 B 号、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50/224 号和 1996 年 12 月 18 日第 51/218 A 和 B 号决议及大会 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472 A 号和 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451 B 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分摊,同时考虑到其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9 B 号决议和 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471 A 号决定所定的 1997 年分摊比额表,及 1998 年分摊比额表;⁴

8. 又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 199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449 850 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上文第 7 段规定的对会员国的摊款;

9. 还决定拨出毛额 22 672 350 美元(净额 21 322 800 美元),充作该特派团 1997 年 10 月 1 日至 1998 年 6 月 30 日的维持费用,其中包括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 841 500 美元,这笔款项由各会员国按照本决议所定办法每月分摊毛额 2 519 150 美元(净额 2 369 200 美元),但须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将该特派团的任务延至 1997 年 9 月 30 日以后;

10. 决定,根据其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衡平征税基金内为该特派团核定的 1997 年 10 月 1 日至 1998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 349 550 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上文第 9 段规定的对会员国的摊款;

11. 又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观察团 1996 年 11 月 30 日终了期间财务义务的会员国,1996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 19 392 900 美元(净额 16 687 100 美元)中其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 1996 年 11 月 30 日以后期间的摊款;

12. 还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观察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1996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 19 392 900 美元(净额 16 687 100 美元)中其应得的份额,应抵减其所欠款项;

13. 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规定的程序和做法进行管理;

14. 决定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列入题为“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

1997 年 6 月 13 日
第 101 次全体会议

⁴ 尚待大会通过。

51/3. 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B⁵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⁶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⁷

回顾安全理事会决定设立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的 1993 年 9 月 22 日第 866(1993)号决议,及以后安理会决定延长该观察团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是 1996 年 11 月 27 日第 1083(1996)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该观察团经费筹措问题的 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478 号决定,及以后的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最近的一项是 1996 年 10 月 17 日第 51/3 A 号决议,

重申该观察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该观察团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的经费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注意到必须为该观察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1. 注意到截至 1997 年 3 月 12 日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 4 610 679 美元,相当于该观察团自成立至 1996 年 3 月 31 日终了期间为止摊款总额的 6%,注意到约有 39%的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特别是欠款国,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负担;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

4. 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按时缴付其对该观察团的摊款;

5.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⁷所载的意见和建议,但须符合本决议的规定;

6.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协调地管理联合国有关利比里亚和平进程的所有活动;

7. 决定拨出已按照 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210 号决议规定核可和分摊的毛额 12 169 600 美元(净额 11 838 800 美元)给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特别帐户,充作该观察团 1996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期间的维持费用,并将这笔拨款所包括的期间从 1996 年 3 月 31 日延长至 6 月 30 日;

8. 又决定再拨出毛额 17 899 000 美元(净额 17 544 100 美元)给该观察团特别帐户,充作该观察团 1996 年 7 月 1 日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行动费用;

9. 还决定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 1989 年 3 月 1 日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所规定、并经大会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2 B 号、1991 年 8 月 27 日第 45/269 号、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198 A 号、1992 年 12 月 23 日第 47/218 A 号、1995 年 7 月 20 日第 49/249 A 号、1995 年 9 月 14 日第 49/249 B 号、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50/224 号和 1996 年 12 月 18 日第 51/218 A 和 B 号决议及大会 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472 A 号和 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451 B

⁵ 因此,《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49 号》(A/51/49)第一卷第六节所载第 51/3 号决议成为第 51/3 A 号决议。

⁶ A/51/756 和 Add. 1.

⁷ A/51/423/Add. 1.

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分摊毛额 5 840 000 美元(净额 5 494 500 美元),充作该观察团 1996 年 7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期间的维持费用,同时考虑到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9 B 号决议和 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471 A 号决定所定的 1996 和 1997 年分摊比例表;

10. **决定**,根据大会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衡平征税基金内为该观察团核定的 1996 年 7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345 500 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上文第 9 段规定的对会员国的摊款;

11. **又决定**由各会员国按照本决议规定的办法,分摊额外毛额 13 192 345 美元(净额 12 989 545 美元),充作该观察团 1996 年 12 月 1 日至 1997 年 3 月 31 日期间的行动费用;

12. **还决定**,根据大会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衡平征税基金内为该观察团核定的 1996 年 12 月 1 日至 1997 年 3 月 31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202 800 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上文第 11 段规定的对会员国的摊款;

13. **决定**在大会第 51/3 A 号决议核定的每月毛额 1 168 000 美元(净额 1 098 900 美元)之外,由各会员国按照本决议规定的办法,分摊额外毛额 4 706 655 美元(净额 4 554 555 美元),即每月毛额 1 568 885 美元(净额 1 518 185 美元),充作该观察团 1997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的维持费用,但须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将该观察团的任务延至 1997 年 3 月 31 日以后;

14. **又决定**,根据大会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衡平征税基金内为该观察团核定的 1997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52 100 美元(相当于每个月 50 700 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上文第 13 段规定的对会员国的摊款;

15. **还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观察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1995 年 7 月 1 日至 1996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 13 466 400 美元(净额 13 443 900

美元)中其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上文第 9 和第 11 段规定的摊款;

16. **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观察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1995 年 7 月 1 日至 1996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 13 466 400 美元(净额 13 443 900 美元)中其应得的份额,应抵减其所欠款项;

17. **请**各方向该观察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 1988 年 12 月 21 日第 43/230 号、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2 A 号和 1991 年 5 月 3 日第 45/258 号决议规定的程序管理;

18.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7 年 3 月 27 日
第 94 次全体会议

C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⁸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⁹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⁰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3 年 9 月 22 日第 866(1993)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及以后安理会决定延长该观察团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是 1997 年 3 月 27 日第 1100(1997) 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该观察团经费筹措问题的 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478 号决定及以后的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最近的一项是 1997 年 3 月 27 日第 51/3 B 号决议,

⁸ A/51/756/Add. 2.

⁹ A/51/423/Add. 2.

¹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5 号》(A/51/5), 第二卷,第二节。

重申该观察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该观察团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的费用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注意到必须为该观察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1. 注意到截至 1997 年 5 月 15 日对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 17 879 409 美元,相当于该观察团自成立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终止期间为止摊款总额的 16%,注意到约有 16%的会员国已足额缴付其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尤其是欠款国,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负担;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

4. 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按时缴付其对该观察团的摊款;

5.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⁹和审计委员会的报告¹⁰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6.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观察团;

7. 决定拨出毛额 20 447 100 美元(净额 18 918 300 美元)给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特别帐户,充作该观察团从 1997 年 7 月 1 日至 1998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维持费,其中包括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 758 700 美元,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 1989 年 3 月 1 日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所规定,并经大会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2 B 号、1991 年 8 月 27 日第 45/269 号、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198 A 号、1992 年 12 月 23 日第 47/218 A 号、1995 年 7 月 20 日第 49/249 A 号、1995 年 9 月 14 日第 49/249 B 号、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50/224 号和 1996 年 12 月 18 日第 51/218 A 和 B 号决议及大会 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472 A 号和 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451 B 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每月分摊毛额 1 703 925 美元(净额 1 576 525 美元),同时考虑到其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9 B 号决议和 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471 A 号决定所定的 1997 年分摊比额表,及 1998 年的分摊比额表,¹¹但须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将该观察团的任务延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以后;

8. 又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衡平征税基金内为该观察团核定的 1997 年 7 月 1 日至 1998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 528 800 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上文第 7 段规定的对会员国的摊款;

9. 请各方向该观察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办法管理。

1997 年 6 月 13 日

第 101 次全体会议

51/12. 联合国保护部队、联合国克罗地亚恢复信任行动、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和联合国和平部队总部经费的筹措

B¹²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保护部队、联合国克罗地亚恢复信任行动、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和联合

¹¹ 尚待大会通过。

¹² 因此,《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49 号》(A/51/49)第一卷第六节所载第 51/12 号决议成为第 51/12 A 号决议。

国和平部队总部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¹³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⁴

又审议了审计委员会的报告¹⁵和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¹⁶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2 年 1 月 8 日第 727(1992)号决议和 1992 年 2 月 7 日第 740(1992)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赞同向南斯拉夫派遣一个军事联络官小组,以促进维持停火,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决定建立联合国保护部队的 1992 年 2 月 21 日第 743(1992)号决议,以及安理会决定延长和扩大该部队任务的以后各项决议,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决定设立将称为联恢行动的联合国克罗地亚恢复信任行动的 1995 年 3 月 31 日第 981(1995)号决议,

回顾安全理事会决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境内的联合国保护部队将称为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的 1995 年 3 月 31 日第 983(1995)号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决定于 1996 年 1 月 15 日结束联合国克罗地亚恢复信任行动任务的 1995 年 11 月 30 日第 1025(1995)号决议,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5 年 12 月 15 日第 1031(1995)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于秘书长报告联合国保护部队的权力移交执行部队之日结束联合国保护部队的任务,

回顾 1996 年 2 月 1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¹⁷通知他安理会原则上同意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应改成独立的特派团,

又回顾其关于联合国保护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 1992 年 3 月 19 日第 46/233 号决议,及以后的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最近的一项是 1996 年 12 月 18 日第 51/457 号决定,

重申这些部队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这些部队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种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的经费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赞赏地注意到某些国家政府已向这些部队作出自愿捐助,

注意到必须为这些部队提供必要的经费,以支付其未清债务,

1. 注意到截至 1997 年 5 月 15 日这些部队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 7.32 亿美元,相当于联合国保护部队自成立至 1996 年 3 月 31 日为止摊款总额的 15%,注意到约有 36%的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尤其是欠款国,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负担;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

4. 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按时缴付其对这些部队的摊款;

5.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¹⁴所载的意见和建议,但须符合本决议的规定;

¹³ A/51/701.

¹⁴ A/51/872.

¹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5 号》(A/51/5),第二卷,第二节。

¹⁶ A/51/432,附件。

¹⁷ S/1996/76; 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96 年》。

6. 又赞同审计委员会的报告¹⁵和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¹⁶中的各项意见和建议;

7.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这些部队;

8. 考虑到大会 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410 B 号决定核准的毛额 1 亿美元(净额 98 430 700 美元)、大会 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50/481 号决定为 1996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期间核准的毛额 5 000 万美元(净额 49 215 350 美元)和大会 1996 年 6 月 7 日第 50/235 号决定为 199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核准的毛额 90 562 100 美元(净额 88 705 550 美元),决定拨出毛额 240 562 100 美元(净额 236 351 600 美元),充作这些部队 199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

9. 又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并考虑到已按照大会第 50/410 B 号决定分摊的毛额 89 484 800 美元(净额 87 915 500 美元),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 1989 年 3 月 1 日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所规定、并经大会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2 B 号、1991 年 8 月 27 日第 45/269 号、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198 A 号、1992 年 12 月 23 日第 47/218 A 号、1995 年 7 月 20 日第 49/249 A 号、1995 年 9 月 14 日第 49/249 B 号、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50/224 号和 1996 年 12 月 18 日第 51/218 A 和 B 号决议及大会 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472 A 号和 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451 B 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分摊额外毛额 151 077 300 美元(净额 148 436 100 美元),充作 1995 年 12 月 1 日至 31 日期间的费用,同时考虑到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9 B 号决议和 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471 A 号决定所定的 1996 年分摊比例表;

10. 还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 199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 2 641 200 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上文第 9 段规定的对会员国的摊款;

11. 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这些部队财务义务的会员国,其在 1996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的未支配余

额毛额 87 793 328 美元(净额 92 251 479 美元)中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上文第 9 段规定的摊款;

12. 又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这些部队履行财务义务的会员国,其在 1996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的未支配余额毛额 87 793 328 美元(净额 92 251 479 美元)中应得的份额,应抵减其所欠款项;

13. 还决定拨出毛额 50 247 200 美元(净额 46 951 000 美元),充作 1996 年 7 月 1 日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期间清理结束这些部队和共同支助的费用,其中包括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 1 193 200 美元,同时考虑到大会第 50/235 号决议已为 199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间核准的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毛额 18 693 450 美元(净额 17 361 600 美元)、大会 1996 年 9 月 17 日第 50/410 C 号决定已为 1996 年 10 月 1 日至 30 日核准的毛额 6 231 150 美元(净额 5 787 200 美元)、大会 1996 年 11 月 4 日第 51/12 A 号决议已为 1996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核准的毛额 12 462 300 美元(净额 11 574 400 美元)和大会第 51/457 号决定已为 1996 年 7 月 1 日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核准的毛额 12 860 300 美元(净额 12 227 800 美元);

14. 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本决议所定办法,分摊毛额 50 247 200 美元(净额 46 951 000 美元),充作 1996 年 7 月 1 日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费用,同时考虑到其第 49/19 B 号决议和第 50/471 A 号决定所定的 1996 年和 1997 年分摊比例表;

15. 又决定,根据其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 1996 年 7 月 1 日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 3 296 200 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上文第 14 段规定的对会员国的摊款;

16. 还决定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联合国保护部队、联合国克罗地亚恢复信任行动、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和联合国和平部队总部经费的筹措”的项目。

1997 年 6 月 13 日
第 101 次全体会议

B¹⁸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¹⁹审计委员会²⁰和内部监督事务厅²¹的有关报告,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²

回顾安全理事会1996年2月29日第1048(1996)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将该特派团任务最后一次延长四个月,至1996年6月30日为止,并回顾安理会过去关于该特派团的所有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问题的1993年12月23日第48/477号决定,及以后的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最近的一项是1996年11月4日第51/14 A号决议,

重申应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又重申该特派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该特派团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的经费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赞赏地注意到某些国家政府已向该特派团作出自愿捐助,

注意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偿付未清的债务,

1. 注意到截至1997年5月15日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1 100万美元,相当于该特派团自成立至1996年7月31日终了期间为止摊款总额的3%,注意到约有73%的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尤其是欠款国,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负担;

3. 表示赞赏那些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

4. 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按时缴付其对该特派团的摊款;

5.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的意见和建议;²²

6. 表示关切审计委员会的报告、²⁰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²¹和咨询委员会的报告²²所指出的关于该特派团的采购做法和资产管理方面的问题,并请秘书长就为处理这些报告所提出的问题而采取的措施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7. 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特派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1996年3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7 022 800美元(净额6 840 300美元)中其应得的份额,应计入这些会员国名下;

8. 又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特派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其在1996年3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7 022 800美元(净额6 840 300美元)中应得的份额,应抵减其所欠款项;

¹⁸ 因此,《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49号》(A/51/49)第一卷第六节所载第51/14号决议成为第51/14 A号决议。

¹⁹ A/51/764和Add. 1.

²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5号》(A/51/5),第二卷,第二节。

²¹ A/51/432,附件。

²² 见A/51/861。

9.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特派团资产的最后处理的报告;²³

10. 决定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

1997年6月13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51/15. 联合国海地支助团经费的筹措

B²⁴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支助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²⁵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⁶以及审计委员会²⁷和内部监督厅²⁸的报告,

回顾安全理事会决定设立联合国海地支助团的1996年6月28日第1063(1996)号决议及其后安理会延长支助团的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是1996年12月5日第1086(1996)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支助团经费筹措的1996年11月4日第51/15号决议和1996年12月18日第51/459号决定,

重申该支助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该支助团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的经费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赞赏地注意到某些国家政府已向该支助团作出自愿捐助,

注意到对联合国海地支助团特别帐户作出的摊款只用于与安全理事会第1086(1996)号决议核准的五百名特遣队人员和三百名民警有关的直接和间接费用,

注意到必须为该支助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1. 注意到截至1997年5月15日联合国海地支助团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1 900万美元,相当于自该支助团成立至1997年5月31日为止摊款总额的39%;注意到约有36%的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尤其是欠款国,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负担;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

4. 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按时缴付其对支助团的摊款;

5.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²⁶审计委员会的报告²⁷和内部监督厅的报告²⁸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6. 作为一项例外,核准关于该支助团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第四条的特别安排,根据此项安排,

²³ 见 A/51/764/Add. 1.

²⁴ 因此,《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49号》(A/51/49)第一卷第六节所载第51/15号决议成为第51/15 A号决议。

²⁵ A/51/825.

²⁶ 见 A/51/861.

²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5号》(A/51/5),第二卷,第二节。

²⁸ A/51/432,附件。

为偿付结欠提供特遣队和(或)后勤支援给该支助团的各国政府的债务而提供的经费,应按照本决议附件所列办法,保留到财务条例 4.3 和 4.4 所规定的期限以后;

7.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节省的方式管理该支助团;

8. 决定拨出毛额 15 091 000 美元(净额 14 478 400 美元),充作该支助团 1997 年 7 月 1 日至 1998 年 3 月 15 日期间的维持费用,其中包括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 561 000 美元,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 1989 年 3 月 1 日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所规定、并经大会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2 B 号、1991 年 8 月 27 日第 45/269 号、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198 A 号、1992 年 12 月 23 日第 47/218 A 号、1995 年 7 月 20 日第 49/249 A 号、1995 年 9 月 14 日第 49/249 B 号、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50/224 号和 1996 年 2 月 18 日第 51/218 A 和 B 号决议及大会 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472 A 号和 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451 B 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进行分摊,同时考虑到其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9 B 号决议和 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471 A 号决定所定的 1997 年分摊比额表,及 1998 年分摊比额表,²⁹但须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将支助团的任务延至 1997 年 5 月 31 日以后;

9. 还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 1997 年 7 月 1 日至 1998 年 3 月 15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 612 600 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上文第 8 段规定的对会员国的摊款;

10. 请各方向该支助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进行管理;

11. 决定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列入题为“联合国海地支助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

1997 年 6 月 13 日
第 101 次全体会议

关于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第四条的特别安排

1. 条例 4.3 所规定的十二个月期间终了时,在所涉财务期间同各国政府提供物品和服务有关的任何未清债务,如已收到偿还要求或属于规定偿还率范围,应转到应付帐款项下;这些应付帐款应一直记在联合国海地支助团特别帐户,直至实际付清为止;

2. (a) 在所涉财务期间结欠提供物品和服务的各国政府的任何其他未清债务以及结欠各国政府的其他债务,如尚未收到必要偿还要求,应在条例 4.3 所规定的十二个月期间终了后的四年延长期间继续有效;

(b) 在这四年期间收到的偿还要求,应酌情按照本附件第 1 段的规定处理;

(c) 在四年延长期间终了后,任何未清债务应予注销,为该期间保留的任何经费应予缴还。

51/152. 联合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B³⁰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³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³²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5 年 12 月 21 日第 1035 (1995)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特派团,最初为期一年,以及安理会 1996 年 12

³⁰ 因此,《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49 号》(A/51/49)第一卷第六节所载第 51/152 号决议成为第 51/152 A 号决议。

³¹ A/51/519/Add. 1-4.

³² 见 A/51/872 和 A/51/910.

²⁹ 尚待大会通过。

月 12 日第 1088 (1996) 号决议, 其中安理会将特派团的任务延至 1997 年 12 月 21 日,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7 年 1 月 14 日第 1093 (1997) 号决议, 其中安理会核准联合国军事观察员继续监测普雷夫拉卡半岛的非军事化, 至 1997 年 7 月 15 日为止,

还回顾其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问题的 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50/481 号决定, 及以后的各项有关决议, 最近的一项是 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152 号 A 决议,

重申该特派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 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 为了应付该特派团所引起的支出, 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 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 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 (S-IV) 号决议曾指出, 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的经费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注意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经费, 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1. 注意到截至 1997 年 5 月 15 日联合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的摊款缴付情况, 包括欠缴摊款 2 740 万美元, 相当于该特派团自成立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为止摊款总额的 18%; 注意到约有 21% 的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 并促请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 尤其是欠款国, 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 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 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负担;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

4. 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和按时缴付其对该特派团的摊款;

5.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³³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6. 作为一项例外, 核准关于该特派团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第四条的特别安排, 根据此项安排, 为偿付结欠提供特遣队和(或)后勤支援给该特派团的各国政府的债务而提供的经费, 应按照本决议附件所列办法, 保留到财务条例 4.3 和 4.4 所规定的期限以后;

7.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 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8. 决定拨出毛额 178 880 900 美元 (净额 170 269 700 美元) 给联合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特别帐户, 充作该特派团 1997 年 7 月 1 日至 1998 年 6 月 30 日的维持费用, 其中包括给维持和平支助帐户的 6 880 900 美元, 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 1989 年 3 月 1 日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所规定、并经大会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2 B 号、1991 年 8 月 27 日第 45/269 号、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198 A 号、1992 年 12 月 23 日第 47/218 A 号、1995 年 7 月 20 日第 49/249 A 号、1995 年 9 月 14 日第 49/249 B 号、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50/224 号和 1996 年 12 月 18 日第 51/218 A 和 B 号决议及大会 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472 A 号和 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451 B 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 每月分摊毛额 14 906 742 美元 (净额 14 189 142 美元), 同时考虑到其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9 B 号决议和 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471 A 号决定所定的 1997 年分摊比额表, 及 1998 年分摊比额表,³³ 但须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 将该特派团的任务延至 1997 年 12 月 21 日以后;

³³ 尚待大会通过。

9. 又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衡平征税基金内为该特派团核定的 1997 年 7 月 1 日至 1998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8 611 200 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上文第 8 段规定的对会员国的摊款;

10. 还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特派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1996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 6 516 800 美元(净额 6 500 800 美元)中其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上文第 8 段规定的摊款;

11. 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核查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1996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 6 516 800 美元(净额 6 500 800 美元)中其应得的份额,应抵减其所欠款项;

12. 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办法管理;

13. 决定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联合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

1997 年 6 月 13 日
第 101 次全体会议

附 件

关于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第四条的特别安排

1. 条例 4.3 所规定的十二个月期间终了时,在所涉财务期间同各国政府提供物品和服务有关的任何未清债务,已经收到偿还要求者或属于规定偿还率范围者,应转到应付帐

项下;这些应付帐款应一直记在联合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特别帐户,直至实际付清为止。

2. (a) 在所涉财务期间结欠提供物品和服务的各国政府的任何其他未清债务以及结欠各国政府的其他债务,尚未收到必要偿还要求者,应在条例 4.3 所规定的十二个月期间终了后的四年延长期间继续有效;

(b) 在这四年期间收到的偿还要求,应酌情按照本附件第 1 段的规定处理;

(c) 在四年延长期间终了后,任何未清债务应予注销,为该期间保留的任何经费应予缴还。

51/153. 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米尔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经费的筹措

B³⁴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米尔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³⁵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³⁶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6 年 1 月 15 日第 1037 (1996)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米尔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最初为期十二个月,以及安理会 1996 年 11 月 15 日第 1079 (1996)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该过渡时期行政当局的任务延至 1997 年 7 月 15 日,

又回顾其关于该过渡时期行政当局经费筹措问题的 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50/481 号决定,及以后的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一项是 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153 A 号决议,

³⁴ 因此,《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49 号》(A/51/49)第一卷第六节所载第 51/153 号决议成为第 51/153 A 号决议。

³⁵ A/51/520/Add. 1-3.

³⁶ 见 A/51/872.

重申该过渡时期行政当局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该过渡时期行政当局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经费的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赞赏地注意到已为该过渡时期行政当局作出的自愿捐助,

注意到必须为该过渡时期行政当局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1. 注意到截至 1997 年 5 月 15 日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米尔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 5 100 万美元,相当于自该过渡时期行政当局成立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为止摊款总额的 11%,注意到约有 22%的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尤其是欠款国,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负担;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

4. 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按时缴付其对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米尔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的摊款;

5.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³⁶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6. 作为一项例外,核准关于该过渡时期行政当局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第四条的特别安排,根据

此项安排,为偿付结欠提供特遣队和(或)后勤支援给该过渡时期行政当局的各国政府的债务而提供的经费,应按照本决议附件所列办法,保留到财务条例 4.3 和 4.4 所规定的期限以后;

7.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节省的方式管理该过渡时期行政当局;

8. 决定拨出毛额 275 344 900 美元(净额 266 226 000 美元)给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米尔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特别帐户,充作该过渡时期行政当局 1997 年 7 月 1 日至 1998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维持费用,其中包括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 10 276 000 美元,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 1989 年 3 月 1 日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所规定、并经大会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2 B 号、1991 年 8 月 27 日第 45/269 号、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198 A 号、1992 年 12 月 23 日第 47/218 A 号、1995 年 7 月 20 日第 49/249 A 号、1995 年 9 月 14 日第 49/249 B 号、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50/224 号和 1996 年 12 月 18 日第 51/218 A 和 B 号决议及大会 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472 A 号和 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451 B 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每月分摊毛额 22 945 408 美元(净额 22 185 500 美元),同时考虑到其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9 B 号决议和 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471 A 号决定所定的 1997 年,及 1998 年分摊比额表,³⁷但须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的任务延至 1997 年 7 月 15 日以后;

9. 又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衡平征税基金内为过渡时期行政当局核定的 1997 年 7 月 1 日至 1998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 9 118 900 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上文第 8 段规定的对会员国的摊款;

10. 还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过渡时期行政当局财务义务的会员国,1996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 18 826 400 美元(净额 18 800 000

³⁷ 尚待大会通过。

美元)中其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上文第 8 段规定的摊款;

11. **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过渡时期行政当局财务义务的会员国,1996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 18 826 400 美元(净额 18 800 000 美元)中其应得份额,应抵减其所欠款项;

12. **请**各方向该过渡时期行政当局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进行管理;

13. **决定**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米尔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经费的筹措”的项目。

1997 年 6 月 13 日
第 101 次全体会议

附 件

关于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第四条的特别安排

1. 条例 4.3 所规定的十二个月期间终了时,在所涉财务期间同各国政府提供物品和服务有关的任何未清债务,如已收到偿还要求或属于规定偿还率范围,应转到应付帐款项下;这些应付帐款应一直记在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米尔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特别帐户,直至实际付清为止。

2. (a) 在所涉财务期间结欠提供物品和服务的各国政府的任何其他未清债务以及结欠各国政府的其他债务,如尚未收到必要偿还要求,应在条例 4.3 所规定的十二个月期间终了后的四年延长期间继续有效;

(b) 在这四年期间收到的偿还要求,应酌情按照本附件第 1 段的规定处理;

(c) 在四年延长期间终了后,任何未清债务应予注销,为该期间保留的任何经费应予缴还。

51/154. 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经费的筹措

B³⁸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³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⁴⁰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5 年 3 月 31 日第 983(1995)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境内的联合国保护部队将被称为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以及安理会 1997 年 5 月 28 日第 1110(1997)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该部队的任务延至 1997 年 11 月 30 日,

又回顾其关于该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 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50/481 号决定,及以后的各项决议,最近的一次是 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154 A 号决议,

重申该部队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该部队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的经费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赞赏地注意到某些国家政府已对该部队作出自愿捐助,

³⁸ 因此,《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49 号》(A/51/49)第一卷第六节所载第 51/154 号决议成为第 51/154 A 号决议。

³⁹ A/51/508/Add. 1-3.

⁴⁰ 见 A/51/872 和 A/51/910.

注意到必须为该部队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1. 注意到截至 1997 年 5 月 15 日对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 780 万美元,相当于自该部队成立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为止摊款总额的 15%;注意到约有 23% 的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尤其是欠款国,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负担;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

4. 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及时缴付其对该部队的摊款;

5.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⁴⁰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6. 作为一项例外,核准关于该部队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第四条的特别安排,根据此项安排,为偿付结欠提供特遣队和(或)后勤支援给该部队的各国政府的债务而提供的经费,应按照本决议附件所列办法,保留到财务条例 4.3 和 4.4 所规定的期限以后;

7.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部队;

8. 决定拨出毛额 46 506 700 美元(净额 44 969 500 美元)给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特别帐户,充作该部队 1997 年 7 月 1 日至 1998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维持费用,其中包括给维持和平支助帐户的 1 906 700 美元,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 1989 年 3 月 1 日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所规定、并经大会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2 B 号、1991 年 8 月 27 日第 45/269 号、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198 A 号、1992 年 12 月 23 日第 47/218 A 号、1995 年 7 月 20 日第 49/249 A 号、1995 年 9 月 14 日第 49/249 B 号决议和 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50/224、1996 年 12 月 18 日第 51/218 A 和 B 号决议及大会 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472 A

号决定和 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451 B 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从 1997 年 7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间每月分摊毛额 4 283 892 美元(净额 4 142 192 美元),其后则每月分摊毛额 3 671 392 美元(净额 3 550 092 美元),同时考虑到其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9 B 号决议和 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471 A 号决定所定的 1997 年分摊比例表,及 1998 年分摊比例表,⁴¹但须安全理事会决定,将该部队任务延至 1997 年 11 月 30 日以后;

9. 又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衡平征税基金内为该部队核定的 1997 年 7 月 1 日至 1998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 537 200 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上文第 8 段规定的对会员国的摊款;

10. 还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部队财政义务的会员国,1996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未支配余额 5 259 700 美元(净额 5 070 300 美元)中其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上文第 8 段规定的摊款;

11. 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部队财政义务的会员国,1996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未支配余额 5 259 700 美元(净额 5 070 300 美元)中其应得的份额,应抵减其所欠款项;

12. 请各方向部队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作法进行管理;

13. 决定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经费的筹措”的项目。

1997 年 6 月 13 日
第 101 次全体会议

⁴¹ 尚待大会通过。

附件

关于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第四条的特别安排

1. 条例 4.3 所规定的十二个月期间终了时,在所涉财务期间同各国政府提供物品和服务有关的任何未清债务,如已收到偿还要求或属于规定偿还率范围,应转到应付帐款项下;这些应付帐款应一直记在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特别帐户,直至实际付清为止。

2. (a) 在所涉财务期间结欠提供物品和服务的各国政府的任何其他未清债务以及结欠各国政府的其他债务,如尚未收到必要偿还要求,应在条例 4.3 所规定的十二个月期间终了后的四年延长期间继续有效;

(b) 在这四年期间收到的偿还要求,应酌情按照本附件第 1 段的规定处理;

(c) 在四年延长期间终了后,任何未清债务应予注销,为该期间保留的任何经费应予缴还。

51/211.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F

大会,

回顾其关于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 1996 年 12 月 18 日第 51/211 C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进入光盘系统的报告,⁴²

考虑到只有公开提供的联合国正式文件、出版物和其他公开文稿才储存于光盘系统,

赞赏地注意到目前改善进入光盘系统的努力,

1. 鼓励秘书长拟订进一步扩展联合国光盘系统的政策,包括规定向任何有关方面以收费服务方式提供服务,但有一项了解,即该系统继续免费供常驻代表团和观察团及其他会员国政府办事处使用,每个

⁴² A/C.5/51/56.

会员国最多可有十个进入密码,并规定向秘书处所有工作人员提供服务;

2. 请秘书长在拟订这一政策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和其他特别的可能用户群体的特殊需要;

3. 要求秘书长确保最终用户,特别是在首都城市的最终用户得以持续、不间断地进入光盘系统和从光盘系统取得信息;

4.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使大家有同等机会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进入光盘系统;

5. 又请秘书长就该政策提出报告供第五十二届会议审议。

1997 年 9 月 15 日

第 107 次全体会议

51/212.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B⁴³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分摊比额表的各项决议和决定,特别是 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223 B 和 C 号决议,

审议了会费委员会的报告,⁴⁴

重申联合国的经费应大体上按支付能力分摊的基本原则,

1. 请会费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关于 1998-2000 年期间分摊比额表的八个建议如下:

⁴³ 因此,《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49 号》(A/51/49)第一卷第六节所载第 51/212 号决议成为第 51/212 A 号决议。

⁴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 11 号》(A/50/11)和 A/50/11/Add. 2;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 11A 号》。

(a) 基于 1995-1997 年期间分摊比额表所采用方法的建议;

(b) 包括下列要素和标准的建议:

- (一) 比额表应根据作为支付能力第一近似值的国民生产总值估计数,并须按大会所确定的因素加以调整;
- (二) 统计基准期为六年;
- (三) 按照大会 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221 B 号决议第 3 段 (b) 所述标准的统一汇率;
- (四) 制订 1995-1997 年期间分摊比额表时所用的债务调整办法;
- (五) 低人均收入宽减办法,以统计基准期的世界人均收入平均数为人均收入限额,梯度为 85%;
- (六) 最低分摊比率为 0.001%;
- (七) 最高比率为 25%;
- (八) 按照大会 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223 B 号和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9B 号决议逐步取消限额办法;
- (九) 分摊比额表应计算至一个百分点的小数第三位;
- (十) 在逐步取消限额办法时,把因此产生的额外点数分配给从实施该办法受益的发展中国家,但以逐步取消所生效果的 15%为限;
- (十一) 最不发达国家的个别分摊率不得超过目前 0.01%的水平;

(c) 包括下列要素和标准的建议:

(一) 使用国民生产总值而非国民收入净值;

(二) 统计基准期为六年;

(三) 制订 1995-1997 年期间分摊比额表时所用的债务调整办法和低人均收入宽减办法;

(四) 最低比率为 0.001%,最高比率为 25%;

(五) 分摊比额表应计算至一个百分点的小数第三位;

(六) 应使用市场汇率来确定比额表,但若这会造成有些会员国的收入过度波动或歪曲,则应采用价格调整汇率或其他适当的兑换率,例如按照大会第 46/221 B 号决议第 3 段 (b) 所述标准的统一汇率;

(七) 最不发达国家的个别分摊比率不得超过目前 0.01%的水平;

(八) 按照大会第 48/223 B 号决议第 1 段 (f) 逐步取消限额办法,并把因此产生的额外点数分配给从实施该办法受益的发展中国家,但以逐步取消所生效果的 15%为限;

(d) 包括下列要素和标准的建议:

(一) 比额表应根据国民生产总值数据;

(二) 统计基准期为三年,每年自动更新;

(三) 最高比率为 20%;

(四) 最低分摊比率为 0.001%;

(五) 分摊比额表应计算至一个百分点的小数第三位;

(六) 应使用市场汇率,但若这会造成有些会员国的收入过度波动或歪曲,则应采用价格调整汇率或其他适当的兑换率;

(七) 将低人均收入宽减梯度定为 75%;

(八) 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无资格根据低人均收入获得宽减;

(九) 在 1998 年取消限额办法,并把因此产生的额外点数分配给从实施该办法受益的发展中国家,但以逐步取消所生效果的 15%为限;

(e) 包括下列要素和标准的建议:

(一) 比额表应根据作为支付能力第一近似值的国民生产总值数据;

(二) 统计基准期为六年;

(三) 按照第 46/221 B 号决议第 3 段 (b) 所述标准的统一汇率;

(四) 根据实际本金付款额作出的债务调整;

(五) 低人均收入宽减办法,以统计基准期的世界人均收入平均数为人均收入限额,梯度为 75%;

(六) 最低比率为 0.001%;

(七) 最高比率为 25%;

(八) 最不发达国家的个别分摊比率不得超过目前 0.01%的水平;

(九) 在 2000 年之前以等额方式逐步取消限额办法的效果,并把因此产生的额外点数分配给从实施该办法受益的发展中国家,但以逐步取消所生效果的 15%为限;

(十) 在计算经常预算的分摊比额表时,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无资格获得低人均收入宽减;

(f) 包括下列要素和标准的建议:

(一) 使用国民生产总值数据;

(二) 统计基准期为三年,每年自动重新计算;

(三) 根据下列标准确定的汇率:

a. 对于所有属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成员的会员国,采用从该组织取得的市场汇率;

b. 对于非国际基金组织成员的会员国,采用根据该组织的技术咨询意见定出的汇率;

c. 对于不适用上文分段 (a) 和 (b) 所列标准的会员国,采用联合国业务汇率;

d. 在使用符合上文分段 (a) 至 (c) 所列标准的汇率会对某些国家的收入造成过度波动或歪曲时,采用价格调整汇率或其他适当兑换率;

e. 会费委员会应对不是根据上文分段 (a) 至 (c) 所列标准定出的兑换率作出详细解释;

(四) 不对外债进行调整;

(五) 低人均收入宽减办法,以统计基准期的世界人均收入平均数为人均收入限额,梯度为 75%;

(六) 分摊比额表应计算至一个百分点的小数第 3 位;

(七) 最低分摊比率为 0.001%;

- (八) 最高分摊比率为 25%;
- (九) 对最不发达国家不设最高分摊比率;
- (十) 到 1998 年 1 月 1 日完全取消限额办法;

(g) 包括下列要素和标准的建议:

- (一) 使用作为支付能力第一近似值的国民生产总值估计数,但须按大会根据会费委员会的报告⁴⁵第 28 段的建议确定的因素进行调整;
- (二) 统计基准期为三年;
- (三) 会费委员会的报告⁴⁵第 38 段建议的兑换率;
- (四) 会费委员会的报告⁴⁵第 41 段提议的债务调整方法;
- (五) 低人均收入宽减办法,以统计基准期的世界人均收入平均数为人均收入限额,低于限额的梯度为 85%,把因此产生的额外点数由人均收入超过限额的国家以渐进方式承担,梯度为 25%;
- (六) 没有最低比率;
- (七) 最高比率为 25%;
- (八) 按照第 48/223 B 号决议第 1 段(f),限额办法的剩余部分应完全取消,从 1998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逐步执行;
- (九) 分摊比额表应计算至一个百分点的小数第四位;

- (十) 最不发达国家的个别分摊比率不得超过目前 0.01%的水平;

(h) 包括下列要素和标准的建议:

- (一) 比额表应根据国民生产总值数据;
- (二) 统计基准期为九年;
- (三) 制定 1995-1997 年分摊比额表时使用的债务调整方法;
- (四) 制定 1995-1997 年分摊比额表时使用的低人均收入宽减办法,但不包括对超过临界值的国家自动征收附加税,直至这些国家超过临界值 10 年之后;
- (五) 最低分摊比率为 0.001%;
- (六) 最高比率为 25%;
- (七) 分摊比额表应计算至一个百分点的小数第三位;
- (八) 使用市场汇率来确定比额表,但若这会造成有些会员国的收入过度波动或歪曲,则应采用价格调整汇率或其他适当的兑换率,例如按照大会第 46/221 B 号决议第 3 段(b)所述标准的统一汇率;
- (九) 最不发达国家的个别最高分摊比率为 0.01%;
- (十) 按照大会第 48/223 B 号决议第 1 段(f)逐步取消限额办法,并把因此产生的额外点数分配给从实施该办法受益的发展中国家,但以逐步取消所生效果的 15%为限;并就此提出适当建议;

⁴⁵ A/50/11/Add. 2;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 11A 号》。

2. 决定,尽管有上文第 1 段的规定,大会 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471 B 号决定所涉的会员国,其

1998-2000 年期间的分摊比率不因该期间逐渐取消限额办法而有所增加;

3. 请会费委员会继续审查与比额表方法有关的一些问题。

1997 年 4 月 3 日
第 95 次全体会议

51/214.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

B⁴⁶

大会,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问题的报告⁴⁷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⁴⁸和秘书长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⁴⁹的有关报告,

关切秘书长的报告和 1996 年的有关执行情况报告没有及时提供,

又关切 1997 年订正概算没有按全额费用编列,

注意到关于新员额实际年度费用的资料没有列入概算,

1.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所载的意见和建议,⁴⁸但须符合本决议的规定;

⁴⁶ 因此,《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49 号》(A/51/49)第一卷第六节所载第 51/214 号决议成为第 51/214 A 号决议。

⁴⁷ A/C.5/51/30/Add.1.

⁴⁸ A/51/7/Add.7 和 Corr.2;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7 号》。

⁴⁹ A/51/824, 附件。

2. 请秘书长至迟在 1997 年 11 月 30 日向大会第五十二届常会提交关于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法官服务条件的报告;

3. 决定在收到上文第 2 段要求的报告以前,推迟审议国际法庭法官的养恤金问题,并决定在审议该法庭 1998 年概算时审议这个问题;

4. 注意到咨询委员会建议的新员额的全额费用将使每年所需费用增加净额 1 297 200 美元;

5. 又注意到为国际法庭服务的 45 名免费提供的工作人员在 1997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标准薪金费用等总额为毛额 2 011 700 美元;

6. 请秘书长在提交 1998 年概算时,为尽快履行国际法庭的任务提出必要的建议;

7. 认识到必须继续改善国际法庭在执行和贯彻财务细则、人事细则和联合国颁布的所有其它适用行政指示方面从总部获得适当指导和援助的各项安排,并请秘书长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8. 核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预算建议;⁴⁸

9. 决定共计拨出毛额 29 825 500 美元(净额 27 440 100 美元)给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特别帐户,充作 1997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经费;

10. 又决定上文第 9 段所述特别帐户下 1997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经费应按照大会 1995 年 7 月 20 日第 49/242B 号决议规定的并详述于本决议附件的方法学提供;

11. 还决定会员国应放弃联合国保护部队以前各期预算余下的毛额 14 912 750 美元(净额 13 720 050 美元)中各自应得的份额,将其从联合国保护部队特别帐户转入该国际法庭特别帐户;

12. 决定由会员国按照 1997 年分摊比额表分摊毛额 14 912 750 美元(净额 13 720 050 美元);⁵⁰

13. 又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 衡平征税基金内为该国际法庭核定的 1997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 1 192 700 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 应抵减上文第 12 段规定的对会员国的摊款。

1997 年 6 月 13 日
第 101 次全体会议

附 件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 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经费筹措

	毛 额	净 额
	(美元)	
1997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拨款	29 825 500	27 440 100
其中: 联合国保护部队 ¹	14 912 750	13 720 050
分摊款项 ¹¹	14 912 750	13 720 050

¹ 指联合国保护部队以前各期预算的结余。

¹¹ 指会员国按照 1997 年分摊比额表分摊的款项。

⁵⁰ 第 49/19 B 号决议和第 50/471 A 号决定。

51/215.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

B⁵¹

大会,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筹措的报告,⁵²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⁵³ 和内部监督事务厅⁵⁴ 的有关报告,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在其报告中指出的严重问题,

注意到咨询委员会的报告中所列的根据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所采取的初步步骤,⁵⁵

关切秘书长的报告和 1996 年的有关执行情况报告没有及时提供,

又关切 1997 年订正概算没有按全额费用编列,

注意到关于新员额实际年度费用的资料没有列入概算,

⁵¹ 因此,《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49 号》(A/51/49)第一卷第六节所载第 51/215 号决议成为第 51/215 A 号决议。

⁵² A/C.5/51/29/Add.1.

⁵³ A/51/7/Add.8 和 Corr.1 和 2;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7 号》。

⁵⁴ A/51/789, 附件。

⁵⁵ A/51/7/Add.8 和 Corr.1 和 2, 附件一;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7 号》。

又注意到秘书长打算定期转交内部监督事务厅的进一步报告,

1.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⁵³所载的意见和建议,但须符合本决议的规定;

2. 关切地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所报告的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业务上的缺点和不足,并请有关各方确保充分、立即执行该厅的建议;

3. 请秘书长提供必要的意见和指导,以确保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有效执行行政功能;

4. 又请秘书长至迟在 1997 年 11 月 30 日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法官服务条件的报告;

5. 决定在收到上面第 4 段所要求的报告以前,推迟审议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法官的养恤金问题,并决定在审议法庭 1998 年概算时审议这个问题;

6. 注意到咨询委员会建议的新员额的全额费用将使每年所需经费增加净额 2 218 800 美元;

7. 又注意到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服务的 34 名免费提供的工作人员在 1997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标准薪金费用等同额为毛额 1 729 100 美元;

8. 强调必须征聘拥有有关知识、技能和经验的合格人员来执行适用的职位说明所规定的职责;

9. 请秘书长在 1998 年概算范围内就授权征聘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问题提出报告;

10. 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审议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⁵³第 9 段中提出的建议,并尽早向大会提出报告;

11. 决定,在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审议上文第 10 段所述问题之前,派往基加利的卢旺达问题国际

法庭工作人员应继续适用联合国共同制度既定的报酬和福利规定;

12. 请秘书长在提交 1998 年概算时提出尽早履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任务所需的任何建议;

13. 确认必须继续改进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在执行和贯彻财务细则、人事细则和联合国颁布的所有其他适用行政指示方面从总部获得适当指导和协助的各项安排,并请秘书长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14. 核可咨询委员会的预算建议,⁵³但须符合下文第 15 段的规定;

15. 注意到 1997 年 6 月底估计将有 3 600 000 美元的未支配余额;

16. 又注意到咨询委员会报告⁵³第 23 段的建议不提供所有要求的保安资源,并决定在需要时授权书记官长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总预算中调用必要的资源;

17. 请秘书长酌情在提出的 1998 年预算中处理保安资源的问题;

18. 决定拨出共计毛额 18 402 500 美元(净额 15 103 700 美元)给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的特别帐户,充作 1997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经费;

19. 又决定上文第 18 段所述特别帐户下的 1997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经费应照按照大会 1995 年 7 月 20 日第 49/251 号决议规定的并在本决议附件详述的方法提供;

20. 还决定会员国应放弃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以前各期预算余下的毛额 9 201 250 美元(净额 7 551 850 美元)中各自应得的份额,将其从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特别帐户转入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特别帐户;

21. 决定由会员国按照 1997 年分摊比额表分摊毛额 9 201 250 美元(净额 7 551 850 美元);⁵⁶

22. 又决定, 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 衡平征税基金内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核定的 1997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 649 400 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 应抵减上文第 21 段规定的对会员国的摊款。

1997 年 6 月 13 日
第 101 次全体会议

附 件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期间
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
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
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
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

	毛 额	净 额
	(美元)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 其报告建议的 1997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所需款额	22 002 500	18 703 700
减: 199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未支配余额估计数	(3 600 000)	(3 600 000)
余: 待分摊的 1997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经费	18 402 500	15 103 700
其中: 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 ¹	9 201 250	7 551 850
分摊款项 ¹¹	9 201 250	7 551 850

¹ 指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以前各期预算的结余。

¹¹ 指会员国按照 1997 年分摊比额表分摊的款项。

⁵⁶ 第 49/19 B 号决议和第 50/471 A 号决定。

51/218.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
预算问题

E

大会,

重申关于大会在审议和核准本组织预算方面所
起作用的《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

又重申要求所有会员国迅速、充分履行《宪章》
规定的义务,

认识到不缴摊款对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的有
害影响,

又认识到迟缴摊款对本组织的短期财务情况造
成不良影响,

还认识到必须改进维持和平行动的管理,

希望精简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
方面,

重申本组织与各会员国之间必须持续对话和维
持透明度, 以求改进现行行政和预算做法和程序,

特遣队自备装备

回顾其 1996 年 4 月 11 日关于改革确定偿还特遣
队自备装备费用给会员国的程序的第 50/222 号决议
以及过渡性安排,

重申必须按照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33 A
号决议的要求, 着手实施经改革的程序,

注意到第二和第三阶段偿还特遣队自备装备费
用问题工作组的报告⁵⁷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
员会的有关报告,⁵⁸

⁵⁷ A/C.5/49/66, 附件和 A/C.5/49/70, 附件。

⁵⁸ A/50/887 和 A/51/646。

又注意到秘书长就 1996 年 7 月 1 日以来新程序的某些执行方面以及过渡性安排所作的说明,⁵⁹

还注意到联合国与捐助资源给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参加国之间的《捐助协定》,⁶⁰

注意到各工作组的报告⁵⁷与《捐助协定》⁶⁰之间存在不一致之处,

1. 请秘书长确保《捐助协定》⁶⁰充分反映第二和第三阶段偿还特遣队自备装备费用问题工作组的报告,⁵⁷发布一份关于该协定的适当更正,并充分地执行大会的所有决定;

2. 又请秘书长在提出其关于经改革的程序第一个整年执行情况的报告之前,召开第四阶段工作组会议;

3. 还请秘书长在今后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费用概算和执行情况报告中列入关于第三阶段工作组报告⁶¹第 49 段所提到的因素的资料;

4. 重申对于 1996 年 7 月 1 日之前已启动的特派团,各国可选择按照新的或旧的偿还办法接受偿款;

二

死亡和伤残福利金

重申其第 49/233 A 号决议第三节第 1 段和 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50/223 号决议第 1 段宣示的原则,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⁶²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⁶³

1. 决定采用自行保险制度和制定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服役的部队的死亡和伤残统一标准赔偿费率如下:

⁵⁹ 见 A/50/807。

⁶⁰ A/50/995, 附件。

⁶¹ A/C.5/49/70, 附件。

⁶² A/49/906 和 Corr.1 和 A/50/1009。

⁶³ A/50/684 和 A/51/646。

(a) 因公死亡一次总付赔偿 50 000 美元;

(b) 因公伤残一次总付赔偿,其款额作为死亡赔偿款额的一个百分比,按照机能损失的程度、根据秘书长报告⁶⁴附件一的附表计算;

2. 又决定统一标准费率应适用于 1997 年 6 月 30 日以后部队的死亡和伤残;

3. 还决定续行目前死亡和伤残赔偿的预算编制和资金筹措制度并不断审查其效能和使用情况,同时也考虑到执行新的统一标准费率的实际经验;

4. 重申死亡和伤残统一标准赔偿费率的宗旨是确保所有各特遣队的待遇平等;

5. 请秘书长要求会员国保证,支付给本决议所述事故的受益人的款额不得低于根据本节第 1(a)和(b)段为此支付或偿还会员国的款额,以免会员国给予特遣队不平等的待遇;

6. 又请秘书长至迟于 1997 年 10 月 31 日向大会提出报告,列述详细的执行建议,包括行政和支付安排与程序,以及通过新的简化制度减少行政资源的建议;

7. 还请秘书长继续尽快处理所有死亡和伤残赔偿要求,迅速理赔;

三

行政审查干事和巡回财务干事

回顾其第 49/233 A 号决议第十节第 3 段,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⁶⁵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⁶⁶

铭记维持和平方案的责任在于总部和外地当局,

⁶⁴ A/49/906 和 Corr.1。

⁶⁵ A/50/983。

⁶⁶ 见 A/51/646。

1. 请秘书长制定程序,使秘书处负责外地任务诸如财务规划、财务管理、业务支助以及审查和控制等财务活动的人员的职务说明包括监督这些具体任务,以便这些人员可履行秘书长的报告⁶⁵第7段所概述的职务;

2. 还请秘书长在总部监督职司领域的工作人员职务说明内列入其报告⁶⁶第10段所概述的“问题解决者”这一职能,以在各外地任务有需要时提供这种服务;

3. 赞同咨询委员会关于巡回财务干事和行政审查干事的意见和建议;⁶⁷

4. 请秘书长在各维持和平行动的预算内列入关于这些职能的资料,由咨询委员会和大会逐项审查;

四

出差生活津贴

回顾其第49/233 A号决议第八节,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被派执行维持和平任务的工作人员的应享权利,包括出差生活津贴的报告,⁶⁸以及行政和预算咨询委员会的口头报告,⁶⁹

1. 请秘书长在六个月内逐步取消付给高级官员的出差生活津贴的补助费;

2. 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制定关于向因出差而离开在其本部工作地点的家人的人员提供工作地点津贴和单独的维持津贴的提议,提交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

3. 请秘书长作为在审查特派团生活津贴准则前的一项临时措施,以每周七天而不是每周五天的方式管理出差生活津贴;

⁶⁷ 见A/51/646,第9-15段。

⁶⁸ A/50/797。

⁶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第五委员会》,第23次会议(A/C.5/51/SR.23)和更正。

五

偿还率

回顾其1992年12月23日第47/218 A号决议第三节第2段,

审议了秘书长关的报告⁷⁰以及行政和预算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⁷¹

1. 核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⁷¹第12段;

2. 请秘书长按照咨询委员会的报告⁷¹第12段的建议对部队派遣国进行新的调查,并在该报告中载列关于向各部队提供的所有服务的全面分析,并且指出提供每一项服务的理由,以及这些服务的管理和汇报办法;

3. 鼓励所有部队派遣国回答秘书长寄出的要求提供关于在1996年12月31日有效的军事费用的资料的问题单;

4. 请秘书长继续审查此事,并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

六

维持和平储备基金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⁷²以及行政和预算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⁷³

注意到其1992年12月23日第47/217号决议没有包括在1990年12月21日第45/247号决议通过后和在第47/217号决议通过前成为联合国会员国的二十个国家,

⁷⁰ A/48/912。

⁷¹ A/50/1012。

⁷² A/51/778。

⁷³ A/51/845。

1. **决定**扩大决定设立维持和平储备基金的第47/217号决议的适用范围,以包括联合国的所有会员国;

2. **注意到**,如秘书长的报告⁷⁵所解释,阿美尼亚、阿塞拜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摩尔多瓦共和国、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可以说在该基金中有它们的一份;

3. **决定**,从1998年1月1日起和至迟在1998年6月30日,下列会员国在维持和平储备基金的份额应按下列办法确定:

(a)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大韩民国和圣马力诺应按照其第一次分摊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之日有效的维持和平行动分摊比额表向该基金缴付其应承担的份额;

(b) 爱沙尼亚、拉脱维亚和立陶宛应按照其在1998年1月1日之后第一次分摊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之日有效的维持和平行动分摊比额表向该基金缴付其应承担的份额;

4. **还决定**在该基金资本全部到位之前,该基金累积的利息不应记入持有基金份额的会员国的名下;

七

自愿捐助

回顾其关于维持和平经费筹措的各项决议,其中大会请各方向这些行动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规定的程序⁷⁴和做法进行管理,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打算在一份报告中处理如何在维持和平行动概算和执行情况报告内阐明自愿捐助的问题,⁷⁵

1. **欢迎**行政和预算咨询委员会在以后的一份报告中处理与维持和平行动自愿捐助的管理有关的问题;

2. **请咨询委员会**在1997年12月31日之前编写其关于维持和平行动自愿捐助管理问题的报告;

3. **决定**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的第一周审议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八

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

回顾其1996年9月17日第50/500号决定,并在审议秘书长关于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筹措的报告⁷⁶之前,

1. **遗憾地注意到**秘书长迟交其关于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经费筹措的报告;⁷⁷

2. **决定**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但至迟在1997年10月15日,对关于联合国后勤基地的秘书长的报告和行政和预算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进行详尽审查;

3. **授权**秘书长在1997年7月1日至10月15日的过渡期间,为联合国后勤基地的维持费用承付款额,数额不超过过去三个月的现时开支;

4. **请**秘书长在这个范围内最后确定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资产的管理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作用的各项建议。

1997年6月17日
第102次全体会议

⁷⁵ 见A/51/850,第12段。

⁷⁶ A/50/907和A/51/905。

⁷⁷ A/51/905。

⁷⁴ 见第44/192 A号决议。

大会,

审议了 199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联合国,包括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国际贸易中心和联合国大学、⁷⁸联合国开发计划署、⁷⁹联合国儿童基金会、⁸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⁸¹联合国训练研究所、⁸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基金、⁸³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基金、⁸⁴联合国人口基金、⁸⁵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⁸⁶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基金、⁸⁷和联合国项目事务厅⁸⁸的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和审计意见、⁸⁹

⁷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5 号》(A/51/5),第一卷,第一和五节;第二卷,第一和五节;第三卷,第四节;和第四卷,第一和五节。

⁷⁹ 同上,《补编第 5A 号》(A/51/5/Add. 1),第一和四节。

⁸⁰ 同上,《补编第 5B 号》(A/51/5/Add. 2),第一和四节。

⁸¹ 同上,《补编第 5C 号》(A/51/5/Add. 3),第一和五节。

⁸² 同上,《补编第 5D 号》(A/51/5/Add. 4),第一和五节。

⁸³ 同上,《补编第 5E 号》(A/51/5/Add. 5),第三和五节。

⁸⁴ 同上,《补编第 5F 号》(A/51/5/Add. 6),第一和五节。

⁸⁵ 同上,《补编第 5G 号》(A/51/5/Add. 7),第一和五节。

⁸⁶ 同上,《补编第 5H 号》(A/51/5/Add. 8),第一和四节。

⁸⁷ 同上,《补编第 5I 号》(A/51/5/Add. 9),第一和五节。

⁸⁸ 同上,《补编第 5J 号》(A/51/5/Add. 10),第一和四节。

⁸⁹ 同上,《补编第 5 号》(A/51/5),第一卷,第二和第三节;第二卷,第二和第三节;第三卷,第一和二节;第四卷,第二和第三节;同上,《补编第 5A 号》(A/51/5/Add. 1),第二和第三节;同上,《补编第 5B 号》(A/51/5/Add. 2),第二和第三节;同上,《补编第 5C 号》(A/51/5/Add. 3),第二和第三节;同上,《补编第 5D 号》(A/51/5/Add. 4),第二和第三节;同上,《补编第 5E 号》(A/51/5/Add. 5),第一和二节;同上,《补编第 5F 号》(A/51/5/Add. 6),第二和第三节;同上,《补编第 5G 号》(A/51/5/Add. 7),第二和第三节;同上,《补编第 5H 号》(A/51/5/Add. 8),第二和第三节;同上,《补编第 5I 号》(A/51/5/Add. 9),第二和第三节;同上,《补编第 5J 号》(A/51/5/Add. 10),第二和第三节。

审计委员会主要调查结果、结论和建议的简明摘要⁹⁰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⁹¹

A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为执行审计委员会目前的建议所采取或将要采取措施的报告⁹²以及联合国各组织和计划署行政首长对委员会的建议作出的回应,⁹³

又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会计标准的报告⁹⁴和关于总部非消耗性财产的盘存控制系统的报告,⁹⁵

深为关切审计委员会观察到的联合国财务行政和管理工作中的问题和弊端持续存在,

关切地注意到审计委员会认为在信托基金的有效预算控制方面没有多大改进,⁹⁶尽管委员会在 199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报告中曾提请注意这一问题,

强调必须改善经大会核可的审计委员会各项建议的执行工作,

赞扬审计委员会依照《联合国财务条例》条例 12.5 的规定,全面和有效率地进行审查,

1. 接受审计委员会关于上述各组织的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意见和报告,但须遵守本决议的各项规定;

2. 又接受审计委员会主要调查结果、结论和建议的简明摘要,但须遵守本决议的各项规定;

3.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审计委员会对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

⁹⁰ A/51/283,附件。

⁹¹ A/51/533。

⁹² A/51/488 和 Add. 1。

⁹³ A/51/488/Add. 2。

⁹⁴ A/51/523。

⁹⁵ A/C.5/50/51。

⁹⁶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5 号》(A/51/5),第一卷,第二节,第 57 和 58 段。

基金会和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的财务报表提出有保留的审计意见;

4. 请秘书长和上文第3段提及的联合国各基金和计划署行政首长采取步骤,纠正问题,避免在下次审计中再出现有保留的审计意见;

5. 再次请审计委员会继续审计所有维持和平行动;

6. 核可审计委员会的所有建议和结论,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中对此的评论,⁹¹但须遵守本决议的各项规定;

7. 请审计委员会在今后的报告中更明确地指出未得到充分落实的建议,更确切地指明行为不当和违反各项条例和规章的事例;

8. 又请审计委员会就秘书长及联合国各基金和计划署行政首长如何改善经大会核可的审计委员会各项建议的执行工作及执行情况进展报告可能作出的变动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建议;

9. 关切地注意到通过咨询委员会向大会提交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和秘书长关于委员会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出现延误,并请秘书长确保提供必要的财务和行政支助,以便今后能及时提交这些报告;

10. 请秘书长及联合国各基金和计划署行政首长及时对审计委员会的建议作出回应,再度请在关于根据委员会各项建议所采取或将要采取的措施的报告中列入执行时间表;

11.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审计委员会所报告的欺诈和假定的欺诈事件;

12. 请秘书长及有关各组织行政首长对经证明的欺诈行为采取必要的纪律措施,并加强联合国人员的个人责任制,包括加强管理控制;

13.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报告加强责任制的措施;

14.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内部审计功能和结构,包括专业专长水准,均有所提高,并请在这方面仍有

不足的各基金和计划署的行政首长采取妥当的纠正措施;

15. 强调必须增强各信托基金的透明度和控制,包括特别是确保信托基金不在没有收到相应收入的情况下,也不在须偿还费用给其它帐户或经常预算的基础上承付开支;

16. 欢迎各组织在1994-1995年两年期内为遵守联合国共同会计标准而作出的努力;

17. 但注意到在1996-1997两年期间仍须进一步努力,使财务报表充分符合联合国的共同会计标准,并请秘书长及联合国各组织和计划署的行政首长努力确保充分遵守各项标准,尤其是公布财产价值和所持有的不可兑换货币现金,计算和公布服务终了时的应付解雇偿金,更好地公布收取摊款方面的拖延情况;

18. 注意到审计委员会对编制两年期方案预算所用的预算假设方面作出的建议⁹⁷以及秘书长和咨询委员会就此作出的评论,⁹⁸并请他们继续审查此一事项;

19. 又注意到审计委员会关于需要改善业绩汇报的评论,并同意咨询委员会的建议,⁹⁹即秘书长应努力改进报告的格式,尤其是应在实际支出数字方面提供较新的资料;

20. 强调必须及时完成次级方案的自我评价,并请秘书长确保更好地报道和监测自我评价;

21. 请审计委员会、内部监督事务厅和联合检查组尽可能保持并加强合作,同时尊重内部和外部监督责任的明确区分;

22. 遗憾地注意到1994-1995两年期创收活动的净收入持续下降;

23. 又遗憾地注意到1994-1995两年期联合国邮政管理处和参观事务处出现净亏损,并请秘书长采

⁹⁷ 见A/51/488,第6-11段。

⁹⁸ 同上,第6-13段和A/51/533,第39和40段。

⁹⁹ A/51/533,第41段。

取一切必要措施,纠正这种情况,并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

24. 决定在有关议程项目下审议审计委员会的其他实质性调查结果和建议,又决定今后在有关议程项目下酌情审议委员会的实质性调查结果和建议;

B

表示关切一些实施和执行机构未能遵守与联合国各基金和计划署缔结的供资和项目协定,

1.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财务做法非常不正常以及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管理部门决定从基金会资金中调拨 90 万美元,以满足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筹备活动所需的经费;¹⁰⁰

2. 提请人类住区委员会注意这些不正常的情况,以期该委员会在其第十六届会议上要求立即采取纠正行动;

3. 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就执行审计委员会的各项建议采取的行动;¹⁰¹

4. 欢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主动改进挑选执行伙伴和审计其活动的程序,并强调其它基金和计划署必须改进挑选实施和执行伙伴的过程;

5.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外地房舍储备金方面的严重问题;

6.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和执行局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 1997 年

第一届常会上就执行审计委员会的各项建议采取的行动;¹⁰²

7. 又注意到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及其执行局在执行局 1997 年第一届常会上就执行审计委员会的各项建议采取的行动;¹⁰³

8. 注意到关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应审查方案支出方面记录现金援助的政策,使其符合财务条例和方案管理程序的建议,并注意到调查结果是对现金援助未充分实行财务管制;¹⁰⁴

9. 又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 1997 年 2 月 7 日就审计委员会的报告作出的决定和理事会请求执行主任在 1996-1997 两年期结束前执行该委员会建议采取的必要纠正行动;

10.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审议委员会所报告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严重问题,包括在所审计的 12 个项目中,因难于找到顾问有 8 个项目出现费用超出原定范围,9 个项目时间超出原定范围;

11. 提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注意这些不正常现象,以期其在下次排定的届会上要求立即采取纠正行动;

12. 注意到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就执行审计委员会的各项建议采取的行动。¹⁰⁵

1997 年 4 月 3 日
第 95 次全体会议

¹⁰⁰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5H 号》(A/51/5/Add. 8),第二节,第 13 段。

¹⁰¹ 见 A/AC. 96/869/Add. 1,第 4-7 段;和 A/51/12/Add. 1 和 Corr. 1,第 25 段;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2A 号》。

¹⁰² 见 DP/1997/3; DP/1997/6; 和 DP/1997/11,第 97/3 号决定。

¹⁰³ 见 E/1997/32 (Part I) - E/ICEF/1997/12 (Part I),第二节 K; 和同上,第三节,第 1997/10 号决定,第 2 段。

¹⁰⁴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5B 号》(A/51/5/Add. 2),第二节,第 11 (a) 段。

¹⁰⁵ 见 DP/FPA/1997/4; 和 DP/1997/11,第 97/2 号决定。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八条、第九十七条、第一百条和第一百零一条,

重申其 1993 年 4 月 8 日第 47/226 号决议、1994 年 12 月 23 日和 1995 年 7 月 20 日第 49/222 A 和 B 号决议,及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

铭记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期间会员国在第五委员会就人力资源管理问题发表的意见,¹⁰⁶

审议了秘书长就人力资源管理问题提交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有关报告,¹⁰⁷

又审议了联合检查组的有关报告,¹⁰⁸

听取了工作人员代表按照大会 1980 年 12 月 17 日第 35/213 号决议在第五委员会发表的意见,¹⁰⁹

确认本组织工作人员是联合国的宝贵资产,并赞扬工作人员为促进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所作出的贡献,

悼念所有为本组织服务而失去生命的工作人员,

1. 重申全力支持秘书长作为联合国行政首长,并强调充分尊重《联合国宪章》赋予他的特权和责任;

¹⁰⁶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第五委员会》,第 7、9-11、13、14、16、21、23、25、26、30、31、34、37、46、49-51 和 55 会议(A/C.5/51/SR.7、9-11、13、14、16、21、23、25、26、30、31、34、37、46、49-51 和 55)和更正。

¹⁰⁷ A/51/304 和 Corr.1; A/51/421 和 Corr.1 和 2; A/C.5/49/63; A/C.5/49/64; A/C.5/50/64; A/C.5/51/1; A/C.5/51/6 和 A/C.5/51/34。

¹⁰⁸ A/51/656, 附件和 A/51/705, 附件。

¹⁰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第五委员会》,第 51 次会议(A/C.5/51/SR.51)和更正。

2. 重申支持国际公务员制度的完整性和独立性,并注意到秘书长为保持这些特性作出的努力;

一、执行秘书长提出的本组织人力资源管理战略

回顾秘书长关于本组织人力资源管理的战略,¹¹⁰

欢迎秘书长采取反映在他提出的战略中的综合规划和管理人力资源概念,

重申工作人员与管理部门对秘书处职能和活动进行协商的重要性,

1. 注意到为执行秘书长报告阐述的本组织人力资源管理战略的若干内容而采取的步骤;¹¹¹

2. 深感关切和遗憾既定战略的执行未取得进一步进展,并敦促秘书长采取必要行动确保充分执行该战略,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3. 遗憾地注意到本组织内未形成使工作人员能够发挥最大潜力、最高效能和效率的管理环境和文化;

4. 呼吁秘书长铭记本决议的各项规定,尽早充分执行其战略;

5. 注意到在此方面逐步进行业绩管理,包括于 1996 年开始实行的新的考绩制度;

二、秘书处人力资源管理厅的作用

重申其 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218 A 号决议,特别是其中要求建立机制,确保方案管理员对有效管理分配给他们的人力资源承担责任,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检查组在其 1996 年 11 月 5 日的报告¹¹²中全面讨论了征聘、安置和升级政策,

¹¹⁰ 见 A/C.5/49/5。

¹¹¹ 见 A/C.5/51/1。

¹¹² A/51/656, 附件。

重申秘书处人力资源管理厅具有在整个秘书处执行征聘、安置和升级政策的权力和职责,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工作人员代表活动的报告,¹¹³

1. **确认**秘书处人力资源管理厅作为秘书长在制订人力资源政策和准则方面的主要代表的作用,并强烈要求秘书长维持其中枢政策权力;

2. **请**秘书长加强关于人力资源管理决定的管理责任制,包括对明显管理不当、故意疏忽或不顾既定规则及程序的工作人员加以处罚,同时保障所有工作人员,包括管理人员的适当法律程序权利;

3. **又请**秘书长颁布具体的行政指示,明确规定方案管理员适当利用人力资源的职责和责任,以及依照工作人员细则 112.3,明白规定对由于严重玩忽职守,包括动机不良、故意违反或完全不顾《工作人员条例》、《工作人员细则》和关于征聘、安置和升级的既定政策,而使联合国蒙受任何财务损失的工作人员加以处罚;

4. **惋惜**特别是在人力资源管理厅,出现不符工作人员征聘、安置和升级既定程序的大量例外做法;

5. **请**秘书长公布所有空缺,以便使所有合格工作人员都有同等机会并鼓励调动,并有一项了解,秘书长在既定程序外任命和晋升的斟酌决定权应局限于秘书长办公厅和副秘书长及助理秘书长职等以及各级特使;

6. **欢迎**秘书长打算通过将权力下放给方案管理员,在人力资源管理领域精简行政程序和消除重复,并要求他在下放这种权力之前,确保建立起设计良好的责任制机制,包括必要的内部监测和管制程序以及培训,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7. **请**秘书长加速简化和精简所有人事规则和程序,以便使其更加透明化和更方便应用,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8. **重申**秘书长必须尽量利用工作人员细则 108.2 所规定的工作人员与管理部门协商机制,和在联合国及其所有基金和方案内加强工作人员与管理部门对话,并请他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9. **请**秘书长确保在其 1998-1999 两年期方案概算内为人力资源管理厅编列足以执行上述任务的经费;

10. **回顾**工作人员代表职务属于公务;

11. **又回顾**当选的工作人员代表是联合国的工作人员;

12. **确认**工作人员代表有权享有职业晋升的机会的事实,并决定他们的连续脱产期不得超过四年,并决定这种专任或兼任基础上的脱产仅适用于当选的工作人员代表;

13. **请**秘书长就会员国向本国工作人员代表提供经费的做法和工作人员代表所占比例向大会提出报告;

三、人力资源规划、征聘、妇女地位和职业发展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八条和第一百零一条,

A. 人力资源规划

强调人力资源规划对征聘和职业发展的重要性,

1. **注意到**人力资源规划方面的初步工作,特别是对 1997 至 2001 年期间起职等员额征聘需要的预测,并要求继续和扩大这些活动;

2. **请**秘书长根据有关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尽可能地采用现有机制,例如协议解雇或准许停薪留职,

¹¹³ A/C.5/49/63、A/C.5/49/64、A/C.5/50/64 和 A/C.5/51/6.

以便为现有工作人员的晋升和征聘新的工作人员创造机会;

B. 征聘

强调征聘新的工作人员以满足本组织需要的重要性,

1. 重申不得将任何职位包括最高级别的职位在内,视为专属于任何会员国或国家集团;

2. 认识到适当幅度办法是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规定征聘工作人员担任受地域分配限制的职位的机制;

3. 请秘书长根据大会的有关决议,采取一切现有措施,确保所有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在这些级别上任职人数不足的会员国都有公平机会在秘书处高级和决策级别的职位上任职,并在今后关于秘书处人员组成的报告中列入有关资料;

4. 又请秘书长在这方面,考虑到本决议的所有部分,在个别征聘情况中灵活应用适当幅度办法;

5. 还请秘书长确保效率、才干及忠诚之最高标准为征聘工作人员的首要准则;

6. 请秘书长在确保效率、才干及忠诚之最高标准为征聘工作人员的首要准则时,确保根据实现公平的地域分配和为男性女性以任何身份和在平等的条件下参加秘书处的工作提供平等机会的指导原则,寻找和挑选候选人;

7. 重申向政府借调人员符合《宪章》第一百和第一百零一条,而且对本组织和会员国都有益,并促请秘书长酌情在更大范围内继续这一做法;

8. 注意到秘书长努力从无人任职或任职人数不足及任职人数低于适当幅度中点的会员国有目标性地征求候选人,并请他继续扩大这些努力;

9. 请秘书长把任用临时人员填补经常预算员额或任期一年或一年以上的预算外员额的做法限于满

足临时需要,例如代替调派外地执行任务和获准请假的工作人员;

10. 又请秘书长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将工作人员安置在较高职等无人担任的职位超过三个月,并进一步请秘书长在这三个月期间内公布空缺通知;

11. 还请秘书长指示所有方案管理员立即将所有空缺以及将所有能预见的空缺在员额出缺前六个月通知人力资源管理厅;

12. 注意到应遵守适当幅度办法的员额限于目前的 2 700 个职位;

13. 请秘书长不要将以支助帐户内的员额征聘的工作人员列入适当幅度办法的计算;

14. 又请秘书长对在适当幅度以外的所有员额继续适用《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尽可能在最广泛的地域基础上征聘工作人员;

15. 重申秘书长的政策,即对于 P-1 和 P-2 职等的员额以及需要特殊语文能力的员额,只能够通过竞争性考试进行任命,对于 P-3 职等的员额,通常应通过竞争性考试任命;

16. 要求秘书长继续举行 P-2 和 P-3 级员额的全国竞争性考试,作为从任职人数不足的会员国挑选最合格候选人的有用工具;应特别注意工作人员晋升 P-3 职等的机会,并须以最高效率和尽量节约的方式举办这种考试;

17. 请有关会员国参加这些考试;

18. 要求秘书长不要因为预算目的而减少 P-1 至 P-3 职等的起职职等员额的比例;

19. 又请秘书长,尽管有本决议第五节的规定,试用或继续试用通过竞争性征聘考试的所有工作人员,并且考虑在试用期结束后将所有这类工作人员转为长期任用;

20. 还请秘书长,对于通过竞争性考试获得征聘的工作人员,确保只有那些符合《宪章》规定的效率、才干及忠诚之最高标准的工作人员获得长期任用;

21. 请秘书长完成使其它职等工作人员晋升专业人员的竞争性考试与全国竞争性考试一致,特别是在学术资格方面;

22. 又请秘书长就成功通过其他职类工作人员晋升为专业人员的竞争性考试的候选人的试用期提出建议;

23. 还请秘书长就因经由其他职类工作人员晋升为专业人员的竞争性考试升到受地域分配限制的职位而产生的地域不平衡问题提出报告;

24. 促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在需要时指示部门主管,在一年内安置通过全国竞争性考试的所有候选人,但须视是否有员额而定;

25. 请秘书长优先考虑任命未在一年内获得安置的通过全国竞争性考试的候选人担任所有其他出缺职位,包括短期出缺职位;

26. 又请秘书长将禁止实习员在实习结束后六个月期间内申请或被任命担任秘书处的职位的目前做法,扩大至包括顾问人员和免费提供的人员,并决定填补经常预算员额或为期一年或一年以上的预算外员额的短期任用人员不得在其现时任职期间结束后六个月内申请或被任命担任现职;

27. 还请秘书长确保担任维持和平或其他外地任务的人员,在服务至少十二个月后有资格被考虑填补秘书处的内部空缺;如果考虑任用他们,应适用既定征聘标准和有关规则;

28. 请秘书长尽早恢复所有职等的正常征聘活动;

C. 妇女在秘书处的地位

重申第五委员会是大会负责审议行政、预算和人力资源管理事项,包括妇女在秘书处任职人数问题的适当主要委员会,

欢迎妇女在受地域分配限制的员额方面达到35%的总参与率,

关切地注意到大会1990年12月21日第45/239 C号决议所规定在1995年结束之前妇女在D-1级职位的参与率为25%的目标仍远未实现,

回顾其1996年12月12日第51/67号决议,包括重申在2000年结束之前达到50/50的两性分配目标,

关切这项目标也许不能实现,特别是在具有决策和决定权力的D-1及以上级别,

注意到截至1996年12月31日为止,妇女在所有专业员额中的总任职人数百分率为33.66%,

重申秘书长在努力实现这项目标时应考虑到这样的原则,即首要考虑是必须确保效率、才干及忠诚之最高标准,并充分尊重公平地域分配的原则,

1. 促请秘书长充分执行和监测提高秘书处内妇女地位的战略行动计划(1995-2000年);¹¹⁴

2.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通过实施一切适当的人力资源管理政策和程序,建立一个对性别问题敏感的工作环境,并确保在考绩制度范围内根据管理人员在这方面的活动对其作出评价;

3. 又请秘书长为联合国工作人员制定家事假方案,而又不会增加应享假期权利,并尽快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

4. 决定在审议1998-1999两年期方案概算范围内审议妇女问题联络中心的结构和经费来源,并请秘书长在这方面提出建议,以期确保提供与其任务相称的适当资源;

5. 请秘书长尽快采取适当措施,让妇女问题联络中心的任务得以履行;

6. 鼓励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任命更多妇女担任D-1及D-1以上职位,以便减少性别差距和尽快达到大会规定的在高级决策职位上妇女占25%的指标;

¹¹⁴ A/49/587和Corr. 1,第四节。

7. 促请秘书长根据《宪章》第一百零一条增加秘书处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无人任职或任职人数不足的国家,包括转型期经济国家雇用的妇女人数;

8. 大力鼓励会员国支持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为增加妇女在专业员额,特别是在 D-1 及 D-1 以上的员额所占的百分比而作的努力,办法是确定和经常提出更多妇女候选人,并鼓励妇女申请联合国秘书处和各专门机构的职位;

D. 职业发展

确认职业发展是有效管理人力资源的必不可少部分,

关切地注意到在制定充分综合的职业发展制度方面缺乏进展,

1. 遗憾地注意到秘书长尚未在秘书处内制定职业发展政策,并请他尽快制定这样的政策,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2. 请秘书长通过优先设立一个全面的职业发展和晋升制度来实现大会各项决议确定的目标;和目的;

3.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报告在考绩制度及征聘和晋升政策方面如何考虑语文方面的资格,包括语文工作人员的语文方面的资格;

4. 还请秘书长向大会报告以六种正式语文举办全国竞争性考试的可行性,而又不妨碍强制性规定必须懂得作为工作语文的英文和法文;

5. 请秘书长提出建议,以确保其母语不是联合国正式语文或工作语文的会员国公民在参加全国竞争性考试时不处于不利地位;

6. 又请秘书长着手制定和执行在其战略的执行情况报告¹¹⁵中概述的起职职等和其他职等工作人

员有控制的调动工作的方案,并相应地为所需的员额编制预算;

7. 注意到在实现该战略所要求的提高国际征聘工作人员流动性目标方面进展甚微,并重申必须在争取实现这一目标方面取得重大进展;

8. 遗憾地注意到第 49/222 A 号决议第五节第 2 段所要求的流动性问题报告尚未提交给大会,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此一报告;

9. 关切地注意到考绩报告迟迟未完成对任命和晋升机构正在审核的工作人员产生不利影响,请秘书长采取步骤,确保填写这些报告的管理人员必须为任何这种迟交考绩报告的情况承担责任;

10. 请在尽可能对工作人员进行公平评价的范围内,不要推迟征聘和晋升程序,使没有考绩报告的工作人员的利益受损;

11. 请秘书长利用考绩制度来增强工作人员与管理机构的对话,包括确定工作人员的职业发展机会,并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续会报告对考绩制度第一周期情况的审查结果;

12. 强调新的考绩制度只是秘书处全面的职业发展计划中的要素之一;

13. 赞赏地注意到包括人员管理培训、提高实质性工作技能、信息技术、通信和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培训一律平等方面的培训方案已得到加强,并请秘书长保持和扩大这些方案,继续为本组织的未来能力进行投资,以便满足组织上的需要和个人职业发展的愿望;

14. 欢迎秘书长打算进一步加强工作人员的专业培训,以促进管理能力并确保工作人员在其职业生涯中继续得到必要的进修培训;

¹¹⁵ A/C.5/51/1, 第 29-31 段。

四、重新部署

1. 注意到节约措施对本组织人事政策的影响;
2. 认识到必须在秘书处保持适当的环境,并维持工作人员的士气;
3. 重申其在 1996 年 12 月 18 日第 51/221 B 号决议中的要求,并决定在第五十一届会议下一期续会期间,作为优先事项,审议关于重新部署名单上的工作人员情况的报告;
4. 认识到为节约而采取的与人事问题有关的措施不应涉及在未经大会核准之前对《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作出改变;

五、终身任用和定期任用之间的比例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终身任用和定期任用之间比例的报告,¹¹⁶

1. 强调从事持续性核心职能的工作人员应以终身任用的概念很重要;
2. 请秘书长努力在按地域分配的员额中实现 70% 的长期任用比例,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3. 决定其 1982 年 12 月 17 日第 37/126 号决议规定连续服务满五年并不自动获得长期任用的权利,又决定诸如杰出业绩、各组织的实际业务情况和员额的核心职能等其他因素应予适当考虑;
4. 原则上核可实行一个终身任用和非终身任用双轨制度,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关于实施该制度的详细建议,包括对持续性核心职能作一定义,同时充分说明这一定义将如何适用,并提出执行新制度所需的对《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作出必要修订的修正案文;

六、顾问

审议了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调查结果、结论和建议的摘要¹¹⁷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意见,¹¹⁸

深表关切地注意到尽管审计委员会屡次提出建议,在顾问的确定、职权范围、雇用、薪酬和管理方面不断存在严重不合规则的情况,包括缺乏地域平衡,

1. 表示关切用顾问来执行分配给常设员额的职务的做法,并请秘书长不要采用这种做法;
2. 关切地注意到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即一些调查结果值得进一步调查,以便对有这些违规行为的人采取适当行动,¹¹⁹并请秘书长在这方面采取适当行动,及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3.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各组织和计划署的行政首长保证在更具竞争性的基础上挑选顾问,尽量减少求助于唯一候选人的情况,每个这种情况均作为特例,在雇用前都须经过适当级别的权力机关正式核准;
4. 又请秘书长最迟在 1997 年底以前制订关于顾问的职权范围(包括目的、指标和产出完成日期)、挑选、雇用和续聘的全面政策准则,并且保证挑选进程的透明度和客观性,并在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在题为“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的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些准则以前提交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查;
5. 还请秘书长修改顾问评价表,使之更为详细,更清楚说明顾问的工作质量和顾问执行未来任务的能力;
6. 赞同审计委员会在其报告¹²⁰中提出的建议并请秘书长执行这些建议;

¹¹⁷ A/51/283, 附件。

¹¹⁸ 见 A/51/533。

¹¹⁹ 同上,第 31 段。

¹²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5 号(A/51/5),第一卷,第二节,第 155-189 段。

¹¹⁶ A/C.5/51/34。

7. 又赞同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即秘书处恢复过去的作法,每两年在提交委员会要求的关于雇用退休工作人员的报告的同时,提出关于聘请和使用顾问的报告,这些报告应采用过去关于此题目的报告的格式;¹²¹

七、向大会提交报告

请秘书长在适当议程项目下向大会提交关于下列问题的报告:

(a) 尽快

联合国工作人员家事假方案;

(b) 在第五十一届会议续会期间

考绩制度第一周期审查结果;

(c) 在第五十二届会议

(一) 对审计委员会查明的玩忽职守人员采取适当行动;

(二) 通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提交关于顾问的全面政策准则;

(d) 在第五十三届会议

(一) 将列入关于秘书处构成的报告中的为确保会员国在秘书处高级职位和决策层任职人数公平所采取措施的资料;

(二) 充分执行本组织人力资源管理战略;

(三) 权力下放;

(四) 简化和精简所有人事规则和程序;

(五) 工作人员与管理部門的协商机制;

(六) 会员国对本国国民在联合国任职情况的作法;

(七) 关于对其他职类工作人员晋升专业人员竞争性考试合格者实行试用期的建议;

(八) 通过其他职类工作人员晋升为专业人员竞争性考试者的晋升造成的地域分配不平衡问题;

(九) 职业发展政策;

(十) 考绩制度和征聘与晋升政策范围内的语文条件;

(十一) 以六种正式语文举行国家竞争性考试的可行性,包括关于确保母语不是联合国正式语文的会员国不处于不利地位的建议;

(十二) 流动性;

(十三) 秘书长为实现按地域分配员额中70%为长期任用人员作出的努力;

(十四) 关于执行终身任用和非终身任用双轨制的详细建议;

(十五) 雇用退休人员以及雇用与使用顾问。

1997年4月3日
第95次全体会议

51/227. 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工作人员的特权及豁免

大会,

回顾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五条,本组织的所有官员在每一会员国之领土内,应享受于其独立行使关于本组织之职务所必需之特权及豁免,

¹²¹ A/51/533, 第44段。

又回顾《宪章》第一百条的规定,联合国各会员国承诺尊重秘书长及工作人员责任之专属国际性,决不设法影响其责任之履行,

还回顾《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¹²²《专门机构特权及豁免公约》、¹²³《国际原子能机构特权及豁免协定》¹²⁴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标准基本援助协定》,

强调由于会员国交付给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任务日益增加,因此更有必要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

回顾其 1946 年 12 月 7 日第 76(I)号决议,其中核准授与联合国全体工作人员《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第五条与第七条所述的特权与豁免,但当地征聘、按小时计酬的雇员除外,

又回顾其 1988 年 12 月 9 日第 43/173 号决议,其中附有《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包括关于在所有被拘留者或被监禁者有需要时向其提供医疗和治疗的原则,

重申本组织所有官员在执行职责时有义务充分遵守会员国的法律和条例及对本组织的职责和责任,

念及秘书长有责任维护联合国所有官员的公务豁免,

又念及在这方面各会员国必须立即提供有关逮捕和拘留工作人员的适当资料,特别是准许接触这些工作人员,

铭记秘书长有责任保证适当司法审判标准和适当程序适用于联合国官员,

回顾各项有关公约以及大会 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59 号决议,其中通过了《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及大会 1996 年 12 月 13 日第 51/137 号决议,

¹²² 第 22 A(I)号决议。

¹²³ 第 179 (II)号决议。

¹²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374 卷,第 147 页。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官员的特权和豁免及其安全和保障的报告¹²⁵和 1996 年 10 月 15 日联合国安全协调员向第五委员会作出的声明;¹²⁶

2. 深切感谢联合国人员,包括进行维持和平与人道主义行动人员以及当地征聘工作人员努力协助实现和平与安全并减轻冲突地区居民的苦难;

3. 痛惜地注意到联合国人员,包括从事维持和平和人道主义工作的人员以及当地征聘工作人员所面对的风险;

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关于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官员的特权和豁免及其安全和保障的报告;

5. 又请秘书长特别注意会员国所作出的可能妨碍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官员执行公务的各种限制,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7 年 4 月 3 日
第 95 次全体会议

51/228. 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军事观察组经费的筹措¹²⁷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危地马拉人权和关于人权全面协定各项承诺的遵守情况核查团军事观察

¹²⁵ A/C. 5/51/3.

¹²⁶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第五委员会》,第 7 次会议 (A/C. 5/51/SR. 7), 和更正。

¹²⁷ 根据第 51/198 B 号决议第 5 段,联合国危地马拉人权和关于人权全面协定各项承诺的遵守情况核查团更名为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

组经费的筹措问题的报告¹²⁸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²⁹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7 年 1 月 20 日第 1094 (1997) 号决议, 其中安理会授权在联合国危地马拉人权和关于人权全面协定各项承诺的遵守情况核查团内设立一个包括一百五十五名军事观察员和所需医疗人员的小组, 为期三个月,

确认该观察组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 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又确认为了应付该观察组所引起的支出, 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 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 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 (S-IV) 号决议曾指出, 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的经费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注意到必须为该观察组提供必要的经费, 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1.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 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 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负担;

2. 促请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按时缴付其对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军事观察组的摊款;

3.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的意见和建议;¹²⁹

4.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 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观察组;

5. 又请秘书长根据其报告¹²⁸第 15 段为该观察组设立一个特别帐户;

6. 决定拨出毛额 400 万美元 (净额 3 956 300 美元), 充作该观察组 1997 年 2 月 15 日至 5 月 31 日期间的行动费用, 其中包括行政和预算咨询委员会按照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33 A 号决议第四节的规定已经核准的毛额 300 万美元 (净额 2 949 300 美元);

7. 又决定, 作为一项特别安排, 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 1989 年 3 月 1 日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所规定、并经大会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2 B 号、1991 年 8 月 27 日第 45/269 号、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198 A 号决议、1992 年 12 月 23 日第 47/218 A 号决议、1995 年 7 月 20 日第 49/249 A 号决议、1995 年 9 月 14 日第 49/249 B 号决议、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50/224 号决议和 1996 年 12 月 18 日第 51/218 A 和 B 号决议以及大会 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472 A 号决定和 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451 B 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 分摊 1997 年 2 月 15 日至 5 月 31 日期间的毛额 400 万美元 (净额 3 956 300 美元), 同时考虑到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9 B 号决议和 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471 A 号决定所定的 1997 年分摊比例表;

8. 还决定, 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 (X) 号决议的规定, 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 1997 年 2 月 15 日至 5 月 31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43 700 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 应抵减上文第 7 段规定的对会员国的摊款;

9. 请各方向该观察组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 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 1988 年 12 月 21 日第 43/230 号、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2 A 号和 1991 年 5 月 3 日第 45/258 号决议规定的程序管理;

10. 决定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军事观察组经费的筹措”的项目。

1997 年 4 月 3 日
第 95 次全体会议

¹²⁸ A/51/815.

¹²⁹ A/51/826.

大会,

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16 C 号决议和 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50/479 号决定及以前各项有关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采购改革的报告¹³⁰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³¹

又审议了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 1995 年 7 月 1 日至 1996 年 6 月 30 日期间采购的报告,¹³²关于秘书处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部合同和采购处经手的采购的审计报告,¹³³关于涉嫌挪用联合国礼品销售处联合国资产的调查报告¹³⁴和关于总部饮食供应业务的审计报告,¹³⁵

还审议了审计委员会主要调查结果、结论和建议的简明摘要,¹³⁶特别是其中关于采购的第 20 至 36 段,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¹³⁷所载的关于这一问题的评论,以及秘书长就执行审计委员会关于采购的建议提出的各项措施,¹³⁸

注意到编写新的采购手册的努力所取得的进展,

关切地注意到采购领域持续存在弱点和不足,

强调编制一份地域尽可能广泛的供应商名册极为重要,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¹³⁹第 20 段中的意见,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采购改革的报告¹³⁰及报告所述的为执行改革措施已经采取和正在采取的行动;

2. 感到遗憾的是特别在改进采购过程的程序和成本效益方面,以及在扩大供应商基组的代表性方面未能取得更多进展;

3. 欢迎审计委员会审查了大会过去在第 49/216 C 号决议中就改进采购过程的措施所作的建议的执行情况;

4.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的各项意见和建议,¹³¹并特别赞同关于联合国及其各基金和计划署应将采购改革作为最高优先事项的建议;

5. 请秘书长加速努力为你提供数据拟订统一格式,并为秘书长负责的在外地和总部进行的采购拟订统一报告制度,以编制一整套统计数字,列入今后提交大会的关于采购问题的报告;

6. 表示关切在过去两年中对联合国提起了八项与采购有关的仲裁要求,金额超过 9 000 万美元,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与采购有关的仲裁案件的综合报告,同时考虑到联合国根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规则》¹⁴⁰承担的义务;

7. 请秘书长在今后关于采购问题的各项报告中也列入关于仲裁案件及有关费用的资料;

8. 决定在审议 1998-1999 两年期方案预算期间再重新讨论秘书处采购和运输司结构的问题以及秘书长所提该司由 D-2 职等的人员任司长的请求;

9. 请秘书长尽快填补与采购有关的空缺员额;

¹³⁰ A/C.5/49/67, A/C.5/50/13/Rev.1 和 A/C.5/51/9.

¹³¹ A/50/7/Add.13 和 A/51/7/Add.3;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 7 A 号》和《同上,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7 号》。

¹³² A/51/432, 附件, 第二节 C.

¹³³ 见 A/50/945.

¹³⁴ 见 A/50/1004.

¹³⁵ A/51/802, 附件.

¹³⁶ A/51/283, 附件.

¹³⁷ A/51/533, 第 20, 21, 34-36 和 52-60 段.

¹³⁸ A/51/488, 第 15-19 段和 A/51/488/Add.1 第 4-7, 14-21 和 26 段.

¹³⁹ A/51/7/Add.3;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7 号》。

¹⁴⁰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77.V.6.

10. 注意到采购和运输司有借调人员, 决定在审议秘书长关于免费提供人员的报告时再重新讨论此一问题;
11. 又注意到正在考虑建议在联合国采购制度中对会员国条件相等的供应商采用一种奖励措施;
12. 欢迎为改进联合国采购系统内的协调所作的努力, 并鼓励进一步加强此种协调;
13. 请秘书长采取进一步措施, 包括通过用电子媒介取得资料的方式, 使有关目前和今后采购机会的资料能够更容易和更及时地获得;
14. 欢迎通过机构间采购事务处在互联网上发布的《最新采购消息》以电子方式公布联合国合同的授予, 并鼓励秘书长进一步利用这一媒介;
15. 请秘书长通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说明为编写关于供应商, 特别是签有重要合同的供应商的绩效评价报告制订标准程序的情况;
16. 表示关切八个维持和平特派团、包括联合国保护部队和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的采购规划对专门知识利用不足, 导致为没有使用的飞机服务付款, 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估计支付了 240 万美元, 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支付了 40 万美元;
17. 惋惜由于采购规划存在缺陷, 没有明确说明规格, 导致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损失大约 300 万美元;
18. 请秘书长委托内部事务监督厅调查上文第 16 和 17 段提及的情况, 并通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9.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委员会对使用申购人建议的供应商的作法所表示的关切, 指出这种做法破坏申购实体和采购实体责任分离的原则, 请秘书长停止这种做法;
20. 请秘书长确保绝对不允许让受聘制订规格和协助技术评价的顾问建议受邀投标的供应商;
21. 又请秘书长加倍努力简化总部采购决策程序的所有方面;
22. 注意到当地合同委员会有权审批 5 万至 20 万美元的合同, 总部合同委员会则审批金额高于 20 万美元的合同;
23. 注意到审计委员会报告¹⁴¹第 93 和 94 段提供的资料表明, 48% 的供应商来自一个会员国;
24. 请各会员国鼓励本国供应商在供应商名册上登记;
25. 请秘书长加紧目前正在采取的步骤, 编制一份地域尽量广泛的供应商名册, 并通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包括提交一份订正的供应商名单;
26. 强调应作出协调努力, 在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物色可能的供应商, 增加这些国家在投标和授予合同方面的比例, 以便建立一个更能代表联合国会员国的供应商基组;
27.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¹³⁹第 13 段, 决定在审议 1998-1999 两年期方案概算时再讨论这一问题;
28. 请秘书长立即采取行动, 确保遵守以竞争性国际投标和地域基组尽可能广泛的采购为基础的既定采购程序;
29. 赞赏为处理特别是总部以外各办事处事后核准合同的问题而正在作出的努力, 请秘书长确保尽可能减少事后核准合同的情况, 每项事后核准的合同必须充分说明理由;
30. 请秘书长审查可否合并总部的采购职能, 并尽快, 但不迟于 1997 年 9 月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
31. 又请秘书长为秘书处及其各办事处, 包括维持和平行动外地办事处所有采购人员制订一项强化

¹⁴¹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5 号》(A/51/5), 第一卷, 第二节。

训练方案,建立及时向新的或扩大的特派团派遣训练有素的合格采购人员的能力,并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报告为加强训练方案而采取的措施;

32. 还请秘书长制定年度综合采购计划,作为采购改革的一部分;

33. 请秘书长尽快完成新采购手册的编制,并向采购人员提供必要的训练;

34. 请审计委员会监测并在下一份报告中报告新的采购手册的完成情况,并密切监测其关于采购和运输司应就涉及采购各方面的招标方式、包括公开招标拟订详细准则的建议的执行情况;

35. 又请审计委员会在1998年1月下一份维持和平行动审计报告中报告秘书长执行审计委员会关于管理协助通知书的建议的情况;

36. 欢迎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¹⁴²注意到秘书长同意该厅的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各项建议得到充分执行;

37. 关切地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在其报告¹³³第37至42段中提出的意见,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报告这方面采取的确切行动;

38. 核可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总部饮食服务的审计报告¹³⁵所载的建议,请秘书长采取行动,使关于总部和日内瓦饮食业务的政策和做法保持一致。

1997年6月13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51/232.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¹⁴³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

会的有关报告,¹⁴⁴并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¹⁴⁵

铭记安全理事会1974年5月31日第350(197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及以后安理会决定延长该部队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是1996年11月27日第1081(1996)号决议,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1974年11月29日第3211 B(XXIX)号决议,及以后的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一项是1996年6月7日第50/20 B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该部队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的经费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向该部队作出自愿捐助,

注意到必须为该部队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关切秘书长在按时偿付该部队债务,包括在偿还费用给目前的和过去的部队派遣国方面仍有困难,

又关切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特别帐户内的结余已用于支付该部队的开支,以弥补由于会员国不缴或迟缴摊款而引起的收入不足,

¹⁴² A/51/432,附件,第二节C;A/50/945,附件;A/50/1004;A/51/802,附件。

¹⁴³ A/51/405/Add. 1和Add. 2。

¹⁴⁴ 见A/51/684/Add. 1。

¹⁴⁵ A/51/432,附件。

1. 注意到截至 1997 年 5 月 15 日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摊款缴付情况, 包括欠缴摊款 4 790 万美元, 相当于该部队自成立至 1997 年 5 月 31 日为止摊款总额的 4.2%, 注意到约有 24% 的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 并促请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 尤其是欠款国, 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 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 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负担;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

4. 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按时缴付其对该部队的摊款;

5.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所载的意见和建议;¹⁴⁴

6.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 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部队;

7. 决定拨出毛额 33 616 400 美元 (净额 32 714 400 美元) 给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特别帐户, 充作该部队 1997 年 7 月 1 日至 1998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维持费用, 其中包括给维持和平支助帐户的 1 248 400 美元, 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 1989 年 3 月 1 日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所规定、并经大会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2 B 号、1991 年 8 月 27 日第 45/269 号、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198 A 号、1992 年 12 月 23 日第 47/218 A 号、1995 年 7 月 20 日第 49/249 A 号、1995 年 9 月 14 日第 49/249 B 号、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50/224 号和 1996 年 12 月 18 日第 51/218 A 和 B 号决议及大会 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472 A 号和 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451 B 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 每月分摊毛额 2 801 366 美元 (净额 2 726 200 美元), 同时考虑到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9 B 号决议和 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471 A 号决定所定的 1997 年分摊比额表, 及 1998

年分摊比额表,¹⁴⁶但须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 将该部队的任务延至 1997 年 5 月 31 日以后;

8. 又决定, 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 (X) 号决议的规定, 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 1997 年 7 月 1 日至 1998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888 000 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 应抵减上文第 7 段规定的对会员国的摊款;

9. 还决定, 1997 年 7 月 1 日至 1998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其他收入估计数 14 000 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 应抵减上文第 7 段规定的对会员国的摊款;

10. 决定, 对于已经履行对该部队财务义务的会员国, 1996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 1 129 300 美元 (净额 1 066 700 美元) 中其各自应得的份额, 应抵减上文第 7 段规定的摊款;

11. 又决定, 对于尚未履行对该特派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 1996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 1 129 300 美元 (净额 1 066 700 美元) 中其应得的份额, 应抵减其所欠款项;

12. 决定, 对于已经履行对该部队财务义务的会员国, 1993 年 12 月 1 日至 1994 年 11 月 30 日期间结余 2 358 000 美元中其各自应得的份额, 应抵减上文第 7 段规定的摊款;

13. 又决定, 对于尚未履行对该部队财务义务的会员国, 1993 年 12 月 1 日至 1994 年 11 月 30 日期间结余 2 358 000 美元中其应得的份额, 应抵减其所欠款项;

14. 请各方向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 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进行管理;

¹⁴⁶ 尚待大会通过。

15. 决定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中题为“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分项目。

1997年6月13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51/233.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¹⁴⁷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⁴⁸

铭记安全理事会1978年3月19日第425(1978)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及以后安理会决定延长该部队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是1997年1月28日第1095(1997)号决议,

回顾其关于该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1978年4月21日第S-8/2号决议,及以后的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一项是1996年6月7日第50/89 B号决议,

重申该部队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该部队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的经费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赞赏地注意到某些国家政府已向该部队作出自愿捐助,

注意到必须为该部队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关切秘书长在按时偿付该部队债务,包括在偿还目前的和过去的部队派遣国费用方面仍有困难,

又关切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特别帐户内的结余已用于支付该部队的开支,以弥补由于会员国不缴或迟缴摊款而引起的收入不足,

回顾其第50/89 B号决议请秘书长在他提出的关于该部队经费筹措的下一份报告中列入1996年4月18日在卡纳该部队总部发生的事件所造成的损害的全面评价及其涉及的费用,

1. 注意到截至1997年4月30日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1.768亿美元,相当于该部队自成立至1997年6月30日为止摊款总额的6.6%,注意到约有16%的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并促请所有有关会员国,尤其是欠款国,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负担;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

4. 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按时缴付其对该部队的摊款;

5.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¹⁴⁹所载的意见和建议,但须符合本决议的规定;

6.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部队;

7. 授权秘书长为该部队承付1 773 618美元,以支付1996年4月18日在卡纳该部队总部发生的事件所产生的费用;

¹⁴⁷ A/51/535/Add.1和2.

¹⁴⁸ 见A/51/684/Add.1.

8. 决定上文第7段所述总额即1 773 618美元均由以色列负担;

9. 又决定拨出毛额124 969 700美元(净额120 860 700美元)给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特别帐户,充作该部队1997年7月1日至1998年6月30日期间的维持费用,其中包括给维持和平支助帐户的4 708 300美元,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1989年3月1日第43/232号决议第3和第4段所规定、并经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B号、1991年8月27日第45/269号、1991年12月20日第46/198 A号、1992年12月23日第47/218 A号、1995年7月20日第49/249 A号、1995年9月14日第49/249 B号、1996年4月11日第50/224、1996年12月18日第51/218 A和B号决议及大会1993年12月23日第48/472 A号和1995年12月23日第50/451 B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每月分摊毛额10 414 142美元(净额10 071 725美元),同时考虑到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19 B号决议和1995年12月23日第50/471 A号决定所定的1997年分摊比额表,及1998年分摊比额表,¹⁴⁹但须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将该部队任务延至1997年7月31日以后;

10. 还决定,根据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1997年7月1日至1998年6月30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4 089 000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上文第9段的规定对会员国的摊款;

11. 决定,1997年7月1日至1998年6月30日期间其他收入估计数20 000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上文第9段的规定对会员国的摊款;

12. 又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部队财政义务的会员国,1996年6月30日终了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2 863 500美元(净额2 679 700美元)中其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上文第9段规定的摊款;

13. 还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部队财政义务的会员国,1996年6月30日终了期间未支配余额毛

额2 863 500美元(净额2 679 700美元)中其应得的份额,应抵减其所欠款项;

14. 请各方向该部队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进行管理;

15. 决定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中题为“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分项目。

1997年6月13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51/234. 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经费的筹措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¹⁵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⁵¹及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¹⁵²

回顾安全理事会1991年4月3日第687(1991)号决议和1991年4月9日第689(199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并每六个月审查一次结束或继续该观察团的问题,

又回顾其关于该观察团经费筹措问题的1991年5月3日第45/260号决议,及以后的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最近的两项是1996年6月7日第50/234号决议和1996年12月16日第51/440号决定,

重申该观察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观察团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¹⁴⁹ 尚待大会通过。

¹⁵⁰ A/51/658/Add. 1 和 2.

¹⁵¹ A/51/683/Add. 1.

¹⁵² A/51/432, 附件。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 (S-IV) 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的经费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表示赞赏科威特政府为该观察团提供的大量自愿捐助和其他政府的捐助,

注意到必须为该观察团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1. 注意到截至 1997 年 5 月 15 日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 9 455 734 美元,相当于该观察团自成立至 1997 年 4 月 30 日为止摊款总额的 4 %,注意到约有 32 % 的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并促请所有有关会员国,尤其是欠款国,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继续赞赏科威特政府决定从 1993 年 11 月 1 日起支付该观察团三分之二的费用;

3.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负担;

4.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

5. 促请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按时缴付其对该观察团的摊款;

6.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¹⁵¹和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¹⁵²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7.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观察团;

8. 决定拨出毛额 51 487 500 美元(净额 49 599 300 美元)给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特别帐户,充作该观察团 1997 年 7 月 1 日至 1998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维持费用,其中包括给维持和平支助帐户的 1 952 100 美元,这笔款项的三分之二,相当于 33 066 200 美元,

由科威特自愿捐款提供,但须视安全理事会对结束或继续该观察团的问题的审查情况而定;

9. 考虑到该观察团三分之二的费用,即 33 066 200 美元由科威特自愿捐款提供,又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分摊该观察团 1997 年 7 月 1 日至 1998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维持费用的三分之一,相当于毛额 18 421 300 美元(净额 16 533 100 美元),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 1989 年 3 月 1 日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所规定、并经大会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2 B 号、1991 年 8 月 27 日第 45/269 号、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198 A 号、1992 年 12 月 23 日第 47/218 A 号决议、1995 年 7 月 20 日第 49/249 A 号、1995 年 9 月 14 日第 49/249 B 号、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50/224、1996 年 12 月 18 日第 51/218 A 和 B 号决议及大会 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472 A 号和 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451 B 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每月分摊毛额 1 535 108 美元(净额 1 377 758 美元),同时考虑到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9 B 号决议和 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471 A 号决定所定的 1997 年分摊比额表,及 1998 年分摊比额表,¹⁵³但须视安全理事会对结束或继续该观察团的问题的审查情况而定;

10. 还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 (X) 号决议的规定,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 1997 年 7 月 1 日至 1998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 888 200 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上文第 9 段规定的对会员国的摊款;

11. 考虑到该观察团费用的三分之二由科威特自愿捐款提供,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观察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199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 4 603 200 美元(净额 4 320 000 美元)的三分之一,相当于毛额 1 723 200 美元(净额 1 440 000 美元)中其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上文第 9 段规定的摊款;

12. 又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观察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199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未支配

¹⁵³ 尚待大会通过。

余额毛额 1 723 200 美元(净额 1 440 000 美元)中其应得的份额,应抵减其所欠款项;

13. 还决定,未支配余额净额 4 320 000 美元的三分之二,即 2 880 000 美元,应退还科威特政府;

14.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收回多付的估计数额为 988 443.50 美元的特派团生活津贴,并就采取行动收回该款的结果,包括对多付款项负责的人所采取的措施,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5. 请各方向观察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进行管理;

16. 决定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中题为“安全理事会第 687 (1991)号决议所引起的活动的经费筹措问题”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的分项目。

1997 年 6 月 13 日
第 101 次全体会 议

51/235.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¹⁵⁴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⁵⁵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64 年 3 月 4 日第 186 (196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及以后安理会决定延长该部队任务的各项

决议,最近的一项是 1996 年 12 月 23 日第 1092 (1996)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该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 1996 年 6 月 7 日第 50/236 号决议,

重申未由自愿捐款支付的该部队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赞赏地注意到某些国家政府已向该部队作出自愿捐助,

注意到希腊政府同意,在审议所涉期间,其每年自愿捐助的一部分将用于支付联合国承付的当地雇用的文职人员解雇偿金的一部分,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该部队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 (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的经费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表示感谢已向为筹措该部队 1993 年 6 月 16 日以前期间的经费而设立的特别帐户提供自愿捐助的所有会员国和观察员国家,

注意到自愿捐助不足以应付该部队的全部费用,包括部队派遣国政府 1993 年 6 月 16 日以前产生的费用,并遗憾地注意到各方对提供自愿捐助的呼吁,包括对秘书长在 1994 年 5 月 17 日的信中向所有会员国发出的呼吁,¹⁵⁶反应不够热烈,

注意到必须为该部队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¹⁵⁴ A/51/755 和 Corr. 1 和 Add. 1.

¹⁵⁵ A/51/851 和 Corr. 1.

¹⁵⁶ S/1994/647;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年,1994 年 4 月、5 月和 6 月份补编》。

1. 注意到截至 1997 年 5 月 13 日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 13 326 013 美元,相当于 1993 年 6 月 16 日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摊款总额的 15%,注意到约有 23% 的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尤其是欠款国,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负担;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

4. 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按时缴付其对该部队的摊款;

5.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¹⁵⁵所载的意见和建议,但须符合本决议的规定;

6.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部队;

7. 决定拨出毛额 48 000 800 美元(净额 45 877 800 美元)给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特别帐户,充作该部队 1997 年 7 月 1 日至 1998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维持费用,其中包括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 1 939 100 美元,以及一笔 1 131 000 美元的款项,用于支付同 1993 年 6 月 15 日以后雇用期间有关的当地雇用的文职人员解雇偿金的费用;

8. 考虑到该部队费用的三分之一,即 15 292 600 美元,由塞浦路斯政府自愿捐助提供,3 731 333 美元由希腊政府提供,又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分摊 1997 年 7 月 1 日至 1998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所需的毛额 28 976 867 美元(净额 26 853 867 美元),包括下文第 12 段所规定的 2 768 667 美元,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 1989 年 3 月 1 日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所规定,并经大会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2 B 号、1991 年 8 月 27 日第 45/269 号、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198 A 号决议、1992 年 12 月 23 日第 47/218 A 号决议、1995 年 7 月 20 日第 49/249 A 号决议、1995 年 9 月 14 日第 49/249 B 号决议、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50/224 号决议和 1996 年 12 月 18 日第 51/218 A 和 B 号决议及大会 1993 年 12 月 23 日

第 48/472 A 号决定和 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451 B 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组成,每月分摊毛额 2 414 738 美元(净额 2 237 822 美元),同时考虑到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9 B 号决议和 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471 A 号决定所定的 1997 年分摊比额表,及 1998 年的分摊比额表,¹⁵⁷但须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将该部队的任务延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以后;

9. 还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 1997 年 7 月 1 日至 1998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2 123 000 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上文第 8 段规定的对会员国的摊款;

10. 决定为该部队 1993 年 6 月 16 日以前期间设立的帐户应继续维持为单独的帐户,请会员国向该帐户提供自愿捐款,并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呼吁向该帐户提供自愿捐款;

11. 呼吁会员国向该部队特别帐户提供自愿捐款,使联合国能够偿付其对当地雇用文职人员未请的债务;

12. 注意到希腊政府同意从其向该部队提供的年度自愿捐款 650 万美元中特别划出 2 768 667 美元,充作 1997 年 7 月 1 日至 1998 年 6 月 30 日期间用于此一目的的费用;

13. 请各方向该部队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进行管理;

14. 请秘书长指示内部监督事务厅对导致联合国有责任向该部队当地雇用的文职人员支付解雇偿金的事件和情况,包括联合国工作人员权责的一切方面,进行评价,并向大会提出报告;

15. 决定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的项目。

1997 年 6 月 13 日
第 101 次全体会议

¹⁵⁷ 尚待大会通过。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¹⁵⁸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⁵⁹及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¹⁶⁰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3 年 8 月 6 日第 854(199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核可部署一支最多十人的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先遣队,为期三个月,并且如果安理会正式设立联合国观察团,就将这支先遣队并入该观察团,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3 年 8 月 24 日第 858(199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及以后安理会决定延长该观察团任务的各项决议,最后的一项是 1997 年 1 月 30 日第 1096(1997)号决议,

还回顾其关于该观察团经费筹措的 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475 A 号决定及以后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最近的一项是 1996 年 10 月 17 日第 51/406 号决定,

重申该观察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该观察团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的经费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赞赏地注意到已向该观察团作出的自愿捐助,

注意到必须为该观察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1. 注意到截至 1997 年 5 月 15 日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 600 万美元,相当于该观察团自成立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为止摊款总额的 12%,注意到约有 20%的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尤其是欠款国,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负担;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

4. 促请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按时缴付其对该观察团的摊款;

5.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¹⁵⁹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6.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观察团;

7. 决定拨出毛额 18 580 500 美元(净额 17 582 100 美元)给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特别帐户,充作该观察团 1997 年 7 月 1 日至 1998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维持费用,其中包括给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帐户的 765 300 美元,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 1989 年 3 月 1 日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所规定、并经大会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2 B 号、1991 年 8 月 27 日第 45/269 号、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198 A 号、1992 年 12 月 23 日第 47/218 A 号、1995 年 7 月 20 日第 49/249 A 号、1995 年 9 月 14 日第 49/249 B 号、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50/224 号、1996 年 12 月 18 日第 51/218 A 号和 B 号决议及大会 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472 A 号和 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451 B 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每月分摊毛额 1 548 375 美元(净额 1 465 175 美元),同时考虑到其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9 B 号决议和 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471 A 号决定所定的 1997 年分摊比例表,及 1998 年的分

¹⁵⁸ A/51/793 和 Add. 1.

¹⁵⁹ A/51/855.

¹⁶⁰ A/51/432, 附件.

摊比额表,¹⁶¹但须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将该观察团的任务延至1997年7月31日以后;

8. 又决定,根据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衡平征税基金内为该观察团核定的1997年7月1日至1998年6月30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998 400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上文第7段规定的对会员国的摊款;

9. 还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观察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1996年6月30日终了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1 056 950美元(净额831 900美元)中其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上文第7段规定的摊款;

10. 又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观察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1996年6月30日终了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1 056 950美元(净额831 900美元)中其应得的份额,应抵减其所欠款项;

11. 请各方向该观察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进行管理;

12. 决定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的经费筹措”的项目。

1997年6月13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51/237. 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经费筹措的报告,¹⁶²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⁶³以及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¹⁶⁴

回顾安全理事会1994年12月16日第968(199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及以后安理会决定延长该观察团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是1997年3月14日第1099(1997)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该观察团经费筹措问题的1995年3月31日第49/240号和1996年6月7日第50/238号决议,

重申该观察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该观察团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的经费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赞赏地注意到各方已向该部队作出自愿捐助,

注意到必须为该观察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1. 注意到截至1997年5月15日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2 508 489美元,相当于该观察团自成立至1997年6月15日终了期间为止摊款总额的13%,注意到约有13%的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尤其是欠款国,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负担;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

4. 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按时缴付其对该观察团的摊款;

¹⁶¹ 尚待大会通过。

¹⁶² A/51/784和Add. 1和Add. 2。

¹⁶³ A/51/850。

¹⁶⁴ A/51/432,附件。

5.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¹⁶³和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¹⁶⁴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6.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观察团;

7. 决定拨出毛额 8 275 700 美元(净额 7 721 300 美元)给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特别帐户,充作该观察团 1997 年 7 月 1 日至 1998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维持费用,其中包括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 308 000 美元,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 1989 年 3 月 1 日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所规定、并经大会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2 B 号、1991 年 8 月 27 日第 45/269 号、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198 A 号、1992 年 12 月 23 日第 47/218 A 号、1995 年 7 月 20 日第 49/249 A 号、1995 年 9 月 14 日第 49/249 B 号、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50/224 号和 1996 年 12 月 18 日第 51/218 A 和 B 号决议及大会 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472 A 号和 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451 B 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每月分摊毛额 689 642 美元(净额 643 442 美元),同时考虑到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9 B 号决议和 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471 A 号决定所定的 1997 年分摊比额表,及 1998 年的分摊比额表,¹⁶⁵但须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将该观察团的任务延至 1997 年 6 月 15 日以后;

8. 又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 1997 年 7 月 1 日至 1998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554 400 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上文第 7 段规定的对会员国的摊款;

9. 还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观察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1995 年 6 月 17 日至 12 月 15 日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 1 548 000 美元(净额 1 402 800 美元)中其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上文第 7 段规定的摊款;

10. 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观察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1995 年 6 月 17 日至 12 月 15 日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 1 548 000 美元(净额 1 402 800 美元)中其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其所欠款项;

11. 又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观察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1995 年 12 月 16 日至 1996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 1 312 200 美元(净额 1 260 800 美元)中其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上文第 7 段规定的摊款;

12. 还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观察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1995 年 12 月 16 日至 1996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 1 312 200 美元(净额 1 260 800 美元)中其应得的份额,应抵减其所欠款项;

13. 请各方向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惯例管理;

14. 请会员国向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968(1994)号决议第 13 段设立的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助;

15. 决定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

1997 年 6 月 13 日
第 101 次全体会议

51/239.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

A

大会,

回顾其 1991 年 5 月 3 日第 45/258 号、1992 年 12 月 23 日第 47/218 A 号、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226 A 号、1994 年 4 月 5 日第 48/226 B 号、1994 年 7 月 29 日第 48/226 C 号、1995 年 7 月 20 日第 49/250 号、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50/221 A 号、1996 年 6 月 7 日第 50/221 B 号和 1997 年 4 月 3 日第 51/226 号决议以及 1994 年 7 月 8 日第 48/489 号、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469 号和 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473 号决定,

¹⁶⁵ 尚待大会通过。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报告,¹⁶⁶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⁶⁷以及各会员国在第五委员会表达的意见,¹⁶⁸

重申必须继续改善维持和平行动的行政和财政管理,

注意到维持和平的支出最近大幅度下降,并认识到这应导致通过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供资的所需支助费用相应下降,

认识到必须在维持和平行动的各个阶段,包括在清理和结束阶段提供足够支助,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报告;¹⁶⁶

2. **又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¹⁶⁷所载的各项意见和建议;

3. **感到遗憾的是**秘书长迟交其关于支助帐户的报告,并决定秘书长关于支助帐户 1998 年 7 月 1 日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下一份报告至迟于 1998 年 3 月 31 日提交;

4. **又感到遗憾的是**秘书长未按照第 50/221 B 号决议第 8 段的要求对由各种支助维持和平行动资金来源提供经费的人力资源需求总额问题提交一份综合建议;

5. **强调**必须对在关于支助帐户的建议所涉期间由包括经常预算、信托基金及现金和实物自愿捐助在内的各种支助维持和平行动资金来源提供经费的人力物力资源需求总额问题,提交一份有充分根据说明的综合建议;

6. **重申**其第 50/221 B 号决议第 7、8 和 9 段对秘书长的请求,即在制定其关于支助帐户的年度建议时考虑到现有资源数量的临时性,全面审查支助帐

户在员额和非员额方面的所需费用,并提出全面的根据说明;在编写其关于支助帐户 1998 年 7 月 1 日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报告时,对在该期间由各种支助维持和平行动的资金来源提供经费的人力资源,包括由经常预算和信托基金提供经费的员额及由会员国和通过其他自愿捐助借调的工作人员的需求总额,提出一份综合建议,以便大会能够决定所需人力资源数额;提交尽可能如实地反映维持和平预算总的演变情况的建议,并提出同从上一年度支助帐户业务中吸取的教训有关的任何其他意见和建议;

7. **请**秘书长提交深入评价及在其后编制的概算,其中尽可能如实反映整个维持和平趋势的变化,包括参与支助活动的各个司和单位的任何有关改组情况,并考虑到从以往各年支助帐户业务的经验中吸取的教训以及同已结束和完成的任务有关的工作量;

8.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上述报告的评价部分;

9. **感到遗憾的是**没有收到第 50/221 B 号决议第 6 段要求在大会对秘书长关于支助帐户的建议进行年度审议的范围内提交的关于支助帐户执行情况的报告;

10. **请**秘书长在其关于支助帐户 1998 年 7 月 1 日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报告中提交执行情况报告,其中包括关于在 1996 年 7 月 1 日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及 1997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各个单位之间任何重新部署的资料;

11. **申明**需要有充分资金支助维持和平行动;

12. **决定**在 1997 年 7 月 1 日至 1998 年 6 月 30 日期间保持第 50/221 B 号决议第 3 段暂时核可的支助帐户供资机制;

13. **核可**秘书长在其报告¹⁶⁶中提出、并经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¹⁶⁷第 19、21、22、24、26、28、29、31、33 和 37 段修正的关于 1997 年 7 月 1 日至 1998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所需员额及非员额资源的提议,但须符合本决议的规定;

¹⁶⁶ A/51/890。

¹⁶⁷ A/51/906 和 Corr. 1。

¹⁶⁸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第五委员会》,第 65、67 和 70 次会议(A/C.5/51/SR.65、67 和 70)和更正。

14. 又核可在一般临时助理人员项下拨款 158 500 美元, 专为处理下文第 16 段所述积压的索赔要求;

15. 赞同咨询委员会关于在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索赔和信息管理科设置一个 P-4 和一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的建议,¹⁶⁹ 并请秘书长将提议改调至人事管理和支助处的一个 P-2 员额¹⁷⁰ 用于在索赔和信息管理科处理索赔要求;

16. 注意到根据秘书处提供的资料, 目前共有五百六十四宗积压的死亡和伤残索赔要求;

17. 请秘书长每三个月向大会提出一次书面报告, 说明清理积压工作的进展情况;

18. 注意到吸取教训的能力很有用, 请秘书长迟于 1997 年 8 月 31 日就加强职能和确保分享和应用维持和平行动的经验所需的资源和结构提出建议, 供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续会第三部分期间审议;

19. 核可拨款 100 万美元充作租用土地的费用;

20. 授权秘书长另外承付至多 808 500 美元, 充作租用土地的费用;

21. 请秘书长在执行情况报告中列入 1992 年以来为租用土地提供的资源的使用情况的资料;

22. 决定将因一些维持和平行动结束而工作量减少的维持和平行动部行动厅的工作人员调去协助清理积压的工作;

23. 重申大会的有关决议, 其中请秘书长尽快按照这些决议及《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填补空缺的支助帐户员额;

24. 决定, 应按照《联合国宪章》、《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以及大会的有关决议填补和管理由支助帐户提供经费的员额;

25. 要求秘书长立即停止给予短期任用人员短期顾问合同, 然后以短期任用方式重新雇用这些人员这种有违公开、透明的征聘精神的做法;

26. 请秘书长指派核定员额的任职人员履行咨询委员会报告¹⁶⁷第 16、17 和 22 段所述的职务, 并迟于 1998 年 3 月 31 日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6 年 6 月 17 日
第 102 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回顾其 1997 年 6 月 17 日第 51/239 A 号决议第 18 段,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总结经验股的报告,¹⁷¹ 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的有关说明, 并考虑到会员国在第五委员会所表示的意见,¹⁷²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总结经验股的报告;¹⁷¹

2. 又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 以及在由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提供经费的员额出缺率方面, 截至 1997 年 8 月 31 日为止,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员额为 14.2%, 一般事务人员职类员额为 5.1%;

3. 注意到总结经验能力的作用;

4. 决定 199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临时调动三个员额, 即两个专业人员员额(1 个 P-4、1 个 P-2/1) 和一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 由支助帐户提供经

¹⁶⁹ 见 A/51/906 和 Corr. 1, 第 22 段。

¹⁷⁰ 见 A/51/890, 附件一. A, 第 35 段。

¹⁷¹ A/51/965。

¹⁷² 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一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第 73 次会议(A/C.5/51/SR.73), 和更正。

费,履行秘书长的报告¹⁷¹中所述职能,又决定在审议未来的概算时再讨论这个问题。

1997年9月15日
第107次全体会议

51/243. 各国政府和其他实体免费提供的人员

大会,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各国政府和其他实体免费提供的人员的报告¹⁷³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⁷⁴

表示严重关注免费提供的人员的存在对秘书处某些部门、尤其是维持和平行动部的地域平衡造成影响,

认识到使用免费提供的人员,除执行补充性活动的人员以外,应是一种临时性的例外做法,而且仅限于执行专门职能,

1. 强调,对于为执行已获授权的方案和活动而核准的员额,不得以免费提供的人员替代将根据此种名额征聘的工作人员;

2. 重申会员国核可的工作方案和任务必须以大会根据秘书长的建议定出的方式筹供经费;

3. 决定不应基于财务理由寻求免费提供的人员;

4. 又决定秘书长只可在下列情况下接受第二类¹⁷⁵免费提供的人员:

(a) 预算核准后,在具体有限期间内,为秘书长鉴定的非常专业性的职能,提供联合国内部所不具备的专门知识;

(b) 本组织如有新的和(或)扩大的任务,在大会就执行这些任务所需资源数额作出决定之前,提供临时性紧急协助;

5. 在这方面还决定,上文第4段所述免费提供的人员的接受,将遵从有关预算决议和关于意外和非常开支、维持和平行动及法庭的程序;

6. 请秘书长,为确保遵守本决议的各项规定,通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每季度就接受上文第4段所述的免费提供的人员的问题向大会提出报告,以便采取适当行动;

7. 强调在按照本决议的各项规定接受免费提供的人员时,应该充分尊重大会各项有关决议以及《财务条例和细则》;

8. 又强调必须就从所有筹资来源所能筹措的所需经费总额提出有充分根据的综合性建议,以便大会能够决定充分执行已获授权的所有方案和活动所需的资源数额,并请秘书长按照大会1986年12月19日第41/213号决议,以此种方式提出今后所有预算和预算概要;

9. 请秘书长迅速逐步停用不属于上文第4段范围的第二类免费提供的人员,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二届常会的主要部分提出报告;

10. 又请秘书长通过咨询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二届常会的主要部分报告实施方法和所需的行政支助费用,以便采取适当行动,并在此期间维持这方面的现况;

11. 还请秘书长按照本决议的各项规定并考虑到下列原则,修订其关于免费提供的人员的报告所载准则草案,并通过咨询委员会提交大会第五十二届常会的主要部分核可;

(a) 免费提供的人员应符合《联合国宪章》第一百条和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及第三项所规定的标准;

(b) 免费提供的人员在执行职务时,应与工作人员一样负同样的义务和责任;

¹⁷³ 见A/51/688和Corr. 1和Add. 1-3。

¹⁷⁴ A/51/813。

¹⁷⁵ 见A/51/688和Corr. 1,第24-40段。

(c) 免费提供的人员应按照本组织所有适用的条例、细则和程序行使职能;

(d) 免费提供的人员的甄选过程应透明公开,并在尽可能广泛的地域进行,如果需要本决议规定的免费提供的人员,应通知所有会员国;

12. 请秘书长每年提交报告,汇报使用免费提供的人员的情况,特别是他们的国籍、服务的期限和从事的职能;

13. 又请秘书长在大会审议由各国政府和其他实体免费提供的人员问题时,就执行上文第4段(b)和第9段的影响提出报告,并通过咨询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二届常会的主要部分就此提出建议,以便采取适当行动;

14. 决定在第五十二届常会的主要部分审议这个问题。

1997年9月15日
第107次全体会议

四、决 定

目 录

决定号数	标 题	页 次
------	-----	-----

A. 选举和任命

51/310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决定 B.	123
	决定 C.	123
51/311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决定 B.	124
51/315	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	
	决定 B.	124
51/318	任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成员	
	决定 A.	125
	决定 B.	125
	决定 C.	125
51/319	选举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法官	
	决定 A.	126
	决定 B.	126
51/320	任命联合检查组成员.....	126
51/321	认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任命.....	127
51/322	核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任命.....	127

B. 其他决定

1.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定

51/402	议程的通过和议程项目的分配	
	决定 B.	128
51/467	各主要团体, 包括非政府组织参与大会第十九届特别会议.....	129
51/473	联合国的改革: 措施和提议.....	129
51/474	第五委员会转递联合国财政情况高级别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报告的报告.....	129
51/475	联合国财政情况高级别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	129
51/476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其他与安全理事会有关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	129
51/477	布隆迪局势.....	130

决定号数	标 题	页 次
51/478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结构改革与恢复活力.....	130
51/479	塞浦路斯问题.....	130
51/480	联合国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合作.....	130
51/481	改善联合国的财政情况.....	130
51/482	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130
51/483	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的经费筹措和清理结束.....	130
51/484	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经费的筹措.....	130
51/485	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经费的筹措.....	130
51/486	联合国危地马拉人权和关于人权全面协定承诺的遵守情况核查团军事观察组 经费的筹措.....	130

2.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51/454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决定 B.....	131
51/458	秘书长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 决定 B.....	131
51/463	1994-1995 两年期方案预算.....	131
51/464	关于综合管理资料系统项目的第八次进度报告.....	131
51/465	旅行和有关费用.....	132
51/466	各国政府和其他实体免费提供的人员.....	132
51/468	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 A. 联合国秘书处的电子函件..... B. 联合国全球货运和机动保险方案..... C. 联合国出入管理系统..... D. 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讨论会..... E. 联合国用外源的做法..... F. 审查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以及其秘书处, 包括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的行政做 法..... G. 审查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的方案和行政做法..... H. 联合国邮政管理处.....	132 133 133 133 133 133 134 134
51/469	联合国的管理 决定 A..... 决定 B.....	134 134
51/470	联合国的信息技术.....	135
51/471	重新部署的工作人员的现况.....	135
51/472	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经费的筹措.....	135
51/487	加强外部监督机制.....	135
51/488	在亚的斯亚贝巴建造新增的会议设施.....	135

A. 选举和任命

51/310.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B¹

1997 年 1 月 31 日大会第 90 次全体会议根据秘书长的说明²中所载的建议,任命下列人士为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成员,以填补因两名成员辞职而留下的任期末届满部分,从 1997 年 1 月 31 日起,至 1998 年 12 月 31 日止:赛义德·阿克巴鲁定先生(印度)和户谷文聪先生(日本)。

C

1997 年 4 月 18 日,大会第 96 次全体会议根据秘书长的说明³中所载的建议,任命下列人士为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成员,以填补因一名成员辞职而留下的任期末届满部分,从 1997 年 4 月 18 日起,至 1998 年 12 月 31 日止:克劳斯·施泰因先生(德国)。

因此,行政和预算咨询委员会由下列人士组成:赛义德·阿克巴鲁定先生(印度)、^{*}丹尼斯·阿尔茂女士(新西兰)、^{***}艾哈迈德·法西·马斯里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马尔·阿马里先生(突尼斯)、^{***}伊万·巴拉克先生(罗马尼亚)、^{*}列昂尼德·叶菲莫维奇·比德尼先生(俄罗斯联邦)、^{***}热拉尔·比罗先生(法国)、^{***}诺尔马·戈伊科切亚·埃斯特诺斯夫人(古巴)、^{***}马哈曼纳·梅加先生(马里)、^{*}何塞·马孔代斯·德卡瓦洛先生(巴西)、^{**}贝斯利·梅科克先生(巴巴多斯)、^{*}姆塞莱先生(坦桑尼亚共和国)、^{*}克劳斯·施泰因先生(德国)、^{**}唐光庭先生(中国)、^{**}户谷文聪先生(日本)^{**}和乔瓦尼·路易吉·瓦伦扎先生(意大利)。^{**}

^{*} 1997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1998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1999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¹ 因此,《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49 号》(A/51/49),第二卷 A 节中的第 51/310 号决定成为第 51/310 A 号决定。

² A/51/101/Add. 1.

³ A/51/101/Add. 2.

51/311.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B⁴

1997年3月27日,大会第94次全体会议根据秘书长的说明⁵中所载的建议,任命下列人士为会费委员会的成员,以填补因一名成员辞职而留下的任期末届满部分,从1997年3月27日起,至1997年12月31日止:大卫·莱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因此,会费委员会由下列人士组成: 伊克巴勒·阿克洪德先生(巴勒斯坦)、^{***}皮耶特·约翰内斯·比耶马先生(荷兰)、^{**}乌尔迪斯·布卢基斯先生(拉脱维亚)、^{*}塞尔西奥·查帕罗·鲁伊斯先生(智利)、^{**}尤金尼·真伊涅科先生(俄罗斯联邦)、^{***}戴维·埃图科特先生(乌干达)、^{*}尼尔·休伊特·弗朗西斯先生(澳大利亚)、^{**}阿尔瓦罗·古热尔·德阿伦卡尔先生(巴西)、^{***}伊戈尔·古门尼先生(乌克兰)、^{*}大卫·莱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巨奎林先生(中国)、^{***}河合正男先生(日本)、^{*}伊莎贝尔·克莱斯女士(德国)、^{***}瓦努·戈帕拉·梅农先生(新加坡)、^{*}阿蒂略·诺韦尔托·莫尔特尼先生(阿根廷)、^{**}穆罕默德·马哈穆德·乌尔德·加乌斯先生(毛里塔尼亚)、^{**}乌戈·塞西先生(意大利)、^{***}和奥马尔·西里先生(埃及)。^{**}

^{*} 1997年12月31日任满。

^{**} 1998年12月31日任满。

^{***} 1999年12月31日任满。

51/315. 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

B⁶

1997年4月18日,大会第96次全体会议根据秘书长的说明⁷中所载的建议,任命下列人士为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成员,以填补因一名成员辞职而留下的任期末届满部分,从1997年4月18日起,至1998年12月31日止:沃尔夫冈·施特克尔先生(德国)。

因此,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由下列人士组成: 主席,穆赫森·贝勒·哈杰·阿穆尔先生(突尼斯)、^{**}副主席,卡洛斯·贝赫加先生(阿根廷)、^{**}科拉松·阿尔马德里昂

⁴ 因此,《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49号》(A/51/49),第二卷A节中的第51/311号决定成为第51/311 A号决定。

⁵ A/51/102/Add. 1.

⁶ 因此,《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49号》(A/51/49),第二卷A节中的第51/315号决定成为第51/315 A号决定。

⁷ A/51/106/Add. 1.

女士(菲律宾)、^{***}马里奥·贝塔蒂先生(法国)、^{*}亚历山大·切普林先生(俄罗斯联邦)、^{***}特尔基娅·达达赫夫人(毛里塔尼亚)、^{**}胡马云·卡比尔先生(孟加拉国)^{***}卢克丽霞·迈尔斯女士(美利坚合众国)、^{*}安东尼奥·丰塞尔·皮门特尔先生(巴西)、^{*}亚罗斯拉夫·里哈先生(捷克共和国)、^{**}欧内斯特·鲁西塔先生(乌干达)、^{***}阿历克西斯·斯泰法努先生(希腊)、^{*}沃尔夫冈·施特克尔先生(德国)、^{**}田代空先生(日本)^{*}和哈桑·扎希德先生(摩洛哥)。^{***}

^{*} 1997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1998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00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51/318. 任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成员

A

1997 年 3 月 27 日,大会第 94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大会主席同各区域集团主席协商后任命圣卢西亚为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成员,任期自即日起开始。

B

1997 年 4 月 18 日,大会第 96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大会主席同各区域集团主席协商后任命安提瓜和巴布达为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成员,任期自即日起开始。

C

1997 年 5 月 21 日,大会第 99 次全体会议注意到大会主席同各区域集团主席协商后任命玻利维亚为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成员,任期自即日起开始。

因此,特别委员会由下列二十五个会员国组成:安提瓜和巴布达、玻利维亚、智利、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埃塞俄比亚、斐济、格林纳达、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马里、巴布亚新几内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塞拉利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51/319. 选举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
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法官**

A

1997 年 5 月 20 日,大会第 98 次全体会议根据国际法庭规约第 13 条,选出下列十一人为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法官,自 1997 年 11 月 17 日起,任期四年:

安东尼奥·卡瑟斯先生(意大利)
克洛德·霍尔德先生(法国)
理查德·乔治·梅先生(联合王国)
加布里埃尔·柯克·麦克唐纳女士(美国)
佛罗伦萨·恩德皮利·姆巴女士(赞比亚)
拉斐尔·内托·纳维亚博士(哥伦比亚)
福阿德·阿卜杜勒-穆奈姆·里亚德博士(埃及)
阿尔米罗·西蒙斯·罗德里格斯先生(葡萄牙)
穆罕默德·沙哈布丁先生(圭亚那)
拉尔·陈·沃拉赫先生(马来西亚)
王铁崖教授(中国)

B

1997 年 9 月 15 日,大会第 107 次全体会议决定同意业已获得安全理事会 1997 年 8 月 27 日第 1126(1997)号决议同意的秘书长的建议,⁸ 即卡里比-怀特、奥迪奥·贝尼托和贾恩三位法官在被接替而不再担任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法官后,仍将完成他们在任期届满前已开始的 Celebici 案审理工作,此外注意到国际法庭打算于 1998 年 11 月之前完成此案。

51/320. 任命联合检查组成员

1997 年 5 月 21 日,大会第 99 次全体会议根据大会 1976 年 12 月 22 日第 31/192 号决议附件内的《联合检查组章程》第 3 条第 2 款的规定,并按大会主席的建议,⁹ 任命法蒂赫·布瓦亚德-阿加先生(阿尔及利亚)、奥梅罗·路易斯·埃尔南德斯·桑切斯先生(多米尼加共和国)、爱德华·库德里亚夫采夫先生(俄罗斯联邦)、弗朗切斯

⁸ A/51/958.

⁹ A/51/109, 第 4 页。

科·梅扎拉马先生(意大利)、哈利勒·伊萨·奥斯曼先生(约旦)为联合检查组成员,任期五年,自1998年1月1日起,至2002年12月31日止。

因此,联合检查组由下列人士组成:安德烈·阿布拉谢夫斯基先生(波兰)、^{**}法蒂赫·布瓦亚德-阿加先生(阿尔及利亚)、^{***}约翰·福克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爱德华·库德里亚夫采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久山纯弘先生(日本)、^{**}奥梅罗·路易斯·埃尔南德斯·桑切斯(多米尼加共和国)、^{***}弗朗切斯科·梅扎拉马(意大利)、^{***}沃尔夫冈·明希(德国)、^{**}路易·多米尼克·韦德拉奥果(布基纳法索)、^{**}哈利勒·伊萨·奥斯曼先生(约旦)、^{***}劳尔·基哈诺(阿根廷)。

^{*} 1998年12月31日任满。

^{**} 2000年12月31日任满。

^{***} 2002年12月31日任满。

51/321. 认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任命

1997年5月21日,大会第99次全体会议认可秘书长再次任命¹⁰詹姆斯·古斯塔夫·斯佩恩先生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自1997年7月16日起,任期四年。

51/322. 核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任命

1997年6月17日,大会第102次全体会议核准秘书长任命¹¹玛丽·鲁滨逊女士(爱尔兰)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任期四年。

后来,秘书长在1997年8月5日的一份说明¹²中通知大会,鲁滨逊女士的任期将从1997年9月12日13时起,至2001年9月11日止。

¹⁰ A/51/896。

¹¹ A/51/924。

¹² A/51/924/Add. 1。

B. 其他决定

1.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定

51/402. 议程的通过和-议程项目的分配

B¹³

1997年1月31日,大会第90次全体会议根据秘书长的建议,¹⁴决定不适用议事规则第40条,在第五十一届会议议程内增列题为“联合国危地马拉人权和关于人权全面协定承诺的遵守情况核查团军事观察组经费的筹措”的项目,¹⁵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审议。

在同次会议上,大会根据秘书长的建议,¹⁶决定再度审议议程项目18中题为“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的分项(a),并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

1997年3月27日,大会第94次全体会议根据秘书长的建议,¹⁷决定不适用议事规则第40条,在第五十一届会议议程内增列题为“选举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法官”的项目,并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

在同次会议上,大会根据秘书长的建议,¹⁸决定再度审议议程项目18中题为“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的分项(b),并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

1997年4月18日,大会第96次全体会议根据秘书长的建议,¹⁹决定再度审议议程项目18中题为“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的分项(a),并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

在同次会议上,大会根据秘书长的建议,²⁰决定再度审议议程项目18中题为“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的分项(f),并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

此外,在同次会议上,大会根据大会主席的建议,²¹决定再度审议议程项目97中题为“全面审查和评价《21世纪议程》实施情况的特别会议”的分项(b),并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

1997年5月21日,大会第99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²²决定在第五十一届会议议程内增列题为“联合国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合作”的项目,并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

在同次会议上,大会根据第二委员会主席的建议,²³决定再度审议议程项目97中题为“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各项决定和建议的实施情况”的分项(a),并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

1997年6月17日,大会第102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²⁴决定在第五十一届会议议程内增列题为“联合国的改革:措施与提议”的项目,并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

¹³ 因此,《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49号》(A/51/49),第二卷B节中的第51/402号决定成为第51/402 A号决定。

¹⁴ A/51/236。

¹⁵ 根据大会1997年3月27日第51/198B号决议第5段,联合国危地马拉人权和关于人权全面协定承诺的遵守情况核查团改称为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

¹⁶ A/51/101/Add. 1。

¹⁷ A/51/237。

¹⁸ A/51/102/Add. 1。

¹⁹ A/51/101/Add. 2。

²⁰ A/51/106/Add. 1。

²¹ A/51/864。

²² A/51/250/Add. 4。

²³ A/51/901。

²⁴ A/51/250/Add. 5。

1997年9月15日,大会第107次全体会议根据秘书长的建议,²⁵ 决定再度审议题为“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议程项目166。

51/467. 各主要团体,包括非政府组织参与大会第十九届特别会议

1997年4月18日,大会第96次全体会议根据主席的提议,²⁶ 回顾其1996年12月16日第51/181号决议,决议中除其他外,确认各主要团体,包括非政府组织对1992年6月3日至14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以及对执行其建议所作的重要贡献,并回顾大会在同一项决议中请大会主席同各会员国协商,向会员国提出各主要团体有效参与大会第十九届特别会议的适当方式:

(a) 决定邀请《21世纪议程》所指的、由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并且列在名册上的非政府组织作为代表的各主要团体参与大会第十九届特别会议关于全面审查和评价《21世纪议程》实施情况的全体会议的讨论;²⁷

(b) 还决定,此类主要团体的代表如未能被安排参与第十九届特别会议全体会议关于全面审查和评价《21世纪议程》实施情况的讨论,可被邀在第十九届特别会议的全体特设委员会上发言;

(c) 请大会主席邀请此类主要团体的代表出席大会第十九届特别会议;

(d) 决定有关此类主要团体参与大会第十九届特别会议的安排丝毫不构成大会其他各届特别会议的先例。

51/473. 联合国的改革:措施和提议

1997年8月4日,大会第106次会议决定把题为“联合国的改革:措施和提议”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二届会议的议程草案。

51/474. 第五委员会转递联合国财政情况高级别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报告的报告

1997年9月15日,大会第107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第五委员会的报告,²⁸ 其中转递联合国财政情况高级别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²⁹

51/475. 联合国财政情况高级别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报告

1997年9月15日,大会第107次全体会议审议了按照1994年12月23日第49/143号决议及1995年9月14日第49/496号和1996年9月16日第50/488号决定设立的联合国财政情况高级别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进度报告,³⁰ 在理解到工作组将在适当时间恢复工作的情况下注意到工作组的报告。

51/476.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其他与安全理事会有关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

1997年9月15日,大会第107次全体会议审议了大会1993年12月3日第48/26号决议所设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其他与安全理事会有关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³¹

(a) 注意到工作组关于其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期间工作的报告;

²⁵ A/51/968。

²⁶ A/51/L.70。

²⁷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里约热内卢,1992年6月3日至14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和更正),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1,附件二。

²⁸ A/51/973。

²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43号》

(A/51/43)。

³⁰ 同上,第18段。

³¹ 同上,《补编第47号》(A/51/47和Corr.1),第10段。

(b) 决定工作组应继续工作,同时考虑到在第四十八届、第四十九届、第五十届和第五十一届会议期间所取得的进展以及将在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表达的意见,并于第五十二届会议结束之前向大会提交报告,包括任何商定的建议。

51/477. 布隆迪局势

1997年9月15日,大会第107次全体会议决定将题为“布隆迪局势”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二届会议的议程草案。

51/478.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结构改革与恢复活力

1997年9月15日,大会第107次全体会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结构改革与恢复活力”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二届会议的议程草案。

51/479. 塞浦路斯问题

1997年9月15日,大会第107次全体会议决定将题为“塞浦路斯问题”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二届会议的议程草案。

51/480. 联合国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合作

1997年9月15日,大会第107次全体会议决定结束其对题为“联合国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合作”的项目的审议。

51/481. 改善联合国的财政情况

1997年9月15日,大会第107次全体会议决定将题为“改善联合国的财政情况”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二届会议的议程草案。

51/482. 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1997年9月15日,大会第107次全体会议决定结束其对题为“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的审议。

51/483. 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的经费筹措和清理结束

1997年9月15日,大会第107次全体会议决定将题为“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的经费筹措和清理结束”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二届会议的议程草案。

51/484. 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经费的筹措

1997年9月15日,大会第107次全体会议决定将题为“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二届会议的议程草案。

51/485. 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经费的筹措

1997年9月15日,大会第107次全体会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二届会议的议程草案。

51/486. 联合国危地马拉人权和关于人权全面协定承诺的遵守情况核查团军事观察组经费的筹措

1997年9月15日,大会第107次全体会议获悉,题为“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军事观察组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已被列入第五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因而决定结束其对题为“联合国危地马拉人权和关于人权全面协定承诺的遵守情况核查团军事观察组经费的筹措”的项目的审议。

2.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51/454.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例表

B³²

1997年9月15日,大会第107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³³决定:

(a) 推迟到第五十二届会议再审议会费委员会的报告³⁴所载关于审议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九条提出豁免请求的程序的意见;

(b) 利比里亚、塔吉克斯坦和科摩罗未能缴付避免适用《宪章》第十九条的必要款额,是由于其无法控制的情形,因此,应准许它们在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结束之前进行投票。任何进一步的延长须经由会费委员会审查。

51/458. 秘书长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

B³⁵

1997年9月15日,大会第107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³⁶决定在第五十二届会议上继续审议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该厅在1995年7月1日至1996年6月30日期间的活动的报告³⁷、联合检查组对内部监督事务厅就其活动提出的最后报告的评论,³⁸以及秘书长根据大会1994年7月29日第48/218

B号决议提出的、由内部监督事务厅编写的关于加强业务经费和方案的内部监督机制的报告。³⁹

51/463. 1994-1995 两年期方案预算

1997年4月3日,大会第95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⁴⁰回顾其1995年12月23日关于1994-1995两年期最后预算经费的第50/205 A号决议和1996年12月18日关于1994-1995两年期联合国方案执行情况的第51/219号决议第四节,结束其对题为“1994-1995两年期方案预算”议程项目的审议工作。

51/464. 关于综合管理资料系统项目的第八次进度报告

1997年4月3日,大会第95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⁴¹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综合管理资料系统项目的第八次进度报告⁴²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⁴³

(a)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b) 核可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和意见,但其中第12段除外;

(c) 促请在可产生成本效益的情况下,使联合国所有组织、机构、基金和方案的管理系统协调一致;

(d) 请秘书长在1998-1999两年期方案概算框架内,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提出综合管理资料系统项目所需的资源和员额;

³² 因此,《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49号》(A/51/49)第二卷B节中的第51/454号决定成为第51/454 A号决定。

³³ A/51/747/Add. 2,第6段。

³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1号》和更正(A/51/11和Corr. 1)。

³⁵ 因此,《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49号》(A/51/49)第二卷B节中的第51/458号决定成为第51/458 A号决定。

³⁶ A/51/741/Add. 1,第6段。

³⁷ A/51/432,附件。

³⁸ A/51/530和Corr. 1,附件。

³⁹ A/51/801。

⁴⁰ A/51/846,第5段。

⁴¹ 见A/51/750/Add. 1,第10段。

⁴² A/C. 5/51/23。

⁴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7号》(A/51/7/Add. 1-9),A/51/7/Add. 4号文件。

(e) 还请秘书长确保将咨询委员会所要求的资料载入将提交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综合管理资料系统项目第九次进度报告。

51/465. 旅行和有关费用

1997年4月3日,大会第95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⁴¹

(a)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旅行标准和其他应享权利的报告,⁴⁴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⁴⁵

(b) 又注意到联合检查组的报告,⁴⁶以及秘书长⁴⁷和行政协调委员会⁴⁸对该报告的意见;

(c) 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考虑到咨询委员会和联合检查组的有关报告,尽早审查联合国共同制度工作人员旅行应享权利的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下一期续会提出报告。

51/466. 各国政府和其他实体免费提供的人员

1997年4月3日,大会第95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⁴⁹

(a) 决定推迟到第五十一届会议第二期续会再审议秘书长关于各国政府和其他实体免费提供的人员的报告⁵⁰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⁵¹

(b) 请秘书长在临时性基础上,并在就此问题进行审议和作出最后决定之前:

(一) 不要扩大目前正在执行他的报告⁵⁰第24至40段所述经授权的活动的免费提供的人员数目;

(二) 在新任务和/或扩大的需求意味着迫切需要本组织内不具备的专门知识时,可在适当考虑到须维持尽可能广泛的地域分配的情况下,在一段极有限的指定时间内使用免费提供的人员,并为了确保透明度,就是否有可能临时性地提供此一专门知识的问题,同所有会员国接触;

(三) 审查其报告⁵²所附的拟议准则,并在1997年5月12日之前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供大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第二期续会期间审议;

(四) 更新其报告中所提供的资料,包括关于免费提供的人员的国籍资料和关于他们所负职责的详细情况,并就1996年10月31日之后使用免费提供的人员情况的任何变化,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第二期续会提出报告;

(五) 在1997年5月12日之前就其报告⁵⁰第51至66段所提及的行政支助费用所适用的方法和数额,包括其法律依据,提出全面报告,并在此期间,维持此方面的现状。

51/468. 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

A

联合国秘书处的电子函件

1997年6月13日,大会第101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⁵³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联

⁴⁴ A/47/454和A/C.5/47/61和

Corr.1, A/C.5/48/14, A/C.5/48/83, A/C.5/50/50, A/C.5/51/18和A/C.5/51/35。

⁴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7号》(A/47/7和Add.1-17), A/47/7/Add.5号文件;和A/49/952。

⁴⁶ 见A/50/692。

⁴⁷ A/50/692/Add.1,附件。

⁴⁸ A/50/692/Add.2,附件。

⁴⁹ A/51/848,第6段。

⁵⁰ A/51/688和Corr.1。

⁵¹ A/51/813。

⁵² A/51/688和Corr.1,附件。

⁵³ 见A/51/922,第11段。

合国秘书处电子函件的管理审计报告⁵⁴和秘书长对此的意见。

B

联合国全球货运和机动车辆保险方案

1997年6月13日,大会第101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⁵³

(a) 关切地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联合国全球货运和机动车辆保险方案的管理审计报告;⁵⁵

(b) 请秘书长责成内部监督事务厅对联合国所有保险方案,包括根据国际投标授予保险合同问题,进行进一步的类似审计;

(c) 又请秘书长以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的身份考虑保险政策的问题,以期探讨是否有可能在全系统范围内采取共同的做法和程序,包括共同保险方案;

(d) 还请秘书长在下文(e)分段要求的报告中讨论联合检查组报告⁵⁶第73段所载意见;

(e)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定执行情况的报告。

C

联合国出入管理系统

1997年6月13日,大会第101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⁵³

(a) 表示深为关注内部监督事务厅报告⁵⁷所载关于联合国出入管理系统项目没有执行而导致财政损失150万美元的调查结果;

(b) 赞同该报告第10段所载的建议;

(c) 请秘书长按照有关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继续努力追回财政损失。

D

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讨论会

1997年6月13日,大会第101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⁵³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调查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讨论会的报告,⁵⁸并注意到特别委员会已审议这份报告。

E

联合国用外源的做法

1997年6月13日,大会第101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⁵³决定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上,根据联合检查组即将提交的关于联合国系统用外源情况的报告,恢复审议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审查联合国用外源做法的报告。⁵⁹

F

审查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以及其秘书处,包括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的行政做法

1997年6月13日,大会第101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⁵³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审查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以及其秘书处,包括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的行政做法的报告,⁶⁰并注意到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将审议该报告。

⁵⁴ 见 A/50/1005。

⁵⁵ A/51/302, 附件。

⁵⁶ A/51/530 和 Corr. 1, 附件。

⁵⁷ 见 A/51/467。

⁵⁸ A/51/486, 附件。

⁵⁹ A/51/804, 附件。

⁶⁰ A/51/810, 附件。

G

审查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的方案 和行政做法

1997年6月13日,大会第101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⁵³

(a) 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审查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的方案和行政做法的报告,⁶¹该中心执行主任在第五委员会所作的发言⁶²和1997年5月7日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通过的关于恢复生境中心活力的决议;⁶³

(b) 又注意到执行主任保证说,人类住区中心已开始执行内部监督事务厅报告所载的所有建议,并鼓励该中心充分执行已经过人类住区委员会核可的建议。

H

联合国邮政管理处

1997年6月13日,大会第101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⁵³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联合国邮政管理处的审计报告,⁶⁴并请秘书长确保迅速执行该报告所载的各项建议。

51/469. 联合国的管理

A

1997年6月13日,大会第101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⁵³注意到下列文件:

⁶¹ A/51/884,附件。

⁶²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第五委员会》,第60次会议(A/C.5/51/SR.60),和更正。

⁶³ 同上,《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8号》(A/52/8),附件一,第A节。

⁶⁴ A/51/897,附件。

(a) 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系统内的责任制、管理改进和监督”的报告⁶⁵和行政协调委员会就此所作的评论;⁶⁶

(b) 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的管理:进行中的工作”的报告⁶⁷和秘书长就此所作的评论;⁶⁸

(c) 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总部共同事务”的报告,⁶⁹以及秘书长就此所作的评论;⁷⁰

(d) 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系统外地共同房地和事务”的报告⁷¹和行政协调委员会就此所作的评论。⁷²

B

1997年9月15日,大会第107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⁷³

(a)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妥善管理联合国资源和经费的司法管辖和程序机制的报告⁷⁴及根据大会第48/218 A号决议所设特设政府间专家工作组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⁷⁵

(b)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对新考绩制度的评价,并说明对内部监督事务厅所指出的关于给联合国带来财政损失的管理方面的违规行为采取的后续行动。

⁶⁵ 见 A/50/503 和 Add. 1。

⁶⁶ A/51/522,附件。

⁶⁷ 见 A/50/507。

⁶⁸ A/50/507/Add. 1,附件。

⁶⁹ 见 A/51/686。

⁷⁰ A/51/686/Add. 1,附件。

⁷¹ 见 A/49/629。

⁷² A/51/124-E/1996/44,附件。

⁷³ A/51/922/Add. 1,第6段。

⁷⁴ A/49/98 和 Corr. 1 和 Add. 1 和 2。

⁷⁵ A/49/418。

51/470. 联合国的信息技术

1997年6月13日,大会第101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⁷⁶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电信系统的报告⁷⁷和联合检查组题为“审查联合国系统中的电信及有关的信息技术”的报告,⁷⁸并赞同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的电信的报告。⁷⁹

51/471. 重新部署的工作人员的现况

1997年6月13日,大会第101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⁸⁰注意到提供给它的关于重新部署的工作人员的现况的资料。⁸¹

51/472. 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经费的筹措

1997年6月13日,大会第101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⁸²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经费的筹措的报告,⁸³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⁸⁴和审计委员会的报告,⁸⁵

(a) 赞同咨询委员会的报告和审计委员会的报告所载的审查结果和建议;

(b) 注意到需要额外经费毛额 5 046 900 美元(净额 5 011 600 美元),充作该援助团 199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的行动费用,并决定核准秘书长从

清理以前任务期间债务所结余的款项中,使用同等数额的款项来支付这笔额外经费;

(c) 决定把根据 1995 年 7 月 12 日第 49/20 B 号决议规定核准的 1995 年 6 月 10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经费从毛额 109 951 900 美元(净额 107 584 300 美元)减至毛额 99 628 200 美元(净额 97 508 000 美元),以反映根据该决议规定分摊的款额;

(d) 又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51/487. 加强外部监督机制

1997 年 9 月 15 日,大会第 107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⁸⁶决定在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尽早恢复审议加强外部监督机制的问题。

51/488. 在亚的斯亚贝巴建造新增的会议设施

1997 年 9 月 15 日,大会第 107 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⁸⁷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⁸⁸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⁸⁹

(a) 授权秘书长考虑到联合国的利益,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解决与在亚的斯亚贝巴建造新增会议设施有关的所有未了的索偿要求;

(b) 又授权秘书长从在建工程帐户中支付亚的斯亚贝巴工程项目的最后款项;

(c)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有关亚的斯亚贝巴工程的全面报告,其中列入对工程项目所作任何内部或外部审计的有关资料。

⁷⁶ A/51/750/Add. 2, 第 6 段。

⁷⁷ A/C. 5/49/26 和 A/C. 5/49/CRP. 5。

⁷⁸ 见 A/50/686。

⁷⁹ A/C. 5/51/46。

⁸⁰ A/51/643/Add. 3, 第 6 段。

⁸¹ A/C. 5/51/CRP. 7。

⁸² A/51/918, 第 6 段。

⁸³ A/51/830。

⁸⁴ A/51/891。

⁸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5 号》(A/51/5),第二卷,第二节。

⁸⁶ A/51/922/Add. 2, 第 14 段。

⁸⁷ A/51/750/Add. 3, 第 8 段。

⁸⁸ A/C. 5/50/17 及 A/C. 5/51/37 和 Add. 1。

⁸⁹ A/51/7/Add. 9。

附 件 一

议程项目的分配

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续会的议程包括以下增列项目：¹

全体会议

- 66. 选举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法官(项目 166)。
- 67. 联合国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合作(项目 167)。
- 68. 联合国的改革: 措施和提议(项目 168)。

第五委员会

(行政和预算问题委员会)

- 38. 联合国危地马拉人权和关于人权全面协定承诺的遵守情况核查团军事观察组经费的筹措(项目 165)。²

¹ 见 A/51/252/Add. 4 至 7。

² 该核查团新名称见本卷第一节第 51/198 B 号决议第 5 段。

附 件 二

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决 议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页 次
51/2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决议 B.	126	66
51/3	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决议 B.	135	68
	决议 C.	135	69
51/12	联合国保护部队、联合国克罗地亚恢复信任行动、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和联合国和平部队总部经费的筹措		
	决议 B.	129	70
51/14	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决议 B.	134	73
51/15	联合国海地支助团经费的筹措		
	决议 B.	157	74
51/30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 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 向个别国家或区域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J. 紧急国际援助促进塔吉克斯坦的和平、正常状态和复兴.	21 (b)	1
51/152	联合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决议 B.	153	75
51/153	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米尔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经费的筹措	154	
	决议 B.		77
51/154	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经费的筹措		
	决议 B.	155	79
51/196	海地境内的民主和人权情况		
	决议 B.	37	3
51/198	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		
	决议 B.	40	4
	决议 C.	40	5
51/199	联合国萨尔瓦多核查办事处		
	决议 B.	40	6
51/211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决议 F.	118	81
51/212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决议 B.	119	81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页 次
51/214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 决议 B.	137	85
51/215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 决议 B.	139	86
51/218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决议 B.	140 (a)	88
51/223	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特别是被占东耶路撒冷的定居活动.	33 和 35	7
51/224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和美属维尔京群岛的问题 A. 概 况. B. 各别领土.	19 19	57 59
51/225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111	92
51/226	人力资源管理.	120	95
51/227	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工作人员的特权及豁免.	120	101
51/228	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军事观察组经费的筹措.	165	102
51/229	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	144	7
51/230	联合国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合作.	167	16
51/231	采购改革.	112	104
51/232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的筹措.	123 (a)	106
51/233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	123 (b)	108
51/234	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125 (a)	109
51/235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132	111
51/236	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133	113
51/237	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138	114
51/238	利用大会第 47/188 号决议所设特别自愿基金和信托基金.	97 (a)	17
51/239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 决议 A. 决议 B.	140 (a) 140 (a)	115 117
51/240	发展纲领.	96 (b)	17
51/241	加强联合国系统.	48	46
51/242	和平纲领补编.	10	51
51/243	各国政府和其他实体免费提供的人员.	112	118

决 定

决定号数	标 题	项 目	页 次
A. 选举和任命			
51/310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决定 B.	18 (a)	123
	决定 C.	18 (a)	123
51/311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决定 B.	18 (b)	124
51/315	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		
	决定 B.	18 (f)	124
51/318	任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成员		
	决定 A.	19	125
	决定 B.	19	125
	决定 C.	19	125
51/319	选举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		
	决定 A.	166	126
	决定 B.	166	126
51/320	任命联合检查组成员.	18 (h)	126
51/321	认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任命.	18 (i)	127
51/322	核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任命.	110	127
B. 其他决定			
51/402	议程的通过和议程项目的分配		
	决定 B.	8	128
51/454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决定 B.	119	131
51/458	秘书长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		
	决定 B.	141	131
51/463	1994-1995 两年期方案预算.	113	131
51/464	关于综合管理资料系统项目的第八次进度报告.	116	131
51/465	旅行和有关费用.	116	132
51/466	各国政府和其他实体免费提供的人员.	116, 120, 137, 139 和 140	132
51/467	各主要团体, 包括非政府组织参与大会第十九届特别会议.	97 (b)	129

决定号数	标 题	项 目	页 次
51/468	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		
	A 联合国秘书处的电子函件.....	112	132
	B 联合国全球货运和机动车辆保险方案.....	112	133
	C 联合国出入管理系统.....	112	133
	D 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讨论会.....	112	133
	E 联合国用外源的做法.....	112	133
	F 审查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以及其秘书处,包括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的行政做法.....	112	133
	G 审查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的方案和行政做法.....	112	134
	H 联合国邮政管理处.....	112	134
51/469	联合国的管理		
	决定 A.....	112	134
	决定 B.....	112	134
51/470	联合国的信息技术.....	116	135
51/471	重新部署的工作人员的情况.....	120	135
51/472	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经费的筹措.....	136	135
51/473	联合国的改革:措施和提议.....	168	129
51/474	第五委员会转递联合国财政情况高级别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报告的报告....	10	129
51/475	联合国财政情况高级别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	10	129
51/476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其他与安全理事会有关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	47	129
51/477	布隆迪局势.....	43	130
51/478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结构改革与恢复活力.....	46	130
51/479	塞浦路斯问题.....	58	130
51/480	联合国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合作.....	167	130
51/481	改善联合国的财政情况.....	115	130
51/482	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127	130
51/483	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的经费筹措和清理结束.....	128	130
51/484	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经费的筹措.....	130	130
51/485	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经费的筹措.....	131	130
51/486	联合国危地马拉人权和关于人权全面协定承诺的遵守情况核查团军事观察组经费的筹措.....	165	130
51/487	加强外部监督机制.....	112	135
51/488	在亚的斯亚贝巴建造新增的会议设施.....	116	135